編號(100)001.101 ISSN 0019-946X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rom *Free China Industry*

台灣經濟論衡

經建會主辦的「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於7月19日盛大登場。馬總統親臨會場致詞時強調，過去一年來，台灣外貿表現亮眼，民間投資創45年來新高，並指出出口與投資已成為帶動經濟成長雙引擎，未來也將持續開放政策，歡迎台商回台投資。

中華民國100年7月
第9卷　第7期
Volume 9, Number 7
July 2011
NO. 7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Feature 推動區域合作平台　提升台灣競爭優勢

Viewpoint 都會治理區域合作機制的急迫性

Thesis 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合作模式之研究

Activity 「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熱烈舉行

平衡區域發展　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階段「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嘉義縣與台南縣座談紀實

100 年金曲獎活動主題月活動成果及紀實

WiMAX 主題月活動紀實

Newsletter 台灣新經濟簡訊

Business Indicators 100 年 6 月份景氣概況

Statistics 台灣經濟統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from *Free China Industry*

台灣經濟論衡

發 行 人	劉憶如
副發行人	胡仲英、單驥、黃萬翔
發 行 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　　址	台北市10020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 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R.O.C.）
電　　話	(02)2316-5869 李嘉興
網　　址	www.cepd.gov.tw
編 輯 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18 游姿穎 Email: sophie@randl.com.tw

訂　　閱　全年12冊　新台幣800元

刊　　期　月刊

郵　　購　劃撥帳號：0018529-5號
戶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稿　　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詳細徵稿須知請見內文之「徵稿啓事」單元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406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TEL:(04)2437-8010
Wunanbooks Store: No. 600, Junfu 7th R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R.O.C.)

三民書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 / FAX:(02)2361-3355
Sanmin Book Co., Ltd., No.61, Sec.1, Chongcing S. Rd.,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Government Publication Bookstore：No.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800.00 (single copy, NT$8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WTP
Account No.: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ISSN 0019-946X
GPN 2009200148

區域合作展現新機
城市競爭接軌國際

台灣面積狹小，人口稠密，是全球居住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隨著資訊與運輸網絡的快速發展，城市間的空間距離縮短，縣（市）際發展緊密相依，經社運作環環相扣，具備跨地域合作之良好條件。面對全球化競爭的 21 世紀，若能透過區域合作方式，建構縣市間分工機制以接軌國際，定能大幅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躋身世界核心城市發展之列。

為增進讀者對區域合作之瞭解，本期「特別報導」單元特以「推動區域合作平台，提升台灣競爭優勢」為主題，詳細介紹現行我國區域合作平台的運作機制，進行相關 SWOT 分析，並研提改善策略，期加速台灣各縣（市）之跨域合作。此外，「名家觀點」單元專訪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夏鑄九先生，暢談都會區域、都會治理、區域合作機制之精神及核心理念。

另外配合本期「特別報導」主題，「經建專論」單元選刊「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合作模式之研究」一文，深入探討北台區域發展合作模式的可能型態，希望以北台區域作為我國發展區域合作之示範。

最後，「活動紀實」單元報導本會主辦「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第二階段「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座談會嘉義及台南場次等活動成果，以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流行音樂及 WiMAX」主題月活動，期有助於讀者掌握政府政策最新動態。

目錄 CONTENTS

中華民國100年7月
第9卷第7期
Volume 9, Number 7
July 2011

03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06 特別報導 Feature
推動區域合作平台　提升台灣競爭優勢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34 名家觀點 Viewpoint
都會治理區域合作機制的急迫性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夏鑄九

38 經建專論 Thesis
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合作模式之研究
裴晋國、施聖亭、陳麗芬

64 活動紀實 Activity
「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熱烈舉行
本刊編輯整理自相關新聞

69 平衡區域發展　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階段「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嘉義縣與台南縣座談紀實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75 100 年金曲獎活動主題月活動成果及紀實
行政院新聞局　林佩珊

83 WiMAX 主題月活動紀實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蔡佳穎

89 經濟新訊 Newsletter
台灣新經濟簡訊
Taiwan New Economy Newsletter
經建會法協中心

96 台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100 年 6 月份景氣概況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97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經建會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1. 100 年 6 月 21 日海基與海協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自由行，首批自由行陸客於 6 月 28 日來台。陸客自由行每日開放 500 人次，預計每年可創造約新台幣 91 至 195 億元外匯收入。
2. 100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東部產業關懷輔導推動成效」報告案後表示，政府刻正推動東部產業關懷與技術輔導，除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外，將促使東部地區多數的產業聚落升級與創新；此外，政府並將持續推動深層海水、石材加工及有機休閒等東部優勢產業，積極落實愛台 12 建設「花東產業創新走廊」之建設藍圖。
3.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建設計畫。本計畫將提升台 9 線南迴公路之道路安全性，並帶動沿線觀光經濟，預計自 100 至 106 年匡列 190.39 億元，並以提前至 105 年完工為目標。
4.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考量整體健保財務健全、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民眾付費能力等各項因素，101 年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範圍，訂為 2.695%

至 4.7%。此外，為落實全民健保修正案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將以 5 年（101 至 105 年）為平衡週期進行財務推估，據以研訂相關醫療給付與保費收入之調整因應措施。

5. 100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處理的報告」後表示，政府將增加五大類上架產品安全度，積極辦理包括上架檢驗、污染銷毀、進出口產業貿易障礙排除、消費權益、產業復建加速處理等事項。
6. 100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100 年 1 期稻作生產情形與加強公糧收購措施」報告後表示，政府除提高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外，將補助業者運費，並輔導將濕穀調運至他鄉（鎮）或他縣（市）代為烘乾及收儲，以加速收購作業進行。此外，也採取延長收購時間、開放補申報，以及星期假日照常辦理收購等措施，俾加強公糧稻穀收購作業並穩定糧價。
7. 100 年 6 月 30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750%、2.125%及 4%調整為年息 1.875%、2.25%及 4.125%，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8. 100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發展執行成效」報告後表示，本計畫推動迄今，已獲致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發揚光大 MIT 品牌，以實現台灣成為全球華文電子商務營運中心的願景。吳院長並宣示政府將積極協助廠商將更多優良的台灣商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到大陸及華人地區市場。
9.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新制正式實施，將擴大照顧弱勢民眾，不僅讓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更加合理完備，受照顧人數也增加至 86 萬人，達到全國總人口的 3.7%，有助於實現總統所揭示「縮小貧富差距」的政策目標。

10.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大埔等農地徵收爭議及因應情形」報告後宣示，中央相關部會將秉持政府「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徵收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兼顧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之政策方向處理有關重大建設計畫涉及農地徵收爭議等個案。
11. 100 年 7 月 19 日上午於台北晶華酒店舉行「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本次大會活動吸引來自亞洲 13 個國家（地區）近 300 位台商及 600 餘位國內業者，合計近千人參加。其中，台商方面包括：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羅總會長安琪，以及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12 位亞洲台商會長；國內方面，則計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銀行公會、證券同業公會、投信暨投顧同業公會、不動產協進會等 20 多家公協會理事長、理監事代表及民間業者參與。下午則依主軸規劃 4 條企業參訪路線，包括綠色能源團、觀光旅遊團、數位內容團以及農業生技團等，促進並媒合台商對企業的投資。
12. 100 年 7 月 20 日總統出席「法務部廉政署揭牌儀式暨首任署長佈達典禮」，正式宣布「廉政署」成立，並宣示要讓公務員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境界。期望將我國打造成亞洲的廉政模範，使貪腐指數排名能與競爭力、經濟指標同時提升，符合全民期待。

推動區域合作平台 提升台灣競爭優勢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壹、前言
貳、案例分析
叁、四大區域合作平台運作情形
肆、問題檢討
伍、解決策略
陸、結語

以往地方政府常把對方當敵人競爭，然而，過去的城市競爭法則已走入歷史；現在，應該把力量做大，用整合性的策略迎戰全球競爭。未來趨勢將走向城市結盟，區域合作在世界各地已在快速發生，「跨域合作」將是台灣城市發展上一股不可逆轉的趨勢。

壹、前言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中，目前我國行政轄區過小的單一縣市已不足以成為一個有效率運作的單元經濟體，也不符合區域獨立治理的規模，包括產業的佈局、水土的治理、都會的發展等都面臨相當的困境，故必須設法將縣市透過「合併」或「合作」的方式提升為區域治理的單元，形成可以與全球城市競爭的經濟體。行政院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台北縣的單獨改制升格與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的合併改制升格，並隨即於 6 月 29 日對外公布「縣市改制說明」[1]，強調從「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均衡區域發展」的國土規劃概念[2]下提出「3 大生活圈，7 大發展區域」[3]的空間發展藍圖（下頁圖 1）；並建議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規劃攸關區域整體發展的事項，而直轄市在其中尤應善盡責任，未來行政院在核給地方補助時，將優先考量跨縣市聯合提出的計畫，以利促進縣市的合作或合併。

另一方面，為因應時空環境的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行政院繼 1979 年、1996 年先後核定實施「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於 2009 年提出「2030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採策略空間規劃的理念與程序，就關鍵性之國土空間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發展原則與策略發展方向，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內容中納入區域治理的思維，以突破傳統中央政府集權、地方政府各自為政而產生的種種困境，藉由共同合作來解決區域性的空間發展與社會經濟問題[4]。

---

[1]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政策與計畫 / 重大政策），http://www.ey.gov.tw/ct.asp?xItem=55730&ctNode=2313&mp=12009，2009。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國土空間結構之「區域階層」劃分為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在地方階層劃分為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該計畫已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 0990002926 號函核定。

[3] 國土規劃將以建構「北台灣」、「中台灣」、「南台灣」三大生活圈為目標；在區域發展上，則以縣市改制為契機，朝向「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的均衡發展。

[4] 黃萬翔（2009），＜從全球競爭觀點看台灣區域發展與區域合作＞，《研考雙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1　台灣空間發展藍圖

為進一步讓跨縣市合作平台的成立取得法源依據，2010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條文第 24-1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由上述可知，生活圈逐漸擴張使得地方政府所面臨的問題及需要回應的公共需求，已經從過去單純的只需面對單一行政轄區內的問題，演變成複雜、多面向的跨部門、跨區域事務，因此，藉由公私合夥、全面性思維及協力互助等途徑，克服行政區劃與地理空間阻隔之影響，所進一步建構出的「空間夥伴關

係」（spatial partnerships），將逐漸成為未來處理區域空間事務的趨勢[5]；正因為透過合作的方式，從都市發展、財政分擔、基礎建設及生活圈建構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集結區域內各縣市力量，並共同分享彼此資源，如此一方面可促使地方資源得以永續經營，一方面也平衡了地方發展和區域競爭的落差，幫助城市的形塑，從而使得地方特色能被充分發揮出來，為未來提供更多的發展空間；當我們面對中國上海、香港、新加坡、南韓首爾等亞太地區競爭對手的城市整合，各縣市唯有透過這樣的合作方式，才有機會提升台灣在全球城市區域（City-region）間的競爭力，並加速國際化的腳步。

貳、案例分析

一、國外案例分析

為因應全球化的劇變，歐美日各國均已展開跨域結盟、共創利益的城市整合行動，創造新的競爭優勢，本文將探討日本的「廣域地方計畫區域」及美國的「大都會區規劃組織」，借鏡其作法以作為我國推動區域合作平台的參考。

（一）日本

以鄰近的日本為例，推動行之有年的「廣域行政」[6]，以因應跨越既有行政區域對政策運作的限制性，其中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間、或地方公共團體間的合力處理，對於設立中央或地方政府間的合作、協力共營組織，加強府際關係活動，有相當大的助益[7]。

---

[5] 李長晏、詹立煒（2005），＜中台灣區域發展之協調機制－形塑空間夥伴與區域治理之行動策略＞，收錄於《2005 都市及區域治理：台灣經驗學術研討會論文》，東海大學都市暨區域發展中心主辦。

[6] 「廣域行政」係日本的用語，廣義可指「為因應跨越既有的行政區域間，所產生的行政需求，而涉及的相關制度與運作的問題」，狹義係指「兩個以上的地方公共團體，其事務的共同處理，或地方公共團體的合併」。其實施方式大致可分為 4 類：（1）將相關事權移至中央或上級機關自治團體，由其做通盤的處置，以方便設置功能性區域組織；（2）設立國家派出機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中，以整合相關業務與職能；（3）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間、或地方公共團體間的合力處理；（4）促進區域的再重組或擴大。

[7] 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頁 301-302。

2005 年立法通過的《國土形成計畫法》[8] 除訂定全國計畫外，亦在該法第 9 條指定「首都圈」（東京都、琦玉縣、神奈川縣、其他以政令訂定成為一體之縣區域）、「近畿圈」（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其他以政令訂定成為一體之縣區域）、「中部圈」（愛知縣、三重縣、其他以政令訂定成為一體之縣區域）應訂定「廣域地方計畫」；而為協議廣域地方計畫及實施所必要事項，各廣域地方計畫區域（首都圈、近畿圈、中部圈或其他基於自然、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認為有相當密切關係之兩個以上的縣區域有必要當作一體地推動綜合性國土形成時，可以政令訂定之區域 [9]）可依政令規定，由中央派駐各地方行政機關、有關都府縣及指定都市共同組成「廣域地方計畫協議會」。

資料來源：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Japan_map.png

圖2　日本廣域地方計畫區域

---

[8]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9B%BD%E5%9C%9F%E5%BD%A2%E6%88%90%E8%A8%88%E7%94%BB%E6%B3%95（下載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9] 依據平成 18 年（2006）政令第 230 號「國土形成計畫法施行令」廣域地方計畫區域尚包括有：東北圈（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山形縣、福島縣及新潟縣）、北陸圈（富山縣、石川縣及福井縣）、中國圈（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及山口縣）、四國圈（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及高知縣）、九州圈（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及鹿兒島縣）。

（二）美國

1960 年代以後，美國聯邦政府逐漸重視基礎設施和環境的區域協調問題，增加了對公路建設、城市再開發和環境整治的聯邦基金撥款，並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提交區域規劃和論證報告，才能獲得聯邦的撥款，致使許多政府聯合會（Council of Governments，COG）應運而生。按照其主要職能，COG 可以劃分為「區域議會」（Regional Council，RC）和「大都會區規劃組織」（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s，MPO[10]）兩類；其中「區域議會」主要負責區域社會經濟發展中各政府部門間的協調問題，而「大都會區規劃組織」則主要負責與都會地區交通規劃和相關基金申請有關的規劃與協調工作[11]。

由於 COG 中的 MPO 在區域性交通規劃和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申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並通過廣泛涉及社會、經濟和環境等方面協調的交通整合機制，對區域的全面協調起重要的實質性作用。

由於地方 COG 的主要成員來自各地多個相關政府權力部門，因此能在區域協調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通常 COG 的治理架構（圖 3，以 Southern California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s，SCAG 為例）包括多種委員會（Committee）和專業人員，在規劃組織中「區域議會」（Regional Council）是最上位的決策機構，其成員包括有：地方政府轄區內（如自治市或郡）選出或指定之官員、不同運輸模式的代表人（如大眾運輸、貨運、自行車與行人）、非選舉委員（如聯邦的高速公路局、運輸局、民航局、公路局，州政府的運輸部門顧問）和商會成員等。由於大部分 MPO 政策委員會成員通常是該 MPO 各行政轄區所選出或指定之官員來擔任，因此，該政策委員會之委員均具有合法授權，可代表其行政轄區發言與行動。

---

[10] 美國國會 1962 年通過立法，規定任何超過 5 萬人口之都市化地區都必須成立一個都會區規劃組織（MPO），國會創立這些 MPO 係為確保政府當前或未來有關運輸計畫和方案的經費支出均能根基於「持續、合作及綜合」（continuing, cooperative, and comprehensive, 3-C）的規劃過程，因此，有關運輸計畫和方案都必須透過這個規劃組織才能得到聯邦經費的補助。

[11] 周素紅、陳慧瑋（2008），＜美國大都市區規劃組織的區域協調機制及其對中國的啓示＞。

在過去 10 年，MPO 在運輸規劃中僅是一個被賦與的小角色，直到「地面複合運輸效率法案」（Intermodal Surface Transportation Efficiency Act，ISTEA）[12] 引導更多的聯邦撥款必須經由 MPO 取得，擴大 MPO 有權對地方政府和機構申請撥款的交通改善項目進行優先度的確定，並直接決定大部分資金的使用方式，讓 MPO 成為區域發展的主要協調機制，以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為基礎，促進區域土地規劃、環境整治、社會公平、公共服務等方面的區域協調。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南加州政府協會網站（http://www.scag.ca.gov/index.htm）資料自行繪製。

圖3　美國南加州政府協會組織圖

[12]「地面複合運輸效率法案（ISTEA）」是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H. W. Bush）在 1991 年 12 月簽署成為聯邦法律，該法案著重於改善交通，係作為重要的手段實現國家目標，包括經濟進步、更清潔的空氣、節約能源與社會公平。ISTEA 促進了交通系統中，不同的運輸模式和設施、公路、交通、行人、自行車、航運及海運在客、貨運的「無縫」接軌。

二、國內案例分析

（一）中央主導模式

早期台灣地區劃分為 7 個區域時，北部區域曾於 1968 年成立「區域建設委員會」，直屬行政院，台灣省政府於 1970 年為實施「台灣南區區域計畫」成立「台灣省南區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二者之職掌主要在協調、指導及建議區域計畫與各項實質建設工作，然二者因 1. 權責不夠明確，如都市計畫之審議，經由該委員會審議後，仍需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徒增審議流程；2. 委員會大都由各部會次長級或省府廳處副首長兼任，無實質決定權，常造成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現象；3. 該委員會屬行政院，未有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對地方事務不盡了解；4. 委員會無預算審核權，無法要求各級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建設實施；5. 無監督考核權，如各主管單位未依照區域計畫推動有關業務，該委員會亦無約束力。故二個委員會分別於成立 2 年後，均因未能順利推動工作而陸續撤銷[13]。

（二）地方自主合作模式

近 10 年來，隨著社經發展及交通建設的完備，地方生活圈的範圍逐漸擴大，無論在就業、就學、休閒、購物、醫療等日常活動均已超越單一行政轄區的界線；1996 年，高雄市為整合區域資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首先邀集鄰近的高雄縣與屏東縣共同簽署發表「大高雄都會發展共同聲明」，並以區域合作聯盟的型態成立「高高屏首長會報」[14]，期望透過三縣市的跨域合作來營造高高屏共同生活圈；2003 年，台北市政府以「北台區域內縣市都市發展跨域合作計畫」作為北台區域發展聯盟的推動基礎，集結北部區域內的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

---

[13] 摘錄自《內政部部史》，頁 1606~1607。

[14] 高高屏首長會報在 1996 至 1997 年間舉辦 3 次會議後，即因故中斷停擺。直至 1999 年在由高雄市長謝長廷發起，邀集高雄縣長余政憲及屏東縣長蘇嘉全三位首長共同重新召開「高高屏首長會議」，發表「高高屏區域聯盟共同聲明」，同時決議未來定期由三縣市輪流舉辦「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

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個縣市共同推動區域合作事項，直至 2005 年由北台各縣市首長共同簽署「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正式建立北台區域發展合作的機制與平台，苗栗縣政府隨後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加入該委員會，形成今日的北台 8 縣市區域發展聯盟；同年 6 月 26 日該聯盟在新竹縣政府召開第一次「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八大合作議題[15]，提出短中長期共 70 項發展計畫。至於中台灣部分，則是由台中市政府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與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共同舉辦「中台灣高峰論壇」並簽屬成立「中台灣產業聯盟」，惟合作內容僅限定在產業合作、資訊交流、招商投資計畫與推動等事項。上述均是地方政府基於共同利益，在彼此互惠的原則下所建構出的空間夥伴組織。

（三）中央協助合作模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從 2009 年開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規劃」補助經費，目的在於鼓勵縣市政府透過區域合作平台申請辦理「跨域合作計畫」之規劃經費，其中 2009 年同意核列的計畫經費有 6,450 萬元，在各縣市政府歷經 1 年的磨合期，逐漸了解並接受區域合作的重要性，隔年經各區域合作平台所提報之計畫，於 2010 年同意核列的先期規劃經費增加至 1 億 1,05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71%。而為執行地方政府補助作業，並確保各項補助計畫符合國家空間發展內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研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外，並訂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原則」，以建立計畫執行機制，明確規範中央相關部會、區域合作平台與地方政府之分工與任務，並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規劃原則進行說明，以促進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跨域合

[15]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八大合作議題包括：休閒遊憩、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環境資源、防災治安、文化教育、健康社福、原住民客家族群及新移民。八大議題分別交由 8 個縣市認養，並設立工作小組，由各組自行召開工作小組幕僚會議，統籌各議題之規劃及協調。

作，同時藉由資源整合方式提高計畫自償性，以利計畫成果能落實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叁、四大區域合作平台運作情形

一、高屏區域合作平台

（一）合作發展歷程

高高屏區域聯盟最初由 3 縣市首長（前高雄市長吳敦義、前高雄縣長余政憲、前屏東縣長伍澤元）於 1996 年 3 月 26 日，共同發表「大高雄都會發展共同聲明」，而後在 1996 年至 1997 年間舉辦 3 次會議後停擺；直至 1998 年，前高雄市長謝長廷計畫重組，於 1999 年發起並重新召開「高高屏首長會議」，發表「高高屏區域聯盟共同聲明」，決議定期在 3 縣市輪流舉辦「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以作為 3 縣市行政上的主要平台。「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成立之初，目的在於整合高雄市之工商業、高雄縣之農業與屏東縣之觀光資源，以「共存共榮」的精神進行跨域合作，建立溝通協調管道，提升高高屏共同生活圈的競爭力。近年來，「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已逐漸朝向區域共同治理，討論與解決跨縣市問題為主的協調平台，並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業務單位規劃議案，最後再由主管會報作為決議。

（二）平台運作方式

未合併前的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三縣市，各有其區域特色及優勢條件，高高屏區域聯盟即是以「共存共榮」的精神進行跨域合作，結合高雄市發達的工商港埠、高雄縣蓬勃的農業生產及屏東縣聞名的觀光遊憩，建立協調溝通的管道，共同營造休戚與共、唇齒相依的「高高屏共同生活圈」，進而成為台灣地區最有活力及競爭力的區域為首要目標。

「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以議題討論為導向，並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界研擬議題。其目標包括有：1. 推動高高屏區域捷運路網之興建；2. 爭取第

三座科學園區之設置；3. 新增大學及研究中心；4. 營造社區及地方產業特色，促進區域產業之整合與發展；5. 建立跨縣市治安合作機制；6. 共同處理區域性環保污染問題；7. 改善市縣交界公共設施銜接與配合；8. 爭取新高雄國際機場之設置；9. 聯合整治河川污染，徹底改善飲用水品質；10. 塑造海洋文化新風貌，建構海洋遊憩帶。

（三）平台辦理績效

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高高屏共舉辦 27 次會報，合計討論 242 案（截至 2011 年 6 月均未再召開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具體績效有：高高屏區域捷運路網之興建、高屏溪流域管理、大高雄水系活化等，後期更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而成立永續發展聯盟，凸顯區域整體全觀發展的企圖。

總結來說，高高屏區域合作是以首長會報為運作平台，由 3 縣市之研考（企劃）單位擔任幕僚，其各自對應府內業務主管機關，由各縣市業務主管機關就合作議題再進行橫向聯繫所形成的協力組織。2010 年 12 月 25 日五都升格後，該協力組織目前將工作重點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的新高雄市整併業務上。

二、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

（一）合作發展歷程

高雄市曾於 2002 年為建構南台灣區域發展願景與目標，而發起南部 7 縣市首長論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也辦理過南部 8 縣市會報，但由於未能創造共同利益，且在個別利益無從協調的困境下無疾而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解決各縣市缺乏資源分配工具與協商合作之平台的困境，極力促成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之成立。由於中央政府的積極促成、加上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的成形而逐漸排除雲嘉南地區的合作範圍，為避免被邊緣化導致區域發展失衡等有利與不利因素交織下，雲嘉南地區遂展開區域合作的籌措工作。

雲嘉南地區的區域合作平台包含：台南市（含合併升格前之台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等 4 個縣市，人口約 340 萬，占全台人口比例約 15%，結合包括以雲林縣為農業首都、嘉義縣市為觀光重鎮、台南市為科學園區及文化古都中心等不同都市區域特色，2010 年 1 月 19 日首次召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的籌備會議，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雲嘉南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成立「雲嘉南區域建設委員」，以協調並整合推動雲嘉南區域發展整合性計畫及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推動經費之籌措與協調事項等主要任務。

（二）平台運作方式

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採輪值制，成立之初設置當然委員 5 人（台南縣市合併後改為 4 人），由雲嘉南區域內縣市首長擔任，並由輪值縣市政府之當然委員擔任平台的召集人；其他委員則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人士 2 人組成，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續聘任之；至於地方政府的聯繫窗口，則由各地方政府指派所屬一級機關擔任。

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由輪值縣市政府指定該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擔任秘書處工作，承辦雲嘉南區域發展整合型計畫相關業務。秘書處下置 5 類工作小組，分別為：1. 由雲林縣政府所組成之農業發展小組；2. 由嘉義縣政府所組成的觀光旅遊小組；3. 由嘉義市政府政府所組成的文化發展小組；4. 由原台南縣政府所組成的自然保育小組；5. 由台南市政府所組成之交通建設小組。各小組分別設置工作小組召集人 1 人，各小組成員則由各地方之當然委員指派所屬地方政府相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組長）1 人擔任。其整體運作架構如下頁圖 4。

小組成員及其所屬機關為該工作小組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業務之主要聯繫窗口，任務為共同研商雲嘉南區域發展型計畫業務方向與內容。工作小組每季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擬定雲嘉南區域發展整合型計畫方向或計畫之進度控管，於每年委員會議前召開籌備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

資料來源：建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2010 年 6 月。

圖4　雲嘉南區域平台組織架構

任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採合議制方式進行，為因應推動小組會議之需要，得隨時邀請相關學者官家與產官學界人士列席提供諮詢意見，藉由結合企業界代表與專家學者等各方專業意見，提供區域合作更實際可行之運作建議。

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於 2011 年正名為「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標榜永續經營的區域發展策略與產業型態，同時決議推派台南市承接 101 年度的雲嘉南平台，賦予台南直轄市領頭雲嘉南發展的重任；台南市承擔此重責大任之後，邀集 4 縣市分別就「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科技產業」4 個向度的發展集結研商。

（三）平台運作績效

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已召開 2 次首長會議、2 次副首長會議、5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於會議中設定目標管理與協商合作模式，建立「雲嘉南區域整合專案小組」之合作模式，決定各組織工作目標與建立目標是否達成之

管理機制，策劃對未來雲嘉南縣市研擬跨區域需求計畫草案，並追蹤未來計畫實施情形，最後發表區域合作成果。

三、中台區域合作平台

（一）合作發展歷程

目前的中台區域合作涵蓋 3 個縣市，包括：台中市（含合併升格前之台中縣）、彰化縣以及南投縣，人口規模約 450 萬人。但其實中部區域最早的合作範圍擴及苗栗縣及雲林縣，共 6 個縣市定期召開「中部六縣市首長高峰會議」，初期由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扮演重要的推動者角色，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推行各項建設並積極扮演各級政府整合協調機制與溝通橋樑角色。

第一次中部六縣市首長高峰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舉辦，後於 2008 年首度舉辦「中台區域發展聯盟五縣市首長早餐會報」，確立推動中台區域聯盟的共識、願景與目標，與會縣市長並簽署「中台縣市區域合作聯盟」，以營造中台為兩岸共同市場碁石、打造中台為台商回流投資新天地、創造台灣新中部共同生活圈，及提升中台整體競爭力為願景，中台區域合作平台的雛型已大致浮現輪廓。

（二）平台運作方式

中台的跨域合作平台運作方式參考自美國舊金山灣區地方政府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ay Area Governments, ABAG），及北台區域發展委員會的組織分工與運作架構，並以美國洛杉磯河整治計畫之推動經驗為參考基礎，配合中台區域地方關注特色或重點，再加上非政府組織（NGO）或基金會的運作機制的適當引進，修正組織架構而成，並定名為「中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運作架構如圖 5。

資料來源：建立中台區域合作平台與運作機制暨成長管理指標研究，2010 年 12 月。

圖5　「中台區域合作發展平台」組織架構

該委員會乃為中台跨域合作而產生的組織，所有當然委員、工作小組及行政幕僚等成員，均為無給職。其當然委員由中台區域內的地方政府首長出任；主任委員由中台各縣市政府首長輪流擔任，其中直轄市長任期為 2 年，縣長為 1 年；一般委員由各縣市遴聘國土及區域空間規劃之專家學者 2 人，及產業界代表 1 至 2 人提報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幕僚長由當年度主委指派，輪值縣市擔任幕僚單位，與各縣市一級主管組成推動小組，主要任務有 4 大項，包括：1. 綜整合作計畫內容與行政程序；2. 協調中央聯繫與溝通、地方政府合作與執行（包括經費編列、分攤、申請補助與共同運作機制）；3. 計劃進度管制與時程安排；4. 討論平台運作與組織發展。推動小組下由各縣市二級主管組成工作小組[16]，以提出區域合作課題與需求，討論及研議區域合作計畫，再彙整議題並召開小組會議，同時肩負議題執行與成果檢討和經驗借鑒之責。

（三）平台辦理績效

「中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主要藉由不同會議的定期召開，以檢討修正不同工作小組的議題。中台區域合作平台已陸續召開多場會議、合作論壇，聽取各界專業意見以融入實務運作，強化公私跨部門合作，以構築策略性夥伴關係。

四、北台區域合作平台

（一）合作發展歷程

北台區域向來為台灣的政治經濟中心，因政府推動各項經濟及交通建設陸續完成，遂完成以首都台北市為核心，逐漸擴及鄰近區域（如：基隆市、

[16]「中台區域合作發展平台」分為 10 大專項議題組，分別為：「原住民、客家族群及新移民組」、「休閒遊憩組（農業休閒 / 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組（科技經貿 / 傳產製造）」、「健康社福組」、「交通運輸組」、「防災治安組」、「文化教育組」、「環境資源組」等。

台北縣（已升格為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及新竹市）而成為台灣最大的都會圈。2006年苗栗縣正式加入北台區域發展合作平台，北台跨域合作平台的範圍大致底定。

北台區域明確的合作開端主要從 2004 年台北市政府舉辦「北台區域縣市都市發展願景展暨交流論壇」，並簽署「北台灣區域縣市跨區發展合作備忘錄」開始，復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共同簽署「北台區域推動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發表「北台區域合作宣言」，確立北台共同合作架構，並規劃八大合作議題 [17]，以 1 個縣市負責 1 項合作議題的方式，擴展出北台區域合作的具體工作方向。

（二）平台運作方式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是由北台 8 縣市政府自主性的進行橫向串連運作，其運作方式並非如過去傳統由中央主導，地方執行的模式，而是由地方政府以「由下而上」與「自主推動」的運作模式發展。其組織任務可根據「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來加以說明如下：1. 確立北台區域發展定位、發展目標及發展政策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事項；2. 協調並整合推動北台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3. 北台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4. 推動北台區域內地方整合性發展必要法令之研訂；5. 有關北台區域性重大計畫推動經費之籌措及協調事項；6. 其他北台區域發展有關之重大建設計畫或開發事業之研議、協調與實施事項。

其運作平台成員，包含當然委員、工作小組及行政幕僚等成員，均為無給職。相關平台會議成員可以下表說明之。

[17] 八大合作議題分別為：防災治安、休閒遊憩、產業發展、健康社福、交通運輸、原住民客家族群及新移民、教育文化、環境資源。

表1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機制成員分工表

平台成員	成員出任方式說明
榮譽主委	2008年北台首長年會中正式邀請馬英九先生出任。
當然委員	北台區域內地方政府首長擔任。
主任委員	各縣市政府輪流負責召集主政，主政縣市首長即為主任委員。
一般委員	8-16人，由各縣市遴聘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1至2人擔任。
推動小組	原幕僚會議，由各縣市首長幕僚所組成。
議題小組	各縣市議題小組負責執行各年度工作方案。

資料來源：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http://www.ntdc.org.tw）。

其平台運作主要倚賴委員會下設的「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發展推動組」來推動。發展推動組成員由各地方之當然委員指派所屬地方政府副首長或相關一級單位所屬機關首長 1 人常任之。推動小組成員及其所屬單位、機關，為本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之當然聯繫窗口。

委員會就北台區域相關重要發展議題交付各縣市成立議題小組負責推動，各議題小組之工作情形與議題間交流由推動組統籌。各議題小組成員由各地方之當然委員指派所屬地方政府副首長或相關一級單位所屬機關首長 1 人常任，其組織架構如圖 6 所示。

肆、問題檢討

我國自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有關地方跨域合作問題始終未能受到足夠的重視，除了原本法令規範不夠完備外，地方政府之間的首長或民意代表也可能因彼此利益衝突或黨派之見，而使彼此相互合作顯得困難重重。為發掘區域合作核心問題，本文將採用 SWOT[18] 政策分析方法，透過情勢分析釐清政府推動區域合作平台之內部環境的優劣勢，與面臨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

[18] SWOT 分析亦稱為「情勢分析」，是一套全方位的情境評估方法，除針對組織內部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加以確認，同時也分析外部環境中潛在的機會（Opportunity）與威脅（Threat），可說是一種極有效率的分析工具，可快速釐清所面臨的狀況。

資料來源：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 製表：施聖亭。

圖6　北台區域合作發展平台組織架構

一、內部優勢（Strength）

（一）目前在相關法規上，已有《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第 24 條，《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19]、第 19 條[20]有授權由地方政府組成區域性自願組織，《行

[19] 《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20] 《區域計畫法》第 19 條：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款[21]、第 135 條[22]的內容也具有類似的概念。其中 2010 年所修訂通過的地方制度法已增訂地方自治團體進行區域合作之規範[23]。

（二）近年來，我國營造區域合作的氛圍已日漸提升，目前在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均分別設立有「北台區域合作發展推動委員會」、「中台灣產業聯盟」、「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或「高高屏首長會報」等非正式的縣市合作組織，已累積多年的跨域合作經驗。

二、內部劣勢（Weakness）

（一）目前的區域合作平台仍屬各縣市政府首長和單位主管參與的任務型或聯誼性編組，缺乏實質約束權力，而且欠缺有效的誘因促使各縣市進一步合作，對於促進區域內縣市合作之功能有限。

（二）區域決策體系的參與成員仍僅限於地方民選首長和重要局處首長，在缺乏中央政府、學術界、企業界及民間非營利組織（NGO）團體等代表參與的情形下，對於區域決策體系在建立決策責任之正當性基礎易遭受外圍團體的質疑與挑戰。

（三）目前各主管部會所訂定的補助要點或辦法受限於對地方建設預算之編列、核定與執行係以行政轄區為基礎，且對於地方補助款亦均以單一縣市為對象，預算各自獨立，缺乏對於區域合作事項之經費分攤與共同籌措的機制設計。

---

[21]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款：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22] 《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23] 《地方制度法》第 24-1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外部機會（Opportunity）

（一）行政院之「縣市改制說明」建議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規劃攸關區域整體發展的事項；且未來行政院在核給地方補助時，將優先考量跨縣市聯合提出的計畫。

（二）隨著交通建設的完善，地方生活圈範圍逐漸擴大，一般日常活動已超越行政轄區，使得地方政府必須從跨行政轄區的角度來所面對新的治理問題及回應民衆的公共需求。

四、外部威脅（Threat）

（一）各地方政府在業務推動上常受限於單一行政轄區範圍，未能有效考量區域或都會發展需求，以建立共同解決問題的全貌性架構，致使一般行政人員的思維仍然難以跳脫出行政區域、法令規範和預算制度的現行框架[24]。

（二）在協調跨域事務的雙方，往往基於保護轄區利益觀點或追求首長個人施政偏好，容易傾向以本位主義進行思考，進而影響雙方合作的配合意願。加上地方議會間不易協調，當事務牽涉兩個以上之議會，或需要共同財政負擔時，地方本位主義常會出現而引發糾紛。

（三）地方政治的複雜生態與派系林立，地方縣市之間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因彼此利益衝突或黨派之見[25]，而使得合作的交易協商成本大為提高，分屬不同政黨的中央、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間，基於政黨屬性或意識的不同，常無法有效合作，甚至產生對立，錯失共同協力解決區域性問題的機會[26]。

---

[24] 夏鑄九（2004），《區域合作－以台北縣市為例》，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5] 李長晏、詹立煒（2006），＜中台灣區域發展之協調機制－形塑空間夥伴與區域治理＞。

[26] 李長晏（2004），＜全球化治理：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分析＞。

表2　區域合作組織SWOT情勢分析表

	優勢（S）	劣勢（W）
內部環境	＊ 目前《地方制度法》、《區域計畫法》均有授權由地方政府組成區域性的合作組織。 ＊ 我國營造區域合作的氛圍已日漸提升，北、中、南部均已累積多年的跨縣市合作經驗。	＊ 現有區域合作組織尚未制度化，缺乏實質約束權力，對於促進區域內縣市合作之功能有限。 ＊ 區域決策體系的參與成員仍僅限於地方民選首長和重要局處首長，公共參與不足。 ＊ 對於地方補助款均以單一縣市為對象，缺乏對於區域合作事項之經費分攤與共同籌措的機制設計。
	機會（O）	威脅（T）
外部環境	＊ 行政院政策支持，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起跨縣市合作平台。 ＊ 生活圈範圍逐漸擴大，一般日常活動超越行政轄區，使區域合作治理之需求與日俱增。	＊ 一般行政人員的思維仍然難以跳脫出行政區域、法令規範和預算制度的現行框架。 ＊ 協調跨域事務的雙方容易傾向以本位主義進行思考，而影響雙方合作的配合意願。 ＊ 政黨屬性或意識的不同，常無法有效合作，易產生對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解決策略

我國各縣市長年習慣仰賴中央的經費補助與政策規劃，使得地方自我治理的功能有逐步萎縮退化的現象，因此，未來推動跨域治理，必須強調直轄市對整體區域的治理能力，中央政府的角色則調整為催化地方治理的促進者，而不再是傳統支配主導的權威地位，應賦予區域合作組織在執行權限的彈性與因地制宜的運作機制。

經前述問題分析可以歸納出我國推動區域合作平台主要面對的課題為：區域合作平台缺乏約束力、區域決策體系公共參與不足、地方合作計畫本位主義濃厚、政府預算制度無法有效連結等 4 部分，故本文對於解決策略將在前述問題檢討的基礎下，嘗試分別從法制面、組織面、計畫面與預算面等 4 個面向提出區域合作平台之配套機制，期能透過跨域合作帶動計畫加乘效果，強化區域整體競爭力。

一、法制面：賦予區域平台的決策角色

（一）強化現有區域合作機制之角色與功能，使其能夠在協調區域合作、推動區域整體建設時發揮更大的機能。以北部為例，可思考將現有的「北台區域合作發展推動委員會」儘速依《地方制度法》向內政部申請成為正式的區域合作組織，以能在法律授權的基礎下，進行功能性議題的實質合作，同時強化區域合作組織在區域合作事項中之協調與仲裁功能。或可依區域計畫法成立「北台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有區域範圍內各項部門計畫建設時程及經費運用之協調與推行之權責。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此等新修正內容雖已較過去更具多元可行性，但仍屬被動而非主動性，起步階段仍需中央政府以較為積極的態度，主動媒合縣市政府籌組區域合作組織，引導地方參與跨域合作。

（二）推動「廣域行政」制度，以整合跨縣市公共資源，思考訂定「府際關係促進法」，並推動「府際關係發展會議」[27]，以強化縣市政府之間的夥伴關係，整合地方有限資源以解決跨域建設之發展問題。或另訂定「跨域事務管理條例」[28]，明訂跨域合作方式、法制架構、執行機關、經費分擔、人力資源配置及合作事項範圍與權責。

二、組織面：擴大區域決策的參與層面

（一）區域決策體系的建構對於區域主體意識的建立關係相當重大，當我們強調功能整合而非結構整併的區域合作途徑，並期待有一個持續性的制度架構能作為地方政府間溝通的平台，進而發展以區域為主體的決策體系；目前區域合作聯盟在區域合作的事項與行動方案上大多是原本各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在經過區域決策體系形成共識後，分別交由各地方政府依共識來

---

[27] 趙永茂（2009），＜縣市合併與區域治理的創新研究＞簡報。

[28] 李長晏、詹立煒（2004），＜論地方自治團體跨區域管理協議之可能性＞。

編列預算執行。由於未來區域合作聯盟長期應朝區域治理模式發展，在區域整體規劃與經濟發展的政策決定上顯然需要更多公共參與的空間，適當地將學術部門、企業部門、非營利組織、公民代表等納入區域問題的決策體系中，不僅有利擴大政策諮詢的效果，提供科層體制外協商的可能性，有助於區域願景的集體創造和區域意識主體的建立，更可將區域決策體系納入公共的參與監督之中。

（二）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8 條有設計跨域治理機制的「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29]，並賦予該委員會三大任務：1. 都會區域發展課題、目標及策略之擬訂及諮詢；2. 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各項部門計畫建設時程及經費運用之協調；3. 其他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建設之推行事項。此一機制可強化土地利用、大眾運輸、環境經營管理等都會區域治理共同性議題之整體規劃與解決。

三、計畫面：改變地方政府的本位主義

（一）區域合作的深度，受政黨影響頗深，在地方民主化下，政治協商是影響區域聯盟合作的重要影響因素，也是最待突破的關鍵[30]；透過強化 NGO 組織及專家學者的監督[31]，同時提升文官運作的核心地位，藉由公民參與強化意見諮詢，並加深輿論媒體運作時機控制等策略，以擴大計畫形成之參與層面。

（二）以「正視現實、累積互信、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形塑地方策略夥伴關係，建議可就政治性低的議題先行合作，以將政黨干擾降至最低，透

---

[29] 國土計畫法（草案）設計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委員會」推動方式尚難跳脫傳統式思維，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遴聘（派）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中央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代表組成。

[30] 李長晏、曾淑娟（2009），＜北台與高高屏區域聯盟治理營運之比較＞。

[31] 曾淑娟（2009），＜台灣各縣市間區域合作現況與前瞻＞。

過較小議題的操作累積地方跨域合作的經驗與社會資本，並持續累積信任感，增進彼此的認同。

四、預算面：展現中央政府的支持態度

（一）區域合作組織是否能順利推展，預算補助誘因機制的設計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預算補助制度除具有調節各級政府財政盈虛的功能之外，補助款所伴隨的誘因和管制規範，理論上是可以誘導地方機關趨向於合作[32]。99 年 5 月 6 日剛通過立法院初審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條文第 27 條第 2 款特別增列：「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此規定即是對區域合作事務提供財務誘因。

（二）目前我國進行中的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內容涵蓋農業、住宅、下水道、都市開發、公路、軌道運輸、航空、港埠、通信資訊、觀光、水資源、防洪排水、工商設施、油氣、電力、教育、文化、體育、垃圾處理、汙染防治、國家公園、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 23 次類別，除航空、港埠、國家公園屬中央政府執行事項，其餘均與地方事務有密切關聯，未來宜修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建立跨域補助原則、鼓勵跨域示範性計畫，同時要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9 大部門 23 次類別編列一定比例或額度優先支持縣市合作型計畫，同時結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33]的計畫型補助之範圍所提供跨域合作之的經費補助來源，以提升縣市政府的合作意願。

---

[32] 張四明（1998），〈府際間的協調：問題與解決途徑〉。

[3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其中有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陸、結語

面對全球經濟競爭，透過區域合作對外不僅可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對內也可以用更經濟的成本創造公共建設與行政服務。未來五都在台灣國土發展中勢必將扮演重要的地位，若能以核心城市的角色，發揮雁行的帶領效果，促進區域的結盟與合作，實可強化區域發展，創造綜效利益。近年來，我國區域合作的氛圍已日漸提升，其發展的進程逐漸由零星的個案合作、非正式的聯繫協調機制，並有逐步朝向制度化發展的趨勢，目前地方政府間雖以相互組成區域聯盟的方式提供區域合作平台，但在區域合作機制的制度化、區域合作的範圍與深化程度都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因地方政府升格院轄市後尚涉及多項修法，包括《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案的修正，就現階段看來，無論如何修法都必然會有不同聲音出現；因此在該等法案尚未完成修法前，我國實應鼓勵縣市合作共同關注跨區域的整合性計畫提案，透過計畫合作帶動加乘效果；而為強化區域競爭力，同時也應該要建立縣市合作的跨域性提案能適度受到中央政府部會預算補助重視的機制，如此才有機會讓各縣市首長走出單一行政區界的格局，透過合作的過程建立更為緊密的共生關係。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1. 內政部（2010年2月3日修正），《地方制度法》。
2. 內政部（2009年10月8日），《國土計畫法》（草案）。
3. 內政部（2000年1月26日修正），《區域計畫法 》。
4. 內政部（2006），《內政部部史》，頁1606~1607。
5. 行政院（2009年6月），縣市改制說明。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7. 法務部（2005年12月28日修正），《行政程序法》。
8. 財政部（2006年1月24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9. 財政部（2009年9月16日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10. 李長晏（2004），全球化治理：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分析，《研考雙月刊》第28卷第5期，頁55-65。
11. 李長晏、詹立煒（2004），「論地方自治團體跨區域管理協議之可能性」，多元環境下公共治理的新定位學術研討會 。
12. 李長晏、詹立煒（2006），「中台灣區域發展之協調機制－形塑空間夥伴與區域治理之行動策略」。
13. 李長晏（2007），「台灣區域合作治理機制之SWOT分析」，《地方自治論述專輯》（第3輯），頁385-422。
14. 李長晏、曾淑娟（2009），「北台與高高屏區域聯盟治理營運之比較」，《台灣民主季刊》第6卷第2期，頁1-60。
15. 周素紅、陳慧瑋（2008），「美國大都市區規劃組織的區域協調機制及其對中國的啓示」，國際城市規劃2008年第6期。
16. 陳建朝（2009），「地方改制直轄市的政治法律分析—台灣『富都窮縣』的自治圖貌」，台灣法律網。
17. 張四明（1998），「府際間的協調：問題與解決途徑」，《市政學報》第29期，頁213-250。
18. 黃萬翔（2009），「從全球競爭觀點看台灣區域發展與區域合作」，《研考雙月刊》第33卷第4期，頁13-23。

19. 曾淑娟（2009），「台灣各縣市間區域合作現況與前瞻」，《研考雙月刊》第33卷第5期，頁111-116。
20. 趙永茂、孫同文、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21. 趙永茂（2009），「推動區域合作促進地方市縣共榮發展」。
22. 趙永茂（2009），「縣市合併與區域治理的創新研究」簡報。
23. 夏鑄九（2004），「區域合作－以台北縣市為例」，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 建立高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成果報告（2010）。
25. 建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成果報告（2010）。
26. 建立中台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暨成長管理指標研究成果報告（2010）。
27. 建立北台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成果報告（2010）。

二、外文部分

1. 日本国土形成計画法（昭和25 年法律第205 号）の概要。
2. http://www.ampo.org, What is AMPO, The Association of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s.
3. http://www.scag.ca.gov/index.htm

都會治理區域合作機制的急迫性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夏鑄九

當我們看到亞洲的東京—大阪（不再是過去的關東關西侷限）、首爾—仁川、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正在成形中）、新加坡—柔佛（即使跨越國界）等等，在全球經濟中崛起之時，在台灣，就是台灣西海岸都會區域的浮現。不分城市、鄉村、城郊，台灣西海岸已經浮現出一個連續體，我們暫時稱它是都會區域（metropolitan region）。都會區域做為一個網絡社會的新空間形式的理論概念建構，它的重點不在於人口與面積的規模，甚至行政邊界何

在，其關鍵要害指涉著經濟節點（economic nodes）與都會網絡（metropolitan networks）。另一方面，都會區域做為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力量所塑造的主要空間形式—全球都會區域的形構，由於越界的生產網絡（cross-border production networks）與切斷（switch off）、繞行（bypass）效應所形成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結果，同時伴隨著社會與環境的不平等。土地使用上的不連續的區段（segments）與社會接納／排除（social inclusion/exclusion）邏輯，造就了空間隔離與片斷化的兩極化城市，於是「市民城市」成為必要的過程。尤其，在都會區域浮現的現實壓力下，傳統都市計畫的因應趨勢是通盤性、長程理性的整體規劃已經因其只有形式化的意義而被放棄，相反地，策略性規劃、彈性以及開放市民參與，成為大勢所趨。「市民城市」因此必要，以及回應生態危機的可持續城市的建構，都成為急迫的新都市問題（new urban questions）。而都市問題之所以為新，著眼之處並不見得認為資本主義的城市所面對的過去舊都市問題是否已經過去？是否獲得解決？是否雪上加霜？而在於必須面對當前的特殊情境，即節點與網絡的接納／排除邏輯。這也就是說，除了國際壟斷資本借取技術的力量使得資本主義得以重構之外，由於這是國家的政治計畫，政策干預的角色轉變，使得社會排除的邏輯更加顯得怵目驚心，都會區域也成為新的空間形式，都會治理（metropolitan governance）成為國家在橫渡全球化惡水之時，能否保有競爭力的關鍵。

進一步，由都會治理的成效來看，台灣西海岸都會區域至少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北台、中台、南台幾個已然浮現的都會區，以利於治理。而其都會區內部，不同地方政府之間的區域合作機制設計，就成為都會治理的必要的設計。其實，目前中央政府的有些部會在其本身的政策形成與執行業務管控、經費編列時，也已經在既有縣市之上區分出這幾塊區域了，只差沒有正式形成區域合作、溝通的組織平台，或是形成正式行政區劃下的區域層級政府。而地方政府之間，北台、中台、南台，更是或早或晚，或快或慢，已在進行與發展不同形式的非正式合作關係了。這種區域尺度的視野，不但對於基礎建設投資、都

市服務提供、預算分派、產業互補有其必要，對於政府制度上的全球競爭力，更有直接的意義。因為我們目前的縣市行政區劃的真正問題在於要求它們參與全球經濟競爭，它們太小了，產業實力不足，即使是目前的台北市與高雄市亦然。然而，要求地方政府回應政治民主化過程中草根社區參與的強烈期望，目前的縣與市規模又太大了，距離社區過於遙遠，地方政府的權力過大，很容易忽視基層人民的需要而不自覺。

因為前述越界的生產網絡與繞行效應造成社會與環境的不平等，社會接納／排除邏輯造成空間隔離與兩極化，針對急迫的新都市問題，區域治理之凝聚性計畫研擬，成為必要之舉。參考歐洲的成功經驗，區域治理的凝聚性計畫宜將最多的資源投入弱勢地方與社群之生活改善，其次的資源則宜投向競爭力之強化，創造財富，最後的部分則宜鼓勵跨域整合與合作的計畫，以凝聚空間與社會。對都會治理而言，區域合作機制之強化至為必要。

舉例而言，台北市要建設巨蛋，這種至少 4 萬人以上規模的巨蛋只能興建在都會區周邊，大眾運輸與高速公路皆可及之地，如林口。巨蛋可以正面帶動地方發展，反而不宜硬生生地擠在城市中心，如目前的松山菸廠，道理十分明白。由於巨蛋規模巨大，對台北市中心的環境衝擊巨大，無論是交通疏散、其他周邊鄰里既有的生活空間品質，都會帶來難以改善的衝擊，會在環評過程中造成爭議，甚至容易引起市民與環保團體的抗爭。

再舉一例，都會區的交通路網，必須為一整體，以區域尺度的規劃，引領發展，如捷運，如何與都市發展的角度相結合，才能真正紓解城市成長的壓力，避免僅僅在市場力量下造成都市蔓延，造成環境破壞，或是避免基礎建設過於集中，強化了區域不均，以及區域交通與防災計畫應當跨部門整合。因此既有核能發電廠緊急疏散計畫必須未雨綢繆，其運輸路網宜跨界組織，甚至可與日常旅遊模式相互結合。

另外，河川水系幾乎都有跨行政區的特性，考量區域水資源的歷史與地質條件更是地方產業與都市發展的依據，否則將破壞生態、與水爭地、對抗自然與節能減碳，使持續發展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

更不必說，何處設立高科技產業園區，如何規劃區域尺度的旅遊路線，使得區域得以共享資源，互利互惠，更是需要有區域宏觀視野，避免地方政府間因短期利益，彼此較勁，造成衝突。

前述都會區域浮現的現實壓力下，都市計畫放棄了通盤性長程規劃，策略性規劃、彈性以及開放市民參與成為趨勢。既然要求地方政府制度彈性、能促生產，就要有市民參與（participation）的機制與過程，以確保規劃的正當性，以及區域合作的區域視野也成為必要，避免「見樹不見林」。同時，區域視野有賴於發揮區域合作過程中專業者提供的預見（anticipation）能力。

北台、中台、南台的地方政府間，已經各有區域合作的嘗試，而北台可以說是嘗試得最早的地方經驗，2004 年已經成立「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多年。目前，北台 8 縣市自身由下而上地推動區域合作運作的經驗中提出務實的建議，包括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等，協助北台區域組織成為法制化組織，特別值得供經建會推動國土規劃相關業務時參考。區域合作可說是都會治理的要害所在，因此，中央政府如何主動設計機制，鼓勵地方政府相互溝通與合作，成立社團法人組織，引入市民社會參與機制，避免政治內耗，提升區域競爭力，這是目前台灣都會治理與區域合作機制亟需立即推動的工作。

最後，考量全球經濟穿透與快速變化及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國家能力弱化的趨勢，政黨政治與選舉政治極易造成內耗。在現實上，中央政府的產業投資，即使是高科技產業投資，都很容易淪為形式主義式的發展計畫。這些投資成效經常不在於地方產業本身的轉型與技術升級，是藉生產力的成長創造財富，而是因為中央投資所給予地方發展的意義與想像，幾無例外地，帶動的僅是地方土地資本對房地產之投資與投機。所以長遠來看，如何經由行政區重劃，進一步縣市合併，這種國家本身的調整規模（state rescaling），創造與強化區域的一級政府，同時凝聚地方社會，或許在政治現實上過於激進，卻不得不承認，這是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終究需採行的有效方案。

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合作模式之研究

裴晋國*、施聖亭**、陳麗芬***

壹、前言
貳、區域發展合作理論探討
叁、北台區域發展背景與運作
肆、北台區域合作模式之可行性探討
伍、結語

摘要

區域發展已是許多先進國家提升競爭力與促進國家發展進步的核心課題之一。北台八縣市亟思並建構核心城市與周邊城市的合作機制，有效結合北台區域各縣市的力量，共躋國際舞台，逐漸成為相關地方首長的治理共識。2004 年時，北台八縣市凝聚此合作氛圍，由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總統倡導、催生出「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運作。

* 聯繫作者：裴晋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03) 4638800 ＃ 2162；email: kimcopei@saturn.yzu.edu.tw
** 施聖亭，北台區域發展推動總顧問計畫共同主持人
*** 陳麗芬，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研究認為，北台八縣市區域合作與發展模式，已跳脫過去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與公共選擇理論，經由「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以新區域主義形塑區域間的策略性夥伴關係。然而此一運作除發生積極效用外，亦衍生相關合作基礎與困境的討論，包括《區域計畫法》、《地方制度法》、《行政法人法》、《國土規劃法》草案等相關法規措施之因應與整合。

在倡議區域合作與發展，並期待北台躋身世界核心城市的目標願景，本研究建構北台區域組織可與中央發展出共同推動區域合作的運作模式，包括成立如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皆能協助北台區域組織成為法制化組織進行運作，並有助於進行區域合作與發展。

關鍵字：區域合作、區域發展、新區域主義、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The Study on the Model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Northern Taiwan

Abstract

Regional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essential issue amongst many advance countries with regard to the promotion the competitiveness of a state. Eight counties in northern Taiwan have contributed an idea in relation to the cooperatio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With the support of Former Taipei Mayor

Mao as well as many local governors, eight counties are collaborating their strength and founded North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ssion（NTDC）in 2004.

Studies show that the cooperatio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amongst eight counties has avoided the defects of traditional reformist view, as well as that of public choice theory. Through the operational model from bottom to up, new regionalism has established a strategy partnership. However, there is a need to form a complete set of measurements in order to make this cooperation more effective. Such measure might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Planning Act, Local Government Act, Administrative Legal Person Act, and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Draft.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e NTDC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central government in advance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Regional Construction Promotion Committee, legal person（foundation and association etc.）, all can contribute to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NTDC in the nam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Keywords: Event Study, 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壹、前言

全球化都市概念自 21 世紀逐漸因知識經濟與全球經濟體的形成而興起，使得都市經濟的網絡組織及相關社會活動發展，跨越行政區域甚至發展成無國界的型態，並造就區域空間的地理不可分割結構體。由於都市化及區域發展的時代趨勢，我國縣市及鄉鎮市等地方政府均面臨組織規模不經濟、地方政府無法有效發揮功能、地方自治財政困窘、政治生態的腐化以及區域權限劃分等問題，凸顯出我國地方政府在管理上所面臨的困難。藉由建立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體制及公私協力合作的機制，提升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已有迫切的需求。

跨區域問題的形成，主要原因在於區域發展的落差不斷擴大。綜觀我國地方行政區域及分佈不難發現，經過多年發展的以來，在直轄市與周邊縣市間，經濟發展、衛生醫療、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議題，其發展差距不斷的加深，造成行政區域切割了地方產業與生活圈，阻礙地方整體的發展，在資源有限與分配不均的情形下，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社會、政治、經濟等權力關係的緊張，也阻礙台灣在全球化的過程中，競爭力的提升與發展（林水波、李長晏，2005）。

過去權力與資源集中於中央政府的作法，無法展現均權主義的優勢，亦不符時代潮流而須調整因應。為了強化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使其具有競爭優勢的前提下，將權力下放到地方的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作為，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協力合作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s）的形成，都已成為當代地方治理發展的主流價值。

此間行政院為因應國土空間規劃的未來發展，審議核准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等地方縣市於 2010 年底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我國將形成台北、台中、高雄三大生活圈以及五大直轄市的格局，朝向七大區域均衡發展的方向邁進，實現馬英九總統所推動的「三都十五縣」及行政院提出的

「三大生活圈[1]、七個區域[2]」的政策方向。以台灣最具發展優勢的台北市而言，在先天腹地有限的情形下[3]，與全球各大經濟體進行競爭確有其困難。事實上，區域發展已是國際發展主要許多先進國家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促進國家發展進步的核心課題之一，因此，亟思並建構核心城市與周邊城市的合作機制，才能有效結合北台區域各縣市的力量，共躋國際舞台，逐漸成為相關地方首長的治理共識，因而在 2004 年時，北台八縣市處於此一合作氛圍，以及國際趨勢與外在挑戰下，由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總統倡導、催生並發展出北台區域合作組織「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運作。

本文將依循北台區域發展合作之軌跡，以區域發展合作理論為基礎論述，而北台八縣市又是台灣地區發展區域合作最早之組織，因此以北台區域發展為例，提供探索式的研究，進行背景介紹分析、提出區域合作模式可行性之建議，以做為其他區域發展之參考。

貳、區域發展合作理論探討

為有效促進並帶動區域合作，由直轄市都會區扮演區域發展的領導者角色，並協助各自帶動區域內相鄰縣市的繁榮與成長，使都會區背負起鄰區較落後鄉鎮之「共生發展責任」，以縮短城鄉和區域發展落差，成為當前我國區域發展合作的基礎。換言之，區域合作乃是有效避免直轄市以外縣市在財政、建設和發展上遭到邊緣化的最有效機制。

北台區域在台灣國土中除本身即為政治經濟中心之優勢外，另如金融資本豐富、生產性服務業成長趨勢增加、運輸與資訊網路發達、人才儲量豐富及具

---

[1] 三都指北都、中都、南都，與三大生活圈相近。「三都」的概念並不等同於傳統的「直轄市」，而是整合人口聚落、地理區位、經濟產業、交通網絡、歷史文化、生態環境等諸多面向的「生活圈」。

[2] 七大區域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

[3] 台北市的地理空間為 272 平方公里，人口群估算為 263 萬人。

備全球會計、廣告、銀行與法律服務中心的潛力等優質因素，使得北台區域得以具有在全球競爭中占有先機。

因此，如何透過相關區域發展之理論途徑，研擬出適宜北台區域發展合作的模式，將先就其理論及國內相關制度類型的障礙進行說明。

一、區域發展合作理論

長期以來多數都市管理學者在研究都會區域相關問題時，多以強調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公共選擇理論及新區域主義三種不同的理論研究途徑，以下分別說明之（陳立剛、李長晏，2003；林水波、李長晏，2005；李長晏、詹立煒，2005；紀俊臣，2004）。

（一）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Traditional Reformist）

此觀點是經由結構途徑來研究區域政府，但涉及都市區域的整體改革，試圖驅除所有或大部分都會區內的小政府組織，並考量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性，主張採取所有都會區內之政府經由合併或整併等方式，整合成較大型的組織，以單一、全功能、普及而有力的都會政府對都會區內民衆提供服務，避免政府間不合作的問題發生，同時可使資源不足的地方政府可以得到發展，但另一方面又允許公民有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的決定，進而有效帶動區域內的整體發展工作，均衡地方財政，提供跨域服務的措施等。

另外，可依據現有法制基礎，經由修法、制訂法律的方式，強化地方政府間的整合的意願，採取合作而非競爭的手段，進而發揮彼此「共同治理」的功能，以彌補各自資源不足的困境，並在單一政府的整體架構下，更容易達成合作結果，使地方與中央的競爭力同步提升，故又可稱為政府合併（consolidator）或大型都會區政府。

（二）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 ）

此理論的出現，主要是反對傳統改革主義者單一政府模式的觀點，而依政治經濟學的觀點發展出另一理論途徑，主要透過以「市場」的概念強化區

域政府間的競爭性，使其能經由誘因的競爭而產生合作關係，主張多中心或多核心的政治體系，最能回應公民的需求。

公共選擇理論的中心論述是將都會區視為公共市場，允許公民在具有競爭性的公共服務供給者間做一抉擇，而公共選擇理論學者認為都會區內如有許多的地方政府存在，而且管轄權彼此重疊，可透過相互競爭以最有效率及效能的方式，來滿足人民的最大需求。

公共選擇理論在都會治理的體制上，提供多樣化與多元化的選擇模式，而這些選擇則可用地方政府間的協定、公私夥伴關係、區域聯合會及職能移轉等機制模式，以處理轄區內公共事務。 然而公共選擇理論所建構出的多核心治理模式，則易造成管轄權難以釐清的問題。

（三）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

1980 年代以來，在都會區域合作治理上興起一股「新區域主義」運動，在傳統改革主義所持的「單一中心體制」觀點與公共選擇主義所持「多元中心體」制觀點相互發展而形成。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主張大型都會區政府整併的方式，但仍因是否可提升治理能力而受質疑。

持新區域主義論點的學者依「都會治理」的模式，架構協力（collaboration）和夥伴（partnership）關係的新區域主義模式。此一論點認為，在解決都會區問題時，應包含競爭與合作兩種體制同時運用，並結合都會區內各種資源，運用公部門的潛在發展力量，在地方政府社區組織、企業組織、非營利組織之間建立區域策略性夥伴關係（regional strategic partnership），構成新都會的發展生態，以解決都會區公共事務（紀俊臣，2004），才能真正達到都會區域治理的效果。

從區域治理的理論論述的觀點中，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與公共選擇理論的發展途徑並不能有效而及時的達成目標，轉而「新區域主義」的概念逐漸受到引用與重視，換言之，就是在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之間建立都會區治理策略性夥伴關係，以解決區域合作的問題，建立更務實的

良好合作與發展基礎，以建構區域發展更實質政策目標。而本文所探討北台八縣市區域合作與發展模式便是跳脫過去傳統改革主義者觀點與公共選擇理論的缺失，經由「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形塑區域間的策略性夥伴關係。

二、區域合作與治理機制的制度障礙類型

1980 年代開始，各國逐步推動「區域政策區域化」，將其視為「制度面的基礎建設」，並於 1990 年代推動區域合作，強化地區競爭力，因而產生許多都會區跨域合作的組織。

對於都會區政府許多問題的探討中，認為都會區政府應進行改革的原因包含（Stephens and Wikstrom 2000:29）：（一）都會區內許多分散的地方政府，造成協調不易；（二）都會區內地方政府過於分散，造成無效率及資源浪費；（三）不同地方政府在都會區內形成財政、服務不均的狀況；（四）都會區內許多分散的地方政府，無法有效提供全區域性的服務；（五）都會區內許多分散的地方政府，無法提供強有力的都會區政治領導（political leadership），解決重大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故建立一個全區域的都會政府是必須的。

長期以來，都會區政府的合併問題，尤其是縣市合併的議題，仍是解決都會區發展與治理解套方針之一，許多學者仍認為都會區的重大服務措施，如飲水、污水處理、環保議題等問題，應採取數大經濟規模方式的提供，以減少浪費，其餘的公共服務仍應以考慮各地方政府的地方需求為主，何況如能透過有效的地方彼此間合作等機制，皆可協助解決都會區公共提供服務浪費的問題（陳立剛，2001）。

目前區域發展與合作在世界各國的案例運用中，當屬「歐盟」（European Union, EU）的運作案例最為全面有效。歐盟透過健全的跨域治理機制，超越了國境界限的藩籬，成功的跨越國家統治權，有效整合區域內的經濟、民生與環境的經驗，實際發揮區域整合的效果，強化了歐洲的整體競爭力。而其他相

關區域發展與合作的運作實例，如美國舊金山灣區地方政府協會、泛珠三角、長三角區域合作等運作模式，無論是跨區域或跨縣市的資源整合與分工合作趨勢，亦已在全球間逐漸產生。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運作特性，是以各縣市首長的高度參與度組織結構，並以非制度性的區域合作與治理的模式進行，容本文於後敘述。推動區域合作與治理機制的研究中，學者指出當前存在了三種類型的制度障礙或挑戰，分述如下（黃錦堂、2001；周志龍、2002；趙永茂、2003；李長晏、2004；紀俊臣、2004；劉坤億；2006）：

（一）國家權力結構傾向於中央集權，地方自治權力與責任相當有限

一旦課題跨越行政區域界線，所屬法制規範均將事權或財政權劃歸中央，使得地方政府缺乏合作的實質權限或資源。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規定：涉及跨縣市之自治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條文內容優先強調上級政府的統籌指揮，並未能促進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二）基於政黨屬性或意識歧異，政治利益掛帥，黨同伐異，形成不同政黨的分治政府（divided government）現象

基於政黨屬性或意識歧異，無法進行合作協商趨向共同利益，而難以形成有效合作事項，以協力解決所涉及之區域問題。

（三）實際可運用的資源方面，受制於行政轄區劃分切割與地方政府層級差異，導致政府行政措施的本位主義

由於政府機構能力的差異，在其人員能力、預算能力與可運用政策工具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落差的情形下，實難以形成有效溝通與落實跨域合作機制。因此，也呼應了國外政治學及公共行政管理學的推論（如 Wilson, 1989、Bardach, 1977、O'Toole, 1988），主張政府「分工但不合作」是一種常態。若無刻意推動，僅存有跨域管理的分工，則無法形成「跨域合作」的狀態。同時，即便推動「跨域合作」事項，仍須面對政府在制度、人員心態與能力上「分工不合作」的現實。

因此，各種研究均顯示台灣過去推動區域發展的合作機制時，呈現國家權力呈現中央集權狀態、政治利益凌駕一切公共事務的困境，更因為受限《行政區劃法》尚未重整的因素下，發揮空間實屬有限。[4]

江岷欽、孫本初、劉坤億（2003）於「地方政府間策略性夥伴關係建立之研究」指出，對於地方政府間策略夥伴關係的建立，是基於（一）地方政府間資源優勢的共享和資源劣勢的互補；（二）為了超越現行法制的限制和行政區域的界限，使地方政府間合作的關係更具彈性；（三）合作的雙方或多方，任何一方的行動必須考量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反應；（四）形成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各地方政府必須能夠共享利益及分擔責任。

地方政府為求突破現有政策的問題框架，又不影響地方政府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區域合作進行運作時，尤其需要具備循序漸進的合作歷程與磨合。亦即，在欠缺實質法源前提下，欲求立即達成合作的目標，在人、事、時、地、物的整合與處理實難達成。因此，區域發展與合作模式之實質運作，更應考量各區域之政治經濟社會運作的背景與現實限制，包括參與成員的協商互動運作架構型式、政黨意識如何超脫，啓動與中央協商權力的動能等等，更應務實面對政府機關整合資源能力的落差，適度導入銜接機制，以協助整合鄰近的區域發展與建設。

叁、北台區域發展背景與運作

不論從區域發展抑或區域合作的角度進行探討時，區域經濟確實能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然區域治理的範圍實際牽涉的相當廣泛，包含法律制度、財政制度、組織制度等等相關配套機制。而北台區域因意識到區域合作是突破城市

[4] 夏鑄九教授在 2004 年的「全球化下的北台都會治理」專題演講中，明確指陳北台都會治理宜有都會區域、都會治理與區域政府三個層次的構想，其中北台區域政府即以區域經濟體為考量，包括現有北台八縣市合組為北台直轄市，以建構大型區域政府面對全球挑戰以回應全球經濟。然而此一行政區劃的調整與重組的限制與實行困難度高，也肇致目前相關區域議題落在區域合作、區域治理的層次為多，區域政府的討論較少。

發展瓶頸的重要關鍵因素，在當時受限於人力與資源的情形下，突破層層限制成立「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實質的參與執行，經過多年的運作已開創出不同以往傳統區域治理發展的新格局。

由於地理環境、自然資源、風俗民情及產業活動等有其相似之處，依北台區域範圍包含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八個縣市，且近年來中央政府所推動的各項經濟及交通建設陸續完工後，已將北台區域幾個縣市距離大幅拉近，逐漸形成生活共同體。2009 年 4 月地方制度法修正三讀通過後，國內大幅聚焦在縣市升格的議題上，各地方政府大多相信升格可使其原有的資源擴大分配，提升民衆的福祉，對於北台區域內將升格的台北縣，及發展成準直轄市的桃園縣，未來實質的資源分配是否會衝擊北台區域既有的合作發展，後續發展均滲入新的挑戰與思考。[5]

國內外對於區域治理的體制研究，近年來文獻報告正迅速的擴展中，除基本區域治理概念的探討、區域發展理論的論述外，更同時增加許多實務上跨區域政策的領域、跨行政轄區的地方策略性夥伴關係所建立的個案研究，另外，國內知名區域治理領域的專家學者紀俊臣（2003）、彭光輝（2000）、黃錦堂（2003）、陳立剛與李長晏（2003）、趙永茂（2007）、劉坤億（2006）皆提出不同區域治理的概念、理論及相關合作機制的論述，顯見區域發展與區域治理受到關注的程度。

因此，北台區域發展與合作主要以「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區域合作平台之基礎組織架構，北台區域發展背景與北台區域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一、北台區域發展背景

北台區域的合作開端主要從 2004 年開始，由台北市政府舉辦「北台區域縣市都市發展願景展暨交流論壇」，並簽署「北台灣區域縣市跨區發展合作備忘

[5] 此一區域原僅存在台北市單一直轄市，原有的區域合作與整併焦點在結合台北市、台北縣與基隆市，成為北北基。然而在 2009 年的台北縣升格準直轄市後，雙城獨立發展又成為當前的主要做法。2010 年 6 月，桃園縣人口突破 200 萬人，可能升格為準直轄市。未來是否形成三城發展，或重回北北基的思考，甚而結合北北基桃成為一足以與國際大城市相匹配之城市，形成為該區域發展研究的新關注焦點。

錄」。復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共同簽署「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共同發表「北台區域合作宣言」，確立北台共同合作架構，宣示未來將朝八大議題共同合作推動。至此，「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正式進入北台八縣市共同攜手合作的時代。[6]

同（2006）年以「鼓動北台新未來」的活動重點，將所規劃的八大合作議題正式對外公布，並以一個縣市負責主政一項合作議題的方式，擴展出北台區域合作的具體工作方向。當時基於合作議題多元性的需要，共分為防災治安、休閒遊憩、產業發展、健康社福、交通運輸、原住民客家族群及新移民、教育文化、環境資源等八大議題。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主要執行內容包括合作計畫之議決與討論；綜整合作計畫內容、協調縣市間之合作與執行、計畫進度管制及時程安排；合作計畫之研擬、執行及成果彙整；提出區域合作課題及需求、合作計畫之討論、研議等工作。因此，以下將分別說明有關北台區域發展的背景，並包含北台區域發展合作機制的特性、北台區域發展合作運作的任務、北台區域發展合作議題的分工等三部分（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9）。

（一）北台區域發展合作機制的特性

1. 北台區域合作的並非一如過去中央主導，再由地方執行的模式，而是地方政府以「由下而上」與「自主推動」的運作模式逐漸發展而成，與現行政府計畫多以「由上而下」的施行步驟有所不同，而成為運作至今的一大特色。
2. 運作初期因無一般行政命令與法令的直接依據，故權宜性地以「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單位。
3. 由於無正式法令規範賦予行政、預算與人事職權。故過去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模式，所組成的成員皆由北台八縣市民選首長擔任，並同時賦予合作推動的責任。

[6] 北台區域發展委員會初期由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六縣市共同成立，而後宜蘭縣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加入，苗栗縣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加入，此時共同簽訂「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發表「北台區域合作宣言」，以八縣市進行合作模式運作至今。

（二）北台區域發展合作運作的任務

北台區域所進行的運作任務，目前係依「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之規定，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確立北台區域發展定位、發展目標及發展政策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事項。
2. 協調並整合推動北台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
3. 北台區域內之相關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
4. 推動北台區域內地方整合性發展必要法令之研訂。
5. 有關北台區域性重大計畫推動經費之籌措及協調事項。
6. 其他北台區域發展有關之重大建設計畫或開發事業之研議、協調與實施事項。

（三）北台區域發展合作議題的分工

為因應區域合作議題的多元性需要，共同研擬出由北台八縣市各自負責一項合作議題，並分工由各縣市政府機關的專業單位負責推動與執行主要議題。另外，於 2009 年 2 月副首長會議中通過，將原本負責運作之幕僚小組，修正組成為「發展推動組」，使得原本八大議題組，擴增為九大議題組，目前分工情形如表 1。

表 1　北台九大縣市議題分工情形

九大議題	主政縣市	主政單位
原住民客家族群與新移民	宜蘭縣	民政處
休閒遊憩	基隆市	交通旅遊處
產業發展	新北市	經濟發展局
健康社福	台北市	社會局、衛生局
防災治安	新竹縣	消防局、警察局
教育文化	新竹市	文化局、教育處
環境資源	苗栗縣	農業處
發展推動	台北市	都市發展局
交通運輸	桃園縣	交通處

資料來源：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http://ntdc.org.tw/1-2.php。

二、北台區域現行合作模式分析

近年來，我國地方政府在發展過程當中，受到都市化與全球化的雙重影響，地方政府間發展夥伴關係的實際需求相當迫切，例如垃圾處理、營建廢棄土清運、河川污染防治等環保議題，機場捷運、都會區大眾捷運、海上藍色公路等交通建設議題，地方產業外移和輸入外勞所引發的失業問題，振興地方農漁牧產業的問題，都市行銷和對外聯合招商的議題。

基本上，這些政策問題或議題不僅涵蓋了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空間系統，同時也必須跨越行政區域，藉由地方政府間建立各類協力合作關係，才能進一步獲致問題的改善或解決（劉坤億，2006）。台灣區域發展的關鍵在於中央區域發展政策無法及時跟上國際潮流趨勢步伐，加上國內政治氛圍與經濟情勢的阻礙下，使得台灣區域發展最早起步的「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組織運作，受到相當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由於各地方區域間的發展與合作關係建立均有其不同的運作形式，相對於北台區域發展與合作，「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此刻正面臨缺乏組織實體化運作、缺乏專職人力配置、區域合作議題廣泛無法呈現具體成果效益、北台各縣市間無明確管理與監督規範等問題。然而身處台灣最具優勢的北台區域而言，如何突破現行區域合作發展的困境，朝向共同合作解決的目標，是目前所必須面對的問題。為釐清北台區域現行運作機制的問題提出相關問題的探討：

（一）北台區域發展現行合作組織運作問題

北台區域各個縣市具有其共容性，但實際運作過程中卻經常面臨地方體制僵化不利提升地方與區域在全球的競爭力、地方自治規模不足以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轄區管轄權的本位主義引發衝突、地方首長政黨屬性不同導致合作意願降低，甚至引發衝突、都市規劃缺乏協調、區域協調平台功效未能彰顯（陳立剛、李長晏，2003；林水波、李長晏，2005；劉坤億，2006）等課題。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成立與發展過程，礙於現行的跨域合作與發展相關法制之中，對於跨縣市合作的行政程序與權責劃分未有明確的法律與權限的規範下，實際面對的是北台區域預算來源不明導致無專責人力協助等問題，而無法將「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轉換為實體化運作的組織。

令人擔憂的問題在於委員會屬非正式的區域合作組織，對組織中長期合作發展而言，恐有組織鬆動、弱化甚至淪為形式之虞的顧慮。雖然中央政府對於區域合作與發展政策已逐漸重視，但對於協助北台區域進行實體化運作方面，仍無法提供立即的協助措施，迫使北台區域無法穩定而持續的有效執行運作。

目前與區域合作相關之法規散見於《國土規劃法》、《區域計畫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之中，雖中央政府自 2009 年已積極召開如現行區域計畫如何調整研商會議[7]、辦理「國家建設及區域合作平台連結機制研討會」[8]、「98 年度國家建設整合計畫補助案」四區域平台後續推動內容及個案執行進度研商會議[9]等相關會議，且目前區域計畫法業管單位層級過低的情形下，要進行統籌跨區域的整合，無論對中央、地方政府間皆無法擔任起如此重責，應以具有政務委員以上之職等，協助整合才可發揮其功能。否則無法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區域發展與合作提出更具體之配套措施建議。

對於委員會實體化的問題，屬北台八縣市最為關注之焦點，目前最優先之考量是以將委員會進行實體化運作，並向中央聯合提案爭取申請協助推動實體化辦公室運作，提供北台八縣市相關專業議題推動的協助；其次更進一步聯合向中央請命要求重視北台區域發展需要的迫切性，協助北台區域朝向立即可行的組織運作方向前進。

---

[7] 2009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因應行政院指示「三大生活圈、七大區域」有關現行區域計畫體制應如何調整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區域計畫法相關運作及修正執行期程，均提出官方說明。

[8]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針對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發展現況與前瞻為主題，由經建會黃萬翔副主委專題說明有關「跨域整合之現況與推動策略」，進行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意見交流。

[9]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98 年度國家建設整合計畫補助案」四區域平台後續推動內容及個案執行進度研商會議，針對四大區域平台運作情形與「98 年度國家建設整合計畫補助案」進行討論與說明。

（二）北台區域發展現行合作運作議題問題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依先前規劃之議題方向，區分為環境資源、防災治安、健康社福、休閒遊憩、交通運輸、原住民客家族群與新移民、教育文化等八大合作議題。而現行合作運作議題所產生的實務問題包括：

1.「八大議題」分別由各縣市議題小組推動，導致各縣市間無直接聯繫討論空間，形成各縣市間議題推動，產生執行成效上的落差。

2. 北台委員會運作至今已多年，值得討論的是各縣市是否該一直負責同一議題而不輪流，或者八大議題是否可調整等等考量？

3. 防災治安議題的成效，在短期內無法呈現具體成果。

4. 文化教育、健康社福、防災治安三個議題方面，皆屬雙向主議題，議題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並橫跨不同局處協助辦理，無法有效達到立即共識。

5. 原住民客家族群與新移民議題，中央政府編制下各有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等主要單位負責相關議題的執行，導致議題推動上與中央業務重疊不易發揮實質效益。

6. 休閒遊憩議題本身涵蓋觀光產業的推行，業務成果需要龐大預算支持，僅由單一縣市進行業務推動恐無法有效落實。

由上述北台區域合作議題過程中，確實因地方政府間對於合作議題的關注與掌握程度，有其執行成效上的疑慮，但其議題本身仍有範圍過大、與中央業務重疊性高、執行之預算來源龐大、議題跨局處等問題亟待解決與克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9）。

（三）北台區域發展現行合作管理問題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要是結合北台八縣市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尋求中央部會的支持。適逢內政部研擬推動「三大生活圈、七大區域」政策及行政院經建會「98 年度國家建設整合計畫」、「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計畫」，並由「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的研議與整合後，聯合北台八縣市共同向行政院經建會提案，此為現行中央與北台區域合作平台的運作狀況。

而從過去北台區域合作發展的經驗而言，多屬地方政府間水平式互動夥伴關係的建構，因北台八縣市地方首長高度重視與參與下，在中央或地方政府間雖無人力與經費上的支持，但在各縣市公務人員義務協助下，北台區域合作的成績仍然亮眼，相較與跟中央政府產生垂直式互動的夥伴關係上，也由於近兩年中央意識到區域合作發展的重要性及區域合作發展相關法案的通過下，終於有互動對話的區域平台空間，然而未來中央區域發展政策是否有所調整或轉變，仍須視北台區域是否有決心與企圖心，引領台灣走向更具核心價值的城市。

綜合上述所言，本文試圖從北台區域發展現況最迫切的發展重點，分析出北台區域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如何讓北台區域能以最立即及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的方式進行實體化運作，則為目前主要推動的重點工作。

肆、北台區域合作模式之可行性探討

北台區域發展與合作的運行已推行近 7 年的時間，而最重要的課題仍在如何將北台區域合作組織進行實體化運作及推動法制化？對於北台區域發展而言，下一個階段的運作任務，不應僅停留在基礎面向的規劃與執行運作而已，所面對的是須朝向世界區域城市的核心邁進，作為創新的下一個閃耀的城市，才能呼應國際趨勢的發展。

過去「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方式，依委員會章程規定，主政縣市採每年輪替制，並定期召開幕僚會議、副首長會議、首長年會等相關區域會議，並無實體而常設的單位，故而造成無法有效橫向聯結北台區域跨縣市執行的業務，甚而容易造成溝通認知上的落差。為解決目前所造成的問題，成立實體化與常設化的組織，屬最立即性問題。設有常設化辦公室可統合與協助北台各縣市議題運作相關事務，有效發揮北台委員的監督與輔導功能，強化北台區域運作機制，使北台八縣市能持續維持與發展。由於台北市位處交通便捷之

處，可先協調北台八縣市，初期設置實體化及常設組織，由台北市先行協助籌設辦公單位，設置相關組織編制，提昇各界人員參與程度，以協助北台區域邁向更實體組織的運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9）。

此外，除解決實體化與常設化單位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具備法制化的運作基礎，如此才可有效將區域平台的功能發揮極致，形成北台八大縣市單一彙整窗口，統一向中央爭取與對話，以降低行政資源往返的浪費與整合。

因此，本文參酌其他區域合作相關法規後，嘗試著研擬出以下幾種可行的運作模式，例如由北台八縣市共同向中央行文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模式、成立社團 / 財團法人模式、成立行政法人模式等方式，協助北台區域突破現行區域合作的瓶頸，以下針對各項可行運作模式進行說明。

一、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方式

行政院經建會 2009 年頒布「2030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有別於過去的規劃方式，改採行策略空間規劃的理念與程序。其中針對關鍵性國土空間發展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之發展策略方向，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之發展與治理。此規劃內容揭示，未來的國土空間發展將特別著重於城市區域的整體性發展策略，而區域治理與合作的推動工作將特別著重於（一）區域合作及城鄉新夥伴之規劃建設機制；（二）公共建設財源合理分擔及整合運用；（三）推動區域合作發展規劃輔助弱勢地區發展等行動計畫的落實。

另為因應縣市改制，內政部營建署於 2009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縣市改制後續立（修）法事宜會議」，強調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規定 [10]，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10 區域計畫法第 18-20 條。

過去中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所以無法有效執行運作，其主要因素為（一）委員會成員多屬兼任居多，易造成無法有具體決策的窘境；（二）委員會無預算審核權，亦無法要求各級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三）委員會無監督考核權，易造成會議結論無約束力量，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等種種問題。

為擺脫過去中央對於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執行效率不彰的問題，重申對於區域發展與合作重視的決心，行政院經建會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的規定，在中央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並成立各區工作小組[11]，將地方區域分別組成北北基宜、桃竹苗、離島、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及花東 7 個區域發展單元，各區域發展單元可以結盟或聯合提案的方式，向各區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如圖 1）。

圖 1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運作架構圖

11　由內政部、行政院中辦、行政院南辦、行政院東辦等具地緣關係的單位擔任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幕僚，並成立工作小組。

北台區域合作的運作如同現行中央所規劃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一般，整合了北北基宜、桃竹苗兩組進行區域合作，亦代替了北部及離島小組的功能，協助中央進行區域平台的整合。但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中並未明確規範區域合作相關事宜，且跨區域整合單位定位不明、層級過低、執行效能有待評估等等問題，仍是中央推動區域合作的瓶頸，如何有效落實仍須中央審慎評估。

目前可依中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規劃的模式進行運作，透過北台區域平台聯合向中央提出成立區域合作組織的對話窗口，爭取中央支持並成立實體化運作組織。另可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第 24 條相關規定建立地方自治團體間跨區域合作相關規範及爭議處理機制，作為過渡時期之運作，協助中央提供相關建議。

二、成立社團 / 財團法人方式

非政府組織（NGO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的型態並不屬於政府，所指為獨立於政府之外，經常被視為城市或區域之生命力以及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倘若要將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引入，是否做為納入北台區域發展合作機制的方式之一，並補足法源及提升民眾參與程度，成為監督各縣市機構執行任務的推動力量。

基本上，有關跨區域治理課題一旦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理應由中央主導而非交由非政府組織（NGOs）去執行，因本身涉及的跨域合作及預算執行監督與考核，所包含層面過於廣泛，已超過非政府組織所能管理與控制的範圍。對於非政府組織（NGOs）的成立淵源與型態而言，例如環保、勞工等團體長期以來扮演的角色，多以督促政府機關落實或修訂相關政策為主。

因此，北台區域若以非政府組織（NGOs）申請社團法人 [12] 或財團法人 [13] 成立，其相關規定與因應方式如下說明：

---

[12] 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第 8-12 條及民法 25-44 及 45-5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3] 財團法人依民法 25-44 及 59-65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成立社團法人協會方式

北台區域以社團法人名義成立，其優點在於具有實質的法人地位，可採用會員的制度，透過個人或團體會員的名義加入，透過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基金及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的方式，獲得組織運作的預算來源。但其缺點為社團法人無法落實監督功能、跨域合作經費龐大、預算來源有限等棘手問題，仍無法克服。因此，若以社團法人方式申請成立，對於北台區域組織的運作仍有其限制發展的空間。

（二）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

北台區域若以財團法人基金會名義成立，首先面臨到的問題則是須有基本資金的成立門檻，在中央政府無法提供足夠的預算補助下，必須由北台八縣市編出預算成立基金會，在其北台八縣市各自預算編列標準，並受縣市議會監督下，要突破資金問題，實有其極大的困難度。

因此，除非中央政府經評估後願意提供捐助或補助的方案，協助北台區域以財團法人基金會名義成立，但值得深思的是，若中央政府提供補助執行北台區域相關工作內容，則須受中央政府監督及相關政策的設限，無法發揮北台區域自主運作的功能，將失去當初北台區域合作由下而上發展的成立初衷。故此方式現階段仍無相關解決之配套方法，而無法執行。

三、成立行政法人方式

我國設置「行政法人」的構想溯源於 2002 年，爾後行政院於 2009 年 2 月通過人事行政局所提《行政法人法》草案[14]，其目的在於相較於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屬公法性質的獨立實體，讓不適宜由傳統行政機關來推動的公共任務項目，或是民間沒有意願或能力承接的公共任務，交由公法人團體來協助處理。

[14] 《行政法人法》草案曾經在 2003 年及 2005 年兩度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但都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總計分為總則、組織、營運（業務）及監督、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附則等 6 章，共 41 條條文。主要是針對行政法人的共通事項予以規範，以作為未來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的基準。

若以行政法人的方式成立，中央或地方政府仍需編列預算支應其大部分或全部之經費，使行政法人在執行業務之餘無後顧之憂，並確保這些公共任務的實施及法人機關營運的自主性。而其優點在於可引進企業管理經營之精神，使業務的推行能更專業化與更具效能，且不受到現行行政機關人事、會計等制度的束縛。

故北台區域若以此方式設置董（理）事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董（理）事及監事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長聘任，採任期制，由中央負責執行監督的工作，亦可便於進行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且處理地方事務時，則更易掌握。對於地方政府而言，該法第 41 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之，制定自治條例以設立行政法人。因此，北台區域若以行政法人形式成立，在組織的法制化、預算來源、人員編制皆可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但是否實質適用，仍有待討論。行政法人法已於今（2011）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然相關配套機制等內容尚未具體呈現，其運作執行有待觀察，但可高度期待之。

綜上所述，北台區域要進行法制化可行性方式，有如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模式、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模式、成立行政法人模式等多種方案可參酌，但各種方案間仍有其需要克服之問題（如表 2）。

表2　北台區域發展合作模式之可行性分析

模式	形式	優點	目前困境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1. 依《區域計畫法》成立 2. 可由政府單位派任公務人員	1. 主管機關位階過低無法發揮整合功效 2. 中央尚未研擬出完整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	基金會、NGO/NPO模式	1. 具有法人地位 2. 具有經費來源	須自籌資金來源
社團法人	協會、協進會、學會	1. 成立門檻較低 2. 申請速度快	1.申請補助困難 2.仍需透過競標方式取得運作資金
行政法人	法人機關	不受有關人事、會計等制度限制	《行政法人法》已制定公布，惟運作執行仍有待觀察，可高度期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目前若要解決北台區域組織法源地位之迫切問題，除可先中央爭取支持成立北台區域運作組織做為與中央對話的窗口外，進一步向中央申請跨域合作補助預算，協助北台區域組織實體化的運作，以作為在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前的運行模式。

伍、結語

北台區域作為台灣政治及經濟之中心，有其絕對優勢可為台灣帶來更多區域經濟發展的加乘效益。目前受限於中央推動區域發展與合作的步伐無法協助北台區域發展的運作具有實質的助益下，加上北台區域內的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也已因人口數達到 200 萬人而邁入準直轄市的關卡，有別於過去僅有台北市為直轄市的北台區域，輔以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宜蘭縣 4 位新上任民選首長等變動下，是否會因前述因素的影響，其合作關係會產生微妙的變化，將成為未來觀察重點。

從無到有的北台區域發展組織，目前已發展到實體化、法制化的進程。未來組織型態的調整改變，對中央、地方而言，都具有高度的發展旨趣與組織再造的可能性。具體的研究結果與建議如下。

一、北台區域的內容及運作

北台區域發展的整體架構主要建立在溝通合作的夥伴關係及共同發展合作計畫之上，而合作機制的涵蓋範圍僅包括各地方政府間議題部門的運作，尚未擴及民間企業組織的合作。此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垂直關係，也僅限於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尚未建立整體區域發展網絡的型式，建議應逐步朝向新區域主義發展的概念，不僅整合地方政府間的平行合作關係，垂直關係的連結，向上對中央政府可建立合作對話窗口並參與協助制度設計與相關法規的修改，

向下則延伸與非營利組織與民間企業共同合作，整合更多資源，以達成區域合作之縱貫面向的永續發展，提升北台區域發展合作之目標。

二、北台區域發展合作可行性模式

北台區域法制化已是北台區域發展的關注焦點，而過去北台區域成立初期因運作尚未成熟而未受中央重視，但區域發展與合作的夥伴關係已是國際趨勢，相關區域合作成功的案例更是不在少數。北台區域組織的發展因《區域計畫法》、《地方制度法》、《行政法人法》、《國土規劃法》草案等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的不完整，肇致目前組織建置的困境。研究建議目前可與中央發展出共同推動區域合作的運作，包括可成立如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模式、成立法人模式（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等，皆能協助北台區域成為法制化組織進行運作。事實上，無論北台區域組織最終以何種方式進行運作，除北台各縣市間溝通與協調之角色外，未來將肩負與中央溝通平台的主要力量，在台灣區域合作平台尚未完整建立的階段前，北台區域組織扮演著示範性的角色，並積極協助區域合作的進行。

總之，中央協助地方政府間成立區域發展與合作組織，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故積極促使中央參與瞭解北台區域發展的運作已朝向更實質而深化的區域組織型態邁進，並促使中央加快區域合作相關法規的修訂，以落實中央與地方關係建立與合作的未來發展。而未來無論採用何種區域發展運作型態進行，仍須有賴各地方政府間高度的合作與參與，並在中央的協助下，發展出適宜北台區域合作的運作模式，並可做為台灣與其他國家區域合作的範例。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江岷欽、孫本初、劉坤億（2003），「地方政府間策略性夥伴關係建立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 林水波、李長晏（2005），《跨域治理》，台北：五南。
3. 周志龍（2002），「全球化、台灣國土在結構與制度」，台北：詹氏。
4. 李長晏 （2004），「全球化治理：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分析」，《研考雙月刊》，28:5，55-65。
5. 李長晏、詹立煒（2005），「中台灣區域發展之協調機制」，載於紀俊臣主編，《都市及區域治理》，台北：五南。
6. 夏鑄九（2004），「全球化下的北台都會治理」，發表於《北台區域縣市發展願景展主題演講論文》（台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2004年1月12日）。
7. 黃建銘（2003），「城市化發展與行政區劃之重構」，發表於2003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區域科學住宅地區發展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論文》（新竹：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住宅學會與地區發展學會聯合主辦，2003年12月20日）。
8. 黃錦堂（2001），「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北：翰蘆。
9. 黃錦堂 （2004），「行政區劃與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10. 陳立剛（2001），「府際關係研究—區域治理問題及其策略」，《中國地方自治》，54:1，20-29。
11. 陳立剛、李長晏（2003），「全球化治理—台灣都會治理的困境與體制建構：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探究」，《中國地方自治》，56:2，4-19。
12. 紀俊臣，（2004），「論台灣跨域治理的法制及策略」，《研考雙月刊》，32:5，26-33。
13. 劉坤億（2006），「台灣地方政府間發展夥伴關係之制度障礙與機會」，《台灣民主季刊》，3:3，1-34。

14. 趙永茂 （2003），「台灣府際關係與跨域管理：文獻回顧與策略途徑初探」，《政治科學論叢》，18，53-70。
趙永茂 （2007），「從地方治理論台灣地方發展的基本問題」，《政治科學論叢》，31、1-38。
15.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9），「北台領航－北台區域整合發展二部曲」，台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英文文獻

1. Bardach, Eugene (1977), *The Implementation Game: What Happens After a Bill Becomes a Law*,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 Christensen, K. S. (1999), *Cities and complexity: Making intergovernmental decisions*, London: Sage.
3. Kamensky, John, M. & Burlin, Thomas, J. (2004), *Collaboration: Using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4. O'Toole, Laurence J. Jr. (1988), Strategic for Intergovernmental Management: Implementing Programs in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1*(4): 417-441.
5. Sullivan, Helen & Chris, Skelcher (2002),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6. Stephens, G. Ross and Neslon Wikstrom (2000),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and Governanc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Empirical Analysis*, *and the Fu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Wilson, James (1989),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熱烈舉行

本刊編輯整理自相關新聞

由經建會主辦的「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7 月 19 日於台北晶華酒店盛大登場。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均親臨致詞，各界參與人數近千人，場面十分熱烈。

海內外企業參與踴躍

本次會議係起緣於去年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羅總會長安琪拜會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期參照經建會成功辦理海內外招商活動之模式，增進台商對 ECFA 簽署後「投資台灣」新商機之瞭解。

根據經建會統計，本次大會計吸引來自亞洲 13 個國家（地區）近 300 位台商及 600 餘位國內業者，合計近千人參加。其中，台商方面包括：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羅總會長安琪，以及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12 位亞洲台商會長；國內方面，計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銀行公會、證券同業公會、投信暨投顧同業公會、不動產協進會等 20 多家公協會理事長、理監事代表及民間業者參與。

總統親臨台商招商大會，並於致詞時向台商表達感謝之意。

投資台灣　此時最佳

馬總統於開幕致詞時，對台商此次回台熱烈參與台商大會表示感慨、感謝與感動。過去 3 年，台灣積極進行相關建設與改革，去（2010）年除了外貿表現亮麗外，民間投資成長高達 32.5%，創 45 年來新高，出口與投資已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雙引擎。總統同時強調，「開放導致興旺，閉鎖導致萎縮」，今後政府仍將秉持開放政策，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以大會主席身分致詞時，亦對台商投資台灣的意願與行動表示感謝，並強調當前台灣擁有最適合投資的四大支柱，包括：和平穩定的兩岸環境、廉能有效率的政府、低通膨與高成長的經濟情勢，以及趨向公義的社會。台商此時回台投資是智勇雙全的表現。

本次會議係由經建會主辦，經濟部、僑委會及亞洲台商聯合總會等單位協辦。經建會劉主委憶如首先以大會主持人身分開場，其後進行專題演講。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羅總會長安琪亦對台商們致歡迎詞。

劉主委指出，台商在當地國事業有成，此時台灣經濟亦展現新利基，台商回母國投資，兩者力量將加乘擴大。為掌握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契機，經建會自去（2010）年以來舉辦多場海內外招商活動，已歸納出多項國內外投資者表達高度興趣的亮點產業，包括：文創及數位內容、生技及國際醫療、綠能及智慧綠建築、都市更新、土地及園區開發、觀光旅遊及美食、智慧電動車、高科技（含智慧型手持裝置、雲端運算與 WiMAX）等，將為我國下一波產業轉型、升級之重要關鍵。

在推動全球招商的同時，經建會也大力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預期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直接吸引到地方，啓動投資帶動就業，就業帶動薪資成長，再帶動消費的正向循環，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劉主委並以高雄地區為例，以該地區現有的產業結構、資源特性為基礎，搭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找出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亮點產業，包括：文創及數位內容、生技及國際醫療、觀光旅遊與餐飲、遊艇製造與活動、倉儲物流及運籌管理、金屬鋼鐵石化，及都更與土地開發等。政府未來將加強上述產業發展所需的公共建設與人才培育，以拓展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在地就業，也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共享商機。

劉主委邀請「投資台灣說明大會」的與會者合影留念。

亞洲台商總會羅總會長表示，亞洲（含大陸地區）台商占全球台商比率達 8 成，鄰近台灣，與台灣關係緊密。羅總會長期許在外發展有成的台商，能回台投資。

民間企業　擔綱主講

上午的招商說明大會計分 2 個場次進行，除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等 2 個政府部門分別報告都市更新及高雄港市再造計畫外，主要係由民間企業擔綱主講台灣具潛力的亮點產業與商機。包括：

－文創及數位內容方面，包括：霹靂多媒體簡報最具台灣意象的台灣文創產業奇蹟－「霹靂布袋戲」；樂陞科技簡報超越遊戲新趨勢；義美聯電說明數位創意新生活。

－生技及國際醫療方面，包括：秀傳醫療體系介紹微創生技園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報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觀光旅遊及美食方面，包括：晶華酒店、義联集團－義大世界、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等，分別報告台灣觀光旅遊業投資機會及台灣餐飲品牌。

－綠色能源、國際物流及精密機械產業等方面，分別由旭能光電、遠雄集團，及均豪精密進行簡報。

－理律法律事務所、群益證券、戴德梁行等單位，分別說明 ECFA 效應下的兩岸商機，以及台灣資本與不動產市場商機等。

企業參訪　促進媒合

在簡單的餐敘後，經建會隨即帶領與會者參訪國內外投資人最有興趣的四項熱門產業：包括綠色能源、數位內容、觀光旅遊及農業生技。由於台商報名踴躍，加上招商大會上對於產業的介紹十分成功，因而吸引許多企業希望臨時報名參加，導致參團總人數高達 172 人，都達各團上限。甚至有日本台商願意自行開車前往，足以顯示海外台商對國內新興產業的高度興趣。

一、台灣電動巴士潛力雄厚

由經建會副主委單驥領隊的綠色能源團，台商主要來自東南亞及日本，參訪單位包括國內 LED 照明大廠億光電子，以及第一家通過交通部認可上路的電動巴士廠華德動能。參訪台商對國內電動巴士技術及外銷出口表示高度認同，未來發展關鍵主要在於建立完善的營運模式；此外，也有旅日台商表示日本震災後正加強發展綠能產業，願與國內 LED 照明廠合作，打入日本市場。

二、東南亞深具數位內容商機

數位內容團由工業局組長呂正華領隊，參訪樂陞科技、青禾動畫及中華網龍等三家企業，團員多來自新、馬、泰等東南亞國家台商，除了對國內以雲端技術將遊戲應用在手機等不同平台，以及創意與動畫結合深感興趣外，並表示願意與國內遊戲業者合作開發新產品，或協助開拓人口近一億且網路發展已見基礎的菲律賓市場。

三、觀光異業結合值得推展

觀光旅遊團由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領隊，參訪捷絲旅、鄉村集團的晶宴會館、慶城街一號及雄獅旅行社等企業。捷絲旅係國內新興平價旅館，住房率高達九成，具旅館經營經驗的汶萊台商表示，由此可見台灣觀光市場深具潛力，業者均看好陸客自由行，未來將於高雄投資平價旅館；雄獅旅行社也表示，門市將增加 1.5 倍至 120 多家，這些民間投資都可望進一步帶動就業。泰國台商對於業者將婚姻產業與餐飲相結合的模式深感興趣，願意媒合以開拓國外市場。

四、農業生技引進日本

農業生技團由農委會方副處長領隊，參訪宜蘭勝洋水草及北部最大蘭花生技企業金車公司。日本台商對於將特殊水草及相關生態產品等深感興趣，擬與業者合作引進日本。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表示，由此次台商大會企業參訪的熱烈反應來看，經建會促進企業媒合的目標已經順利達成，未來將與更多台商團體合作，帶動更多台商回國從事在地化投資或與本地企業策略聯盟，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平衡區域發展　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階段「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嘉義縣與台南縣座談紀實

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經建會主委劉憶如再度啓動下鄉行程，繼彰化大城、雲林縣之後，嘉義縣與台南市為辦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第二階段地方座談會的第三、第四站。此次座談會持續與地方對談，針對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進行討論，期盼建構地方特色產業，邁向永續長遠發展目標。

聆聽在地心聲　嘉義盼活絡地方經濟

為了解嘉義縣各界對地方產業發展之看法及建議，經建會規劃推動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第二階段地方座談會，7 月 21 日於嘉義縣展開。早上進行在地產業參訪，包括大林鎮米圃食品公司、民雄鄉發得科技公司及中埔鄉彥廷農場黑木耳三廠，其中參觀品嚐了米圃製米嚴選特級好米所打造的幸福滋味；發得科技的工具機業在既有的基礎下，將可引領未來 10 年的東亞領先優勢；彥廷農場所培育的無毒農業黑木耳、靈芝，已成為風行的健康食品。經建會劉憶如主任委員更強調，政府除了推動 6 大新興產業，更重視「強棒愈強」的理念，如嘉義縣的農業生技、精密機械等現已具備優勢，未來要進一步搭配基礎建設並行銷世界，讓這些產業更為強大。

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則繼續召開嘉義縣產業發展座談會。本次座談會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舉行，由劉主委及嘉義縣張花冠縣長擔任主持人，共有超過百人參與討論，參與者有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建會、故宮南院等中央部會；另嘉義縣林副縣長及當地的縣議員、鄉鎮市長、農會、工商業者等亦踴躍出席，共同關心嘉義地區之未來擬發展的產業，場面互動極為熱絡。

劉主委致詞時首先向大家說明經建會辦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是分兩階段推動，簡單地說第一階段是要能夠幫產業找到適合的家，當進行國際或是台商招商時，廠商都會詢問要到那投資？投資什麼？所謂的家是一種廣泛的定義，它可能是一個縣市或也可能是一個跨縣市的區域，例如精密機械產業，台中、彰化、雲林及嘉義都適合發展，那麼在此區域自然可以連合做為精密機械產業的「家」。第二階段則是家有產業，以往產業發展大多強調產值，強調賺多少錢！以高雄石化業來看，石化業產值占高雄地區 5~6 成的產值，但就業人口則僅約 2 成多，因此，現在要改變這樣的想法，要重視產業能提供多少在地就業機會。我們希望在產業與家之間做一個平台，找出主打產業，把二者之間所需的配套找出來，例如產業所需的基礎設施、人才規劃、足夠的生產規模，適合的行銷對象與方法等，最後將所有主打產業一起向外行銷。今天在嘉義舉辦座談會就是希望能夠了解地方的想法與意見，大家一起來共同為地方找出最適合發展的產業

嘉義縣張縣長致詞表示，嘉義縣「不中不南，但又亦中亦南」，所以往往被邊緣化，雖是農業大縣但產值不高，希望這樣 20 世紀的發展弱勢，因為相對低度沒有破壞的發展，反能成為 21 世紀的發展優勢，最重要的希望中央協助推一把，衆所關心的故宮南院及布袋港建設能儘速如期完成。劉主委亦立即舉她在兩岸授課的經驗回應表示，北京清華大學的起薪已比台灣大學來的高，雖然不服氣但人才的價廉物美反將成為未來的競爭優勢。同理在嘉義縣，過去的低度開發反倒保留了充分廣大且優質的土地資源，而好人才是可以移動的，如能有效吸引優質人力，將成為未來最大的競爭優勢。

緊接著由嘉義縣政府進行「嘉義縣產業發展」簡報，除強調現有天然資源豐富、交通便利與醫療設施及學研機構充沛的投資環境優勢外，將積極推動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及馬稠後工業園區，希望中央能協助解決必要的水源與電力問題；而嘉義縣現有觀光資源豐富，未來故宮南院順利開館後，如能結合大阿里山觀光遊憩帶、媽祖文化與沿海遊憩，將打造成為「故宮南院亞洲文化觀光複合式商城」；最後，嘉義縣的精緻農業已具規模，希望進一步建立國家級的生態農業園區，同樣亟需基礎設施與土地取得上的支持。

在座談會中，經濟部首先回應嘉義縣政府所提出的需求，雖然認為水源與電力的開發受到環境影響評估時程上的限制，但仍將全力突破困難優先發展，台電公司亦表示將全力以赴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工業園區所需供電設施；另外農委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已輔導當地業者成立專區，並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希望活化現有休耕田；交通部觀光局也承諾在故宮南院開幕後，將在國際旅展大力行銷，並鼓勵旅遊業者於週邊投資相關旅宿設施；故宮南院籌備處亦將使命必達地於 104 年完成博物館，亦將於週邊推動 BOT 的開發。

最後會議總結時劉主委強調透過今天的會議，可以看出中央對嘉義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縣政府的期望大體一致，如：精密機械、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但需要更進一步提出具體的計畫內容，然後透過經建會的全球招商平台，共同行銷，吸引國內外市場的潛在投資者，使產業發展效益能發揮最大，若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問題，亦可透過平台找出解決方案。未來「嘉義一定要融入台灣，台灣一定要融入世界」。

嘉義場次的「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參訪行程包括到米團製米公司聽取簡報，並瞭解米食相關文創商品。

嘉義場次的座談會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舉行，由劉主委及嘉義縣張花冠縣長擔任主持人，共有超過百人參與討論。

關心台南未來經濟藍圖　中央地方攜手營造

為了解台南市各界對地方產業發展之看法及建議，經建會規劃推動之「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第二階段地方座談會，7 月 25 日於台南市展開。早上參訪台南後壁區蘭花園區內巨揚公司與擎園公司，以及新市區樹谷園區啓耀光電公司。其中蘭花園區生產的蘭花已成為世界花卉市場之主流，為台灣打響蘭花王國的美名；樹谷園區隨著全球綠能產業發展，將可成為全世界頂尖的光電產業聚落。經建會劉憶如主任委員並表示台南市的蘭花及綠能產業已具備優勢，後續政府將協助蘭花業者參與世界四大蘭展，將世界有興趣之買主，直接帶至台灣，提高台灣蘭花的國際銷售價格，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下午則在台南生活美學館召開台南市產業發展座談會，由劉主委及台南市賴清德市長擔任主持人，共有超過百人參與討論，參與者有農委會、文建會、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衛生署等中央部會；另台南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當地的市議員、鄉鎮市長、農會、工商業者等亦踴躍出席，共同關心台南地區之未來擬發展的產業，場面互動極為熱絡。

劉主委致詞時首先向大家說明經建會辦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是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主要是由中央部會說明新興產業發展條件，以及這些產業適合在哪裡發展，幫產業找到適合的家。第二階段則是家有產業，將由地方政府角度，說明地方適合發展什麼產業。希望透過這兩階段座談會，找出台南產業發展定位，使得產業在地深根發展時，相關基礎建設、人力與教育等，均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促使當地產業在生產與行銷方面具規模性，同時與周邊縣市共同發展，協助地方教育及人力轉型，讓當地學校畢業生能夠在地就業。

台南市賴市長致詞表示，首先感謝劉主委率領中央部會協助規劃台南在地產業，重視南北均衡發展，並透過由下而上方式討論在地產業發展。並指出台南具有完整產學研究系統、強大科技能量及便捷交通網絡等優勢，未來將結合雲嘉南等縣市協助產業共同發展。同時請劉主委協助鬆綁產業發展相關法規，並提高台南研發補助經費、協助打造台南成為低碳城市、協助台南設置輔導中心、增加台南舉辦國際研討會場次、協助治水與快速道路等基礎建設、及發展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等，並請經建會在國際招商時，協助行銷台南在地產品與產業。

劉主委參訪啓耀光電公司，瞭解當地綠能產業的發展。

劉主委參訪台南後壁區蘭花園區時，就台灣的蘭花養殖技術向花農請教，也承諾政府會協助花農，將全世界的買家帶到台灣來。

在座談會中，台南市經發局葉局長首先指出，中央在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時，政策友善度落差太大，希望中央相關部會後續能在政策上，配合在地產業發展；觀旅局陳局長則表示，希望未來中央能有以台南文化首都為主題的宣傳短片、補助第三條觀光巴士及協助行銷觀光醫療等；都發局徐局長說明，台南市將從歷史文化價值面，利用在地生態及觀光旅遊，推動以維護重建為主之都市更新產業，請中央相關部會予以支持；文化局則請中央協助微型文創業者發展，扶植南部表演藝術產業，重視台南老屋改造產業；陳秘書長則詢問，未來中央對於台南市具優勢之產業，將投入多少資源，如何給予資助。

最後，劉主委強調透過今天的會議，可以看出中央對台南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縣政府的期望大致一致，如：農業生技（蘭花產業）、綠能、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與文化創意等，未來將再與台南市共同討論，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助在地產業發展。

100年金曲獎活動主題月活動成果及紀實

行政院新聞局　林佩珊

壹、十大重點服務業活動，「金曲獎活動」展翅翱翔

為擴大金曲獎意義，並藉由金曲獎之平台活絡國內市場、促進產業發展、提供作品與藝人表演舞台機會、提升國際音樂專業形象，同時鞏固台灣為華語流行音樂之龍頭地位，行政院新聞局自 99 年起於金曲獎辦理期間，除金曲獎頒獎典禮外，同時辦理結合流行音樂相關展演及論壇等功能之「金曲音樂節」活動。100 年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動共吸引近 6 萬 6,000 人次參與。

貳、積極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提振流行音樂發展的動力與能量

根據最新一期《遠見雜誌》報導指出，台灣流行音樂供應全球華語市場八成之需求，亦即只要有華人的地方，即可聽到來自台灣製作的流行音樂，然此盛行率卻未讓產業界得到應得之回饋，因從早期的盜版至現今之非法下載，已讓唱片產業面臨經營規模縮小、人才流失、產值驟減、資金不足等窘境，政府深知流行音樂是最具軟實力的優勢產業，更是國家下一階段經濟起飛的重點項目，為提振流行音樂發展的動力與能量，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希望藉由各獎項補助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台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之領先地位，同時發展成為台灣最具競爭力的創意產業。

馬英九總統蒞臨流行音樂類金曲獎頒獎典禮致詞。

叁、確保台灣流行音樂領先地位，活絡國內市場是發展之首要目標

在流行音樂發展行動計畫項目內，活絡國內市場是發展的首要目標，為確保台灣流行音樂的領先地位，行政院新聞局邀集產業界人士集思廣益，同時參考國際辦理音樂節以增加音樂觀光產值的趨勢作法，將以往僅辦理一場頒獎典禮之後就結束，卻為國內外音樂界與民眾共同關注的焦點並深具華語音樂指標意義之金曲獎，予以擴大辦理，將 5 月底舉行之傳統暨藝術金曲獎頒獎典禮、6 月舉辦之金曲音樂節及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聯結成為期 1 個月的金曲獎活動，期藉由金曲獎的人氣與影響力，發展成為一個擴大市場、培植人才、活絡產業的流行音樂發展平台。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蒞臨傳藝類金曲獎頒獎典禮致詞。

肆、傳統暨藝術及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辦理成果

傳統暨藝術、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分別於 5 月 28 日、6 月 18 日舉行，兩場典禮參與的觀眾約 1 萬 2,000 人次，前往採訪之國內外媒體記者高達 400 名，平面及電子媒體競相報導，其中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電視直播當日最高收視率為 6.32，平均收視率為 4.4，收視人口達 517 萬人。

伍、金曲音樂節辦理成果

我國史上第一次集合唱片公司、流行樂團以及流行音樂意見領袖，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為期一週的「2011 金曲音樂節」活動，舉辦音樂市集、金曲論壇、大型演唱會 4 場、中型演唱會或簽唱會近 20 場及音樂界與跨界專業人士交流大型餐會等活動。

第 22 屆流行音樂類金曲獎頒獎典禮盛況。

一、音樂市集

規劃流行暨獨立音樂館及數位音樂館，展示超過 1 萬種以上實體音樂產品、音樂明星商品、數位音樂產品，吸引近 4 萬人次參觀。

流行暨獨立音樂館：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RIT）及豐華、擎天娛樂、愛貝克斯、海蝶、華研、本色、滾石、風潮、大大樹、參拾柒度、原動力、福茂、小白兔、有料音樂、亞神、台灣索尼、杰威爾、環球、相信、金牌大風、華納、種子音樂、典選、喜國、馬雅等近 28 家唱片公司參展。

數位音樂館：計有中華電信、遠傳、KK BOX、滾石移動、Lenovo、滾石文化、O-Music 全音樂及極緻行動科技等 8 家業者參展。

二、金曲論壇

舉辦 2 天 4 場產業與一般大眾（B2C）間的溝通與教育；2 天 8 場產業與產業（B2B）間的經驗及知識之交流與分享，議題內容豐富，總計吸引近 1,100

馬英九總統至音樂市集展示攤位參觀。

人次參與，互動氣氛熱絡，一般大眾可近距離瞭解專業創作人的想法及用心，同業或跨界夥伴亦可互相觀摩，進行專業經驗及知識的交流。

論壇主持人、講師或討論人均為流行音樂界或跨產業界極富重量級之專業人士計 32 名，有滾石集團董事長段鍾沂、總經理段鍾潭、杰威爾音樂總經理楊峻榮、台灣索尼大中華區總經理崔震東、華研音樂總經理何燕玲、電影導演陳駿霖、音樂製作人徐文、奧美中國東南區執行創意總監胡湘雲、愛貝克斯顧問李天鐸、相信音樂執行長陳勇志、滾石移動首席執行官李敬、大大樹音樂製作人鍾適芳、擎天娛樂藝人楊培安、音樂製作人劉天健等。

議題內容從流行音樂的專業面向，涵蓋至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有流行音樂的夢想與實踐（滾石 30：愛、夢想與勇氣、就是要當周杰倫）、流行音樂與影像（電影中的流行音樂、廣告中的流行音樂）、中國震撼：流行音樂在中國（台灣流行音樂在中國、數位音樂在中國）、當類比碰上數位（數位音樂的新可能與創新應用）。

三、「音樂飛起來」大型演唱會4場

於 6 月 11 日、12 日週六、日 2 天舉辦「音樂飛起來」大型演唱會，有陳昇、董事長樂團、美麗心民謠、Echo 回聲樂團、文夏、MOJO、梁文音、猴子飛行員樂團、浪花兄弟＋袁詠琳、張芸京＋小煜、韋禮安、IO 樂團、何韻詩、嚴爵、Matzka 樂團、Tizzy Bac 樂團、柯泯薰 ×The Doll、Magic Power 、FIR 飛兒樂團等參與演出，近 9,000 人次民眾前往觀賞，近距離感受現場演出的音樂震撼。

四、中型演唱會或簽唱會近20場

金曲音樂節舉辦期間（6 月 10 日至 17 日），每日均舉行新生代歌手或樂團中型演唱會或簽唱會，吸引許多流行音樂產業之經營者、經紀人、製作人至演出現場挖掘具音樂潛力之人才，同時一般民眾亦可藉此接觸到新聲音或平常較少聽到之音樂。舉辦期間約有近 2,200 人次民眾前往聆賞。

論壇現場聽眾參與踴躍，專注聽取主持人及與談人精彩對談。

五、音樂界與跨界專業人士交流大型餐會（Music Party）

近幾年國內流行音樂界面臨發展瓶頸，業界均在尋找可能的新營業模式以提高營收，因此，跨產業合作，也就是所謂的跨界，逐漸成為現今促進各項產業向前邁進俾以永續發展之必要手段。為此，行政院新聞局自 100 年起投入經費輔導產業界進行跨界合作外，並於 100 年金曲音樂節閉幕日，同時亦為第 22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前夕，舉辦音樂界與跨界專業人士交流大型餐會，除邀請業界人士聯誼歡敘外，更進行一次跨產業溝通與交流，期盼我們的流行音樂未來能因此更加蓬勃發展，如同本次金曲音樂節主題「音樂飛起來」，且要飛得更高更遠！

「音樂飛起來」大型演唱會盛況。

行政院新聞局楊永明局長（中）與流行音樂及跨界人士參加 Music Party。

陸、結語

台灣流行音樂長久以來在華語市場擁有高普及率及文化影響力，因此，我國一年一度的金曲音樂盛事往往成為全球華人的矚目焦點。透過典禮及相關活動，不僅是表揚傑出的音樂人才，更希望能讓更多人關注音樂產業，如金曲音樂節即是藉由密集的論壇、市集及音樂會等活動讓民眾有更多的機會認識與瞭解音樂產業，也讓音樂人能得到更多的支持與鼓勵，期讓音樂產業更加蓬勃，為台灣流行音樂激盪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另外，金曲音樂節也是我國 20 年來舉辦的首次大型音樂節活動，參考國際音樂節的做法，提供業者間交流研討平台，也吸引更多民眾欣賞並近距離瞭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進而更加支持台灣流行音樂，未來政府也將持續舉辦金曲音樂節，讓金曲音樂節成為國際華語音樂節的指標，帶動台灣音樂觀光，進而提升音樂產值，成為台灣軟實力的新動能。

WiMAX主題月活動紀實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蔡佳穎

「WiMAX」多元終端設備及應用服務，展現產業能量

台灣 WiMAX 產業已建構從晶片、終端設備及基地台的開發、測試認證、內容提供及營運等超過 400 家廠商投入之產業價值鏈，建立從核心技術到應用服務都在台灣生根之新興產業。

2010 年台灣 WiMAX 設備總產值達 288 億元新台幣，產品包括網卡、Personal Router、模組、室內外終端設備及 WiMAX 手機等，全球 80% 以上 WiMAX 終端設備皆由台灣廠商供應，台灣已成為全球 WiMAX 用戶端產品最重要的輸出國。

台灣 6 家 WiMAX 營運商於 99 年 9 月已全數開台，推出不同於傳統行動通訊的應用服務項目，並於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花蓮縣，以及離島的澎湖縣、金門縣等地提供服務。無線寬頻服務已漸漸深入家庭，並與個人生活密不可分。

政府為實現「台灣成為全球無線寬頻服務示範島，並成為解決方案輸出國」之願景，特別擬定「WiMAX 行動方案」，期望藉由發展 WiMAX 系統整合軟實力，建立 End to End Solution，進而達到國際輸出的目的；同時擴大應用領域，累積 WiMAX 服務營運與互通互連經驗，以帶動國內無線寬頻應用服務之發展。

WiMAX 4G主題館，展現台灣創新應用大未來

為協助台灣廠商掌握 WiMAX 發展趨勢與商機，特別與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Taipei 結合，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設置 WiMAX 4G 主題館。

WiMAX 4G 主題館以「百年通訊 ，台灣 WiMAX 4G 創新應用大未來」為主軸，介紹各種 WiMAX 無線寬頻網路 End to End 完整解決方案。整體主題館分為「M-Taiwan 篇」、「垂直市場應用篇」、「治安守護篇」、「商用服務篇」及「智慧手持裝置篇」等 5 大展區，以生動科技展現特色應用。各區展示之應用服務說明如下：

「M-Taiwan 篇 —— 應用推動計畫的成果」：運用 3D 影像辨識及定位結合 Connect TV，介紹 M-Taiwan 計畫的執行歷程與成功推動案例。讓參觀者了解政府推動 WiMAX 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成功邁向 4G 產業發展的先機。

為協助台灣廠商掌握 WiMAX 發展趨勢與商機，特於台北國際電腦展設置 WiMAX 4G 主題館。

WiMAX 4G 主題館，展現無線寬頻網路 End to End Solution。

「垂直市場應用篇 ──WiMAX 救災指揮及電力監控系統」：WiMAX 行動救災指揮通訊系統（Vertical Market Applications–WiMAX Disaster Rescue Command System）」，係由工研院資通所及驊宏資通運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共同合作研發之系統，整合即時影像、互動語音、視訊會議及 GPS 定位等技術，能使救災人員的即時現場影像傳送至前進指揮車及後端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指揮官指揮調度。即時影像亦儲存於前端救災人員配備及後端災害應變的影像錄影系統，以利事件後續分析與判斷。另外，WiMAX 電力監控系統，係使用國人自行設計研發的 WiMAX 微型基地台以及光通訊整合系統，架構電力系統監控解決方案，在風災季節河水暴漲時，台電水壩巡視員即可遠端監測並關閉水閘門，讓控制中心如同深入現場，協助解決台電花東水力電廠電力設備監控問題，展示國人自行規劃的垂直市場最佳案例。

透過 WiMAX 雙向無線寬頻網路的移動影音裝置，能即時傳送影像，提升警方辦案效率。

「治安守護篇——WiMAX M-Police」：透過 WiMAX 雙向無線寬頻網路的移動式影音裝置，讓警員能將現場即時現場影像傳送至後端指揮中心作有效的指揮與判斷，突破以往監視死角，提升警察辦案效率與任務。

「商用服務篇——室內訊號解決方案」：展現國人自行研發的微型基地台與 RoF（Radio over Fiber）整合技術，利用光纖把基地台天線延展至接近建築物處，改善 4G 通訊面臨室內涵蓋率不足的問題，提供運營商採用 Repeater 設備之外另一種的選擇。

「智慧手持裝置篇——eBike & iBike」：展示運動型腳踏車如何結合智慧型手持裝置等多種的應用概念（eBike），現場特別裝置三輛腳踏車，讓參觀者親自體驗，現場接受體力挑戰測試。此外，工研院所開發的車隊管理系統也結合智慧手持裝置，讓車隊外出時，領隊可以一路掌握團員的行蹤，無線網路讓你做到凡走過必留下足跡。

民眾參與踴躍，體驗 WiMAX 4G 創新應用。

WiMAX在土石流防災應用，守護你我家園

在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Taipei 中，除了設置 WiMAX 4G 主題館之外，也因應近年來的氣候暖化及人為因素影響，導致全球災難與日俱增，因此在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Taipei 開幕當天，特別結合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大同電信及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單位，以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進行實地的 WiMAX 無線寬頻在土石流防災應用的示範，並且邀請 馬總統親自蒞臨指導，藉以帶動創新應用產業之發展。

運用 WiMAX 無線及大寬頻的特性，可以即時傳送災害現場畫面，讓防災中心及專家們掌握情況、正確判讀、即時回應，讓民眾了解目前災害的嚴重性，進而加快撤離的腳步，透過 WiMAX 可以有效的幫民眾爭取關鍵的救命黃金時刻，此應用有助於國人提高警覺及決策者掌握更精確資訊，對日後土石流災害具預警效果。

智慧型腳踏車，透過無線技術將車速、時速及身體狀況傳達到伺服器。

結語

透過 WiMAX 4G 主題館及 WiMAX 在土石流防災應用之展示，不僅展現我國 WiMAX End to End 整體解決方案的實力，同時透過各式創新應用服務，讓國際人士親眼目睹台灣 WiMAX 產業的能量，有助於開拓國際市場。此外，政府不斷積極推動 WiMAX 在公部門的應用，以提高政府效率，此次 WiMAX 在土石流防災應用即是跨部會合作的最佳範例，期許 WiMAX 產業能持續帶動我國 ICT 產業再創另一波高峰，也能為國人帶來更便利安全的生活。

台灣新經濟簡訊

經建會法協中心

法規鬆綁

■ OBU 承做人民幣鬆綁

因應兩岸經貿往來需求，金管會宣布放寬國內銀行的海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以提升業者貿易運作之彈性。

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兩岸銀行業務往來的範圍包括匯款、授信等，以第三地貨幣為限。兩岸廠商貿易往來，目前皆以美元進行結算，但因美元匯率持續波動，因此廠商及銀行透過銀行公會向金管會爭取，希望可開放國銀海外分行及 OBU，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以提升兩岸貿易之便利度，並減輕廠商匯兌風險。

金管會表示，OBU 與國銀海外分行承做人民幣業務，因位於境外，不涉及兩岸貨幣清算的問題，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取得共識，將人民幣納入銀行業務交易幣別之一，開放銀行承做。

規定放寬後，國銀海外分行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仍須逐案申請，業務範圍包含收受客戶的存款、匯出入、進出口外匯、代理收付款項、授信、應收帳款收買、相關業務的同業往來等。

■ 三角貿易享早收優惠

兩岸經合會海關合作小組達成共識，同意兩岸三角貿易適用 ECFA 早期收穫的關稅優惠，將有助國內企業爭取更多海外訂單，實質提升台灣的接單能力，預估對大陸的早收出口總值將提高 1 成。

由於國際貿易分工需求以及企業內部的稅務規劃，國內出口廠商中，約有半數採用三角貿易的營運模式。貿易局指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今年正式實施後，高達 13% 的國內廠商反映，受限於三角貿易因素，無法適用 ECFA 早收清單的優惠關稅稅率。

貿易局解釋，「國外接單、台灣出口」或是「台灣接單、台灣出口」的三角貿易型態，儘管貨品屬於 ECFA 早收清單項目，且符合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但因廠商申請 ECFA 產證時，所填寫的出口人及進口人與實際出口報單不符，常無法適用 ECFA 關稅優惠。

ECFA 兩岸經合會轄下的海關合作小組日前磋商後達成共識，未來只要業者在台灣或大陸登記，接受海外訂單委託生產，且申請名目與實際出口貨品相符，可憑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享有早收清單優惠關稅待遇；但設立在第 3 地的海外子公司，則不適用 ECFA 優惠。

新聞快遞

■ 台灣下半年景氣看好

根據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發布的最新「全球經濟氣候指數」（World Economic Climate）顯示，受訪者對台灣當前整體經濟的表現，整體評價結果為「滿意」，對台灣下半年經濟表現的預期，則是略為「上升」。

受訪專家對當前台灣整體經濟表現，大致呈現「滿意」，對民間消費現況的評價是「好」。而預期 6 個月後，整體經濟、民間消費將略微「轉好」，資本支出則呈現「持平」，出口部分將好轉，股價水準有機會較目前高，長、短期利率將攀升，新台幣也可能繼續升值。

經建會表示，根據 ifo 調查，第 2 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數持續上升，顯示全球經濟仍穩定成長，有助台灣維持外貿動能。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全球招商，並持續規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進一步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台灣經濟前景審慎樂觀。

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為獨立性的經濟研究所，每季訪查全球 119 國家的 1,100 多位經濟專家，進行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依據這些專家對經濟前景的看法，編製出「全球經濟氣候指數」，在經濟走勢預測上具相當參考價值。

WES台灣地區調查結果比較（對6個月後經濟預期）

	2011年Q2	2011年Q1
總體經濟	6.5	6.1
資本支出	5.4	5.2
民間消費	6.8	6.9
出口	8.6	7.7
股價水準	8.3	7.5
短期利率	9.0	8.6
長期利率	9.0	8.2
相對美元幣值	2.5	3.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
註：滿分為 9 分，分數愈高，表示正向或趨勢上升。

Taiwan New Economy Newsletter

Deregulation Progress

■ Renminbi business rules relaxed for OBUs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dealing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announced to relax the rules for the undertaking of renminbi business by the overseas branches and 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s) of domestic banks to boost the flexibility of their trade operations.

Under the curre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Banking Activi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Investment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the scope of business between banks on the two sides encompasses remittances and loans, among others, but is limited to third-area currencies. Business between companies on the two sides is currently settled in US dollars; because of the fluctuations in US dollar exchange rates, however, the companies and banks are seeking, through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permission for the overseas branches and OBUs of domestic banks to handle settlements for cross-border trade in renminbi. This would increase the convenience of trad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reduce exchange rate risk for companies.

The FSC points out that because of their offshore locations, renminbi transactions undertaken by OBUs and overseas branches of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volve the issue of cross-strait currency settlements. The FSC and the Central Bank have reached a consensus on including the renminbi on the list of currencies for bank transactions.

After the rules are relaxed, the overseas branches and OBUs of domestic banks will still be required to make case-by-case applications for conducting renminbi businesses, the scope of which will include the taking of customers' deposits, inward and outward remittances, import and export foreign exchange, collections and payments, loans, factoring, and interbank dealings in related businesses.

■ Triangular trade included in "early harvest" tariff cuts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Task Force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Committee (CSECC) has agreed to apply the "early harvest" tariff

cuts provided in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o triangular trade, a move which will help domestic enterprises win more export orders. It is expected to raise Taiwan's "early harvest"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by 10%.

Because of the demand for division of labo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internal tax planning of Taiwanese enterprises, about half of the island's export manufacturers use the triangular-trade operating model.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OFT) reports tha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FA's "early harvest" list this year, as many as 13% of all enterprises in Taiwan indicate that they are unable to use the preferential tariff rates cuts because of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riangular trade.

The BOFT explains that under the triangular form of trade, with "taking orders overseas and exporting from Taiwan" or "taking orders in Taiwan and exporting from Taiwan," even if the goods involved are on the "early harvest" list and conform to ECFA's provisional rules on place of origin,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apply ECFA's tariff preferences if the exporter and importer listed by a company in its application for the ECFA certificate of origin do not match the actual export declaration.

Following recent negotiations,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Task Force of the CSECC agreed that companies registered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should be able to use an ECFA certificate of origin to obtain preferential "early harvest" tariff treatment for goods produced under overseas contract orders, so long as the items listed on the application conform to those that are actually exported. Overseas companies that are registered in third areas, however, are not eligible for ECFA preferences.

News Express

■ Optimistic second-half outlook for Taiwan economy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World Economic Climate" report issued by Germany's ifo Institute, the general evaluation of Taiwan's overall economic performance by

survey subjects is satisfactory, and the expectation fo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is slightly up.

The experts surveyed generally felt that Taiwan's current overall economic performance was satisfactory, and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island's consumption status was good. The expectation for six months in the future is for a slight improvement in overall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private consumption, with no change in capital spending but with improved export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higher stock prices. Long- and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will climb, and the appreciation of the New Taiwan Dollar may continue.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no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ifo survey, global economic indexes continued climbing in the second quarter, showing ongoing stable growth that will help Taiwan maintain its export momentum. With the government's continued global promo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work on the "Industries for homes, homes for industries" plan, which will further stimulate private investment and job creation, Taiwan's economic outlook is cautiously optimistic.

The ifo Institute is an independent research organization that visits more than 1,100 economic experts in 119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every quarter to carry out the World Economic Survey. The institute then compiles the "World Economic Climate" report based on the views of those experts.

World Economic Survey Results (Expectations for the Economy 6 Months Ahead)

	2011 Q2	2011 Q1
Overall Economy	6.5	6.1
Capital Spending	5.4	5.2
Private Consumption	6.8	6.9
Exports	8.6	7.7
Stock Prices	8.3	7.5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9.0	8.6
Long-term Interest Rates	9.0	8.2
NTD value vs. USD	2.5	3.1

Sourc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Note: Higher score = more positive or upward trend. Full score: 9

100年6月份景氣概況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100 年 6 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生產面、金融面、貿易面、消費面指標大致維持穩定成長，勞動市場也持續改善；綜合判斷分數由上月下修值 27 分減為 26 分。同時指標下滑，顯示經濟成長動能由熱絡轉趨穩定；領先指標持續成長而減幅縮小，代表未來景氣復甦力道仍可維持；整體而言，當前國內經濟保持穩定成長。

一、景氣對策信號

		2010年								2011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黃紅	黃紅	紅	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綠	綠	綠		綠	
	分數	37	37	38	38	37	34	32	34	34	34	31	29	27$_r$		26	
貨幣總計數M1B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8.2	綠	8.0
直接及間接金融		黃藍	黃藍	黃藍	黃藍	黃藍	黃藍	黃藍	黃藍	綠	綠	綠	綠	綠	5.09$_r$	綠	5.08
股價指數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綠	綠	綠	黃紅	綠	黃紅	綠	綠	黃紅	18.4	黃紅	18.5
工業生產指數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黃紅	黃紅	8.2$_r$	綠	4.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綠	黃紅	紅	紅	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黃紅	2.3	黃紅	2.23
海關出口值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黃紅	黃紅	綠	紅	綠	黃紅	藍	-0.3	藍	-0.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紅	紅	紅	紅	紅	黃紅	綠	黃紅	綠	黃藍	黃藍	黃藍	綠	7.7	黃藍	3.5
製造業銷售值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綠	黃藍	2.8$_r$	綠	6.1$_p$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黃紅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紅	綠	綠	綠	綠	2.3$_r$	綠	2.1

綜合判斷說明：● 紅燈（45-38），● 黃紅燈（37-32），● 綠燈（31-23），● 黃藍燈（22-17），▼ 藍燈（16-9）。
註：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景氣指標

【領先指標】
6月綜合指數為128.8，較上月上升0.2%；6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3.2%，較上月3.3%略減0.1個百分點。

【同時指標】
6月綜合指數為134.97，較上月上升0.01%；不含趨勢之同時指標為100.6，較上月101.7減少1.0%。

【落後指標】
6月綜合指數為148.2，較上月上升2.8%；不含趨勢之落後指標為110.5，較上月108.6上升1.7%。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STATISTICS

目錄 Contents

1 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98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04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06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10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12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14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16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18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20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就業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ment(%)	失業率 (%) Unemploy-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薪資增加率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turing	經濟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生產毛額 (按當年價格計算，百萬美元) GNP(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當年幣值，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P (at current prices, US$)
1996	21,471	0.8	0.3	2.6	4.1	5.5	291,900	13,614
1997	21,683	1.0	1.2	2.7	4.6	5.5	301,895	13,955
1998	21,871	0.9	1.2	2.7	2.9	3.5	277,129	12,692
1999	22,034	0.7	1.0	2.9	3.6	6.0	301,815	13,712
2000	22,216	0.8	1.1	3.0	3.1	5.8	330,674	14,906
2001	22,340	0.6	-1.1	4.6	-1.3	-1.7	299,391	13,401
2002	22,453	0.5	0.8	5.2	0.1	5.3	308,101	13,716
2003	22,535	0.4	1.3	5.0	2.9	3.7	320,312	14,197
2004	22,615	0.4	2.2	4.4	2.8	6.2	351,104	15,503
2005	22,690	0.3	1.6	4.1	3.0	4.7	373,870	16,449
2006	22,790	0.4	1.7	3.9	1.3	5.4	385,957	16,911
2007	22,867	0.3	1.8	3.9	1.8	6.0	403,267	17,596
2008	22,943	0.3	1.1	4.1	-0.2	0.7	410,108	17,833
2009	23,016	0.3	-1.2	5.9	-9.2	-1.9	389,921	16,895
2010	23,055	0.2	2.1	5.2	8.4	10.9	443,241	19,155
2009 June	22,970	0.3	-1.6	5.9	-10.0			
July	22,977	0.3	-1.7	6.1	-7.7			
Aug.	22,981	0.3	-1.7	6.1	-9.7	-1.2	98,115	4,250
Sept.	22,985	0.3	-1.2	6.0	-6.2			
Oct.	22,996	0.3	-1.1	6.0	-1.7			
Nov.	23,006	0.3	-0.4	5.9	2.7	9.2	107,761	4,663
Dec.	23,016	0.3	0.3	5.7	5.5			
2010 Jan.	23,020	0.3	0.8	5.7	-15.6			
Feb.	23,023	0.3	1.5	5.8	80.8	13.6	107,475	4,647
Mar.	23,026	0.3	1.6	5.7	10.1			
Apr.	23,028	0.3	1.8	5.4	6.7			
May	23,031	0.3	2.1	5.1	3.9	12.9	106,896	4,621
June	23,033	0.3	2.3	5.2	12.1			
July	23,037	0.3	2.7	5.2	6.6			
Aug.	23,039	0.3	2.8	5.2	7.5	10.7	111,415	4,814
Sept.	23,040	0.2	2.5	5.1	6.0			
Oct.	23,044	0.2	2.4	4.9	3.1			
Nov.	23,050	0.2	2.3	4.7	2.9	7.1	117,455	5,073
Dec.	23,055	0.2	2.2	4.7	2.7			
2011 Jan.	23,057	0.2	2.3	4.6	42.8			
Feb.	23,057	0.1	2.2	4.7	-25.4	6.6	120,180	5,188
Mar.	23,058	0.1	2.4	4.5	0.9			
Apr. (3)	23,062	0.1	2.3	4.3	0.7			
May (3)	23,065	0.2	2.0	4.3	...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 Estimate.

經 濟 指 標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95年=100 2006=100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culture	工業 Industry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95年=100 2006=100	與上年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時期 PERIOD
...	...	100.0	3.1	32.4	25.5	64.5	92.3	3.1	**85年**
66	6.2	100.0	2.4	31.9	25.2	65.7	93.2	0.9	**86年**
68	3.4	100.0	2.4	31.2	24.8	66.4	94.7	1.7	**87年**
74	7.4	100.0	2.4	29.9	24.0	67.7	94.9	0.2	**88年**
78.4	6.7	100.0	2.0	29.1	23.8	68.9	96.1	1.3	**89年**
71.8	-8.4	100.0	1.9	27.6	22.7	70.5	96.1	-0.01	**90年**
77.2	7.5	100.0	1.8	30.4	25.0	67.8	95.9	-0.2	**91年**
84.2	9.1	100.0	1.7	31.2	26.1	67.1	95.6	-0.3	**92年**
92.1	9.3	100.0	1.7	31.8	26.8	66.6	97.2	1.6	**93年**
95.5	3.8	100.0	1.7	31.3	26.5	67.1	99.4	2.3	**94年**
100.0	4.7	100.0	1.6	31.3	26.5	67.1	100.0	0.6	**95年**
107.8	7.8	100.0	1.5	31.4	26.5	67.1	101.8	1.8	**96年**
105.9	-1.8	100.0	1.6	29.1	24.8	69.4	105.4	3.5	**97年**
97.3	-8.1	100.0	1.7	29.0	23.8	69.3	104.5	-0.9	**98年**
123.5	26.9	100.0	1.6	31.4	26.3	67.1	105.5	1.0	**99年**
101.1	-10.7						104.1	-2.0	98年 6月
106.6	-7.2						104.3	-2.3	7月
103.9	-9.0	100.0	1.5	30.5	25.1	68.0	106.2	-0.8	8月
110.3	2.8						105.5	-0.9	9月
110.5	7.4						105.9	-1.9	10月
109.2	32.0	100.0	1.7	30.7	25.9	67.6	105.1	-1.6	11月
114.8	47.8						104.6	-0.2	12月
113.6	71.9						104.7	0.3	99年 1月
97.7	36.6	100.0	1.5	29.2	24.4	69.3	105.3	2.3	2月
122.0	41.2						104.3	1.3	3月
122.6	33.3						105.1	1.3	4月
125.2	31.5	100.0	1.8	31.7	26.7	66.5	105.0	0.8	5月
126.3	24.9						105.3	1.2	6月
129.1	21.1						105.7	1.3	7月
128.3	23.5	100.0	1.4	32.8	27.4	65.8	105.7	-0.5	8月
123.7	12.1						105.8	0.3	9月
126.4	14.4						106.5	0.6	10月
130.6	19.6	100.0	1.7	31.5	26.5	66.8	106.7	1.5	11月
136.6	18.9						105.9	1.2	12月
133.4	17.4						105.9	1.1	100年 1月
110.3	12.9	100.0	1.4	29.3	24.5	69.3	106.7	1.3	2月
138.8	13.7						105.7	1.4	3月
131.4	7.2						106.5	1.3	4月
...	...						106.7	1.6	5月

(1) 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 實質GDP成長率。
(3) 估計數。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M_{1B}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95年=100 2006=100	與上年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金額(新台幣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GNP% as % of GNP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GNP% as % of GNP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GNP% as % of GNP		
1996		89.3	-1.0	2,134,857	26.5	1,834,507	22.8	300,350	3.7	3,426.1	8.3
1997		88.9	-0.5	2,275,293	26.2	2,072,505	23.8	202,788	2.3	3,715.3	8.4
1998		89.4	0.6	2,505,663	27.0	2,392,515	25.8	113,148	1.2	3,854.8	3.8
1999		85.4	-4.6	2,667,219	27.4	2,409,154	24.7	258,065	2.7	4,507.2	16.9
2000		86.9	1.8	2,889,313	28.0	2,615,640	25.3	273,673	2.7	4,492.1	-0.3
2001		85.7	-1.3	2,610,940	25.8	1,970,319	19.5	640,621	6.3	5,025.9	11.9
2002		85.8	0.0	2,880,255	27.0	2,013,786	18.9	866,469	8.1	5,491.6	9.3
2003		87.9	2.5	3,143,565	28.5	2,129,586	19.3	1,013,979	9.2	6,552.8	19.3
2004		94.1	7.0	3,358,052	28.6	2,693,089	22.9	664,963	5.7	7,368.0	12.4
2005		94.7	0.6	3,360,991	27.9	2,667,855	22.2	693,136	5.8	7,871.1	6.8
2006		100.0	5.6	3,709,512	29.6	2,776,953	22.1	932,559	7.4	8,222.4	4.5
2007		106.5	6.5	4,023,379	30.4	2,855,809	21.6	1,167,570	8.8	8,220.0	0.0
2008		112.0	5.1	3,668,077	28.4	2,826,311	21.9	841,766	6.5	8,153.7	-0.8
2009		102.2	-8.7	3,568,541	27.7	2,203,436	17.1	1,365,105	10.6	10,511.6	28.9
2010		107.8	5.5	4,379,285	31.2	3,077,335	22.0	1,301,950	9.3	11,456.9	9.0
2009	June	101.1	-13.7							9,433.2	17.9
	July	102.4	-14.0							9,604.3	21.4
	Aug.	104.7	-11.0	877,466	27.2	595,324	18.5	282,142	8.8	9,739.8	22.4
	Sept.	104.5	-9.5							9,833.2	22.3
	Oct.	103.9	-6.2							10,153.6	27.8
	Nov.	105.2	1.1	1,093,979	31.4	701,693	20.1	392,286	11.3	10,256.3	30.5
	Dec.	105.6	5.8							10,511.6	28.9
2010	Jan.	106.0	6.8							10,534.7	24.2
	Feb.	106.4	6.1	1,022,115	29.8	685,884	20.0	336,231	9.8	10,598.5	24.2
	Mar.	107.0	6.9							10,526.9	19.0
	Apr.	108.5	9.1							10,638.3	17.4
	May	108.9	9.4	1,112,626	32.6	743,133	21.8	369,493	10.8	10,529.7	13.1
	June	108.2	7.0							10,644.7	12.8
	July	107.8	5.3							10,784.6	12.3
	Aug.	108.2	3.3	1,086,299	30.5	832,436	23.4	253,863	7.1	10,933.1	12.3
	Sept.	108.5	3.8							10,992.3	11.8
	Oct.	107.8	3.7							11,050.8	8.8
	Nov.	107.7	2.4	1,158,245	32.1	915,882	22.6	342,363	9.5	11,157.5	8.8
	Dec.	108.1	2.3							11,456.9	9.0
2011	Jan.	108.0	2.0							11,691.1	11.0
	Feb.	110.5	3.9	1,058,878	29.9	700,982	19.8	357,896	10.1	11,556.0	9.0
	Mar.	113.2	5.8							11,483.7	9.1
	Apr.	113.5	4.6							11,453.0	7.7
	May	112.6	3.4							11,374.4	8.0

經 濟 指 標（續）

Taiwan Economy（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M_2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3,973.9	9.1	14,260.9	8.6	13,051.8	7.9	10,547.8	9.4	**85年**
15,094.4	8.0	15,421.3	8.1	14,352.0	10.0	11,379.1	7.9	**86年**
16,386.7	8.6	16,696.9	8.3	15,471.6	7.8	12,531.9	10.1	**87年**
17,745.0	8.3	18,064.2	8.2	16,024.9	3.6	13,237.8	5.6	**88年**
18,897.8	6.5	19,308.7	6.9	16,622.0	3.7	14,405.7	8.8	**89年**
19,736.9	4.4	20,160.7	4.4	16,489.3	-0.8	14,711.1	2.1	**90年**
20,247.0	2.6	20,609.8	2.2	16,078.0	-2.5	14,755.4	0.3	**91年**
21,425.5	5.8	21,746.9	5.5	16,535.1	2.8	14,872.7	0.9	**92年**
23,001.2	7.4	23,256.5	6.9	17,964.6	8.7	15,633.2	5.0	**93年**
24,508.0	6.6	24,709.5	6.2	19,360.2	7.8	16,636.9	6.4	**94年**
25,798.2	5.3	25,945.3	5.0	20,130.1	4.0	17,575.8	5.6	**95年**
26,039.4	0.9	26,208.8	1.0	20,626.9	2.3	17,819.4	1.4	**96年**
27,863.2	7.0	27,977.9	6.7	21,331.5	3.4	19,709.5	10.6	**97年**
29,462.9	5.7	29,555.9	5.6	21,490.6	0.7	18,951.3	-3.8	**98年**
31,035.9	5.3	31,088.0	5.2	22,821.2	6.2	19,579.0	3.3	**99年**
28,739.7	8.2	28,862.5	7.4	21,095.2	0.1	19,306.5	4.0	98年 6月
28,853.1	8.4	28,970.8	7.5	21,028.8	-0.5	19,248.8	2.8	7月
28,796.4	8.0	28,906.6	7.4	21,014.6	-0.8	19,056.6	1.8	8月
28,893.6	7.6	29,042.4	7.3	21,070.4	-1.3	19,060.4	1.4	9月
29,107.4	6.8	29,237.8	6.7	21,088.0	-1.1	18,953.8	-1.8	10月
29,134.0	6.3	29,275.1	6.2	21,198.3	-0.6	18,877.7	-3.4	11月
29,462.9	5.7	29,555.9	5.6	21,490.6	0.7	18,951.3	-3.8	12月
29,576.6	5.0	29,762.5	6.5	21,554.1	1.0	19,041.9	-3.2	99年 1月
29,699.6	4.9	29,637.0	4.9	21,612.3	2.0	19,101.1	-3.5	2月
29,696.7	4.0	29,693.6	4.1	21,513.2	1.4	19,169.8	-2.7	3月
29,800.5	4.0	29,820.4	4.0	21,660.6	2.1	19,162.2	-2.3	4月
29,762.5	3.4	29,869.2	3.7	21,833.7	3.0	19,232.8	-1.2	5月
29,886.7	4.0	29,942.2	3.7	21,882.8	3.7	19,242.0	-0.3	6月
30,056.2	4.2	30,131.9	4.0	22,001.5	4.6	19,271.6	0.1	7月
30,157.5	4.7	30,216.8	4.5	22,207.9	5.7	19,224.4	0.9	8月
30,257.8	4.7	30,376.3	4.6	22,185.6	5.3	19,265.5	1.1	9月
30,528.8	4.9	30,593.0	4.6	22,345.4	6.0	19,478.0	2.8	10月
30,634.1	5.1	30,734.9	5.0	22,542.4	6.3	19,476.6	3.2	11月
31,035.9	5.3	31,088.0	5.2	22,821.2	6.2	19,579.0	3.3	12月
31,460.1	6.4	31,192.4	4.8	23,202.5	7.6	19,769.0	3.8	100年 1月
31,434.7	5.8	31,337.8	5.7	23,261.9	7.6	19,878.7	4.1	2月
31,456.4	5.9	31,312.1	5.5	23,276.3	8.2	19,972.7	4.2	3月
31,645.4	6.2	31,498.5	5.6	23,362.2	7.9	20,192.4	5.4	4月
31,466.8	5.7	31,471.6	5.4	23,529.2	7.8	20,092.4	4.5	5月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年息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外匯存底(期底數)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新台幣／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金額 amount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6	5.000	88,038	27.4576	27.4910	102,922.4	-1.0	117,581.0	3.7
1997	5.250	83,502	28.6618	32.6380	114,955.4	11.7	124,170.2	5.6
1998	4.750	90,341	33.4447	32.2160	105,229.8	-8.5	112,595.4	-9.3
1999	4.500	106,200	32.2661	31.3950	111,196.1	5.7	123,733.3	9.9
2000	4.625	106,742	31.2252	32.9920	140,732.0	26.6	151,949.8	22.8
2001	2.125	122,211	33.8003	34.9990	107,970.6	-23.3	126,314.3	-16.9
2002	1.625	161,656	34.5752	34.7530	113,245.1	4.9	135,316.7	7.1
2003	1.375	206,632	34.4176	33.9780	128,010.1	13.0	150,600.5	11.3
2004	1.750	241,738	33.4218	31.9170	168,757.6	31.8	182,370.4	21.1
2005	2.250	253,290	32.1671	32.8500	182,614.4	8.2	198,431.7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2,698.1	11.0	224,017.3	12.9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19,251.6	8.2	246,676.9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0,447.8	9.7	255,628.7	3.6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4,370.6	-27.5	203,674.6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1,236.4	44.1	274,600.6	34.8
2009 June	1.250	317,564	32.7916	32.8180	15,187.8	-33.5	16,944.0	-30.4
July	1.250	321,094	32.9199	32.8180	15,241.1	-34.1	17,261.2	-24.5
Aug.	1.250	325,417	32.8835	32.9230	17,028.8	-32.4	18,996.2	-24.6
Sept.	1.250	332,239	32.5878	32.2000	16,505.6	-21.2	19,066.2	-12.7
Oct.	1.250	341,222	32.3300	32.5350	16,581.2	-6.7	19,843.3	-4.6
Nov.	1.250	347,190	32.3366	32.1850	17,910.0	18.0	20,012.7	19.3
Dec.	1.250	348,198	32.2793	32.0300	18,313.5	55.6	20,017.9	46.8
2010 Jan.	1.250	350,711	31.8961	31.9900	19,238.7	115.3	21,735.1	75.7
Feb.	1.250	352,729	32.0938	32.0850	15,792.1	45.7	16,690.9	32.6
Mar.	1.250	355,035	31.8768	31.8190	21,827.3	80.0	23,356.2	50.1
Apr.	1.250	357,557	31.5194	31.4180	19,380.0	52.6	21,921.8	47.7
May	1.250	360,123	31.9617	32.2250	22,336.2	71.7	25,464.5	57.5
June	1.375	362,378	32.3066	32.2780	21,146.6	39.2	22,714.9	34.1
July	1.375	370,108	32.1725	32.0500	21,736.1	42.6	23,899.6	38.5
Aug.	1.375	372,063	31.9484	32.1020	21,775.2	27.9	24,048.0	26.6
Sept.	1.375	380,505	31.7775	31.3300	20,618.5	24.9	22,395.8	17.5
Oct.	1.500	383,835	30.9596	30.7820	21,200.0	27.9	24,190.0	21.9
Nov.	1.500	379,257	30.7060	30.8500	23,960.3	33.8	24,371.2	21.8
Dec.	1.625	382,005	30.5492	30.3680	22,225.4	21.4	23,812.6	19.0
2011 Jan.	1.625	387,111	29.6125	29.3000	23,456.7	21.9	25,332.9	16.6
Feb.	1.625	390,690	29.3944	29.7540	20,324.2	28.7	21,226.3	27.2
Mar.	1.625	392,626	29.5288	29.4180	25,476.6	16.7	27,225.2	16.6
Apr. (3)	1.750	399,541	29.0092	28.7620	24,363.1	25.7	27,311.3	24.6
May (3)	1.750	398,683	28.8144	28.7720	26,651.0	19.3	27,875.4	9.5

(4) Figures for 1993, 1997, 1998, and 2002 include approvals backdated by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of US$2,028 million, US$2,720 million, US$515 million, and US$2,864 million, respectively.

經 濟 指 標（續）

Taiwan Economy（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4)		時期 PERIOD
差額 Balance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Balance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4,658.6	19,148.3	7.0	3,059.8	-1.0	16,088.5	383	1,229.2	**85年**
9,214.8	20,518.0	7.20	3,915.3	28.0	16,602.7	8,725	4,334.3	**86年**
7,365.6	18,380.1	-10.4	4,110.5	5.0	14,269.6	1,284	2,034.6	**87年**
12,537.3	21,221.3	15.5	4,526.3	10.1	16,695.0	488	1,252.8	**88年**
11,217.8	26,144.2	23.2	6,223.3	37.5	19,920.8	840	2,607.1	**89年**
18,343.7	24,061.3	-8.0	5,902.0	-5.2	18,159.3	1,186	2,784.1	**90年**
22,071.6	29,465.0	22.5	7,947.4	34.7	21,498.8	3,116	6,723.1	**91年**
22,590.4	35,357.7	20.0	10,962.0	37.9	24,395.8	3,875	7,698.8	**92年**
13,612.8	48,930.4	38.4	16,792.3	53.2	32,138.1	2,004	6,940.7	**93年**
15,817.3	56,271.5	15.0	20,093.7	19.7	36,177.8	1,297	6,007.0	**94年**
21,319.2	63,332.4	12.5	24,783.1	23.3	38,549.3	1,090	7,642.3	**95年**
27,425.3	74,279.1	17.3	28,019.2	13.1	46,259.9	996	9,970.5	**96年**
15,180.9	73,977.8	-0.4	31,391.3	12.0	42,586.5	643	10,691.4	**97年**
29,304.0	62,090.9	-16.1	24,503.7	-21.9	37,587.2	590	7,142.6	**98年**
23,364.2	84,832.2	36.6	35,952.2	46.7	48,880.0	914	14,617.9	**99年**
1,756.2	5,245.9	-29.2	2,052.7	-30.8	3,193.2	38	669.2	98年 6月
2,020.1	5,219.7	-22.6	2,023.8	-31.4	3,195.9	36	325.5	7月
1,967.4	6,087.8	-17.7	2,154.1	-31.6	3,933.7	38	574.3	8月
2,560.6	6,143.5	-0.3	2,493.0	-7.5	3,650.5	65	988.0	9月
3,262.1	6,178.4	9.1	2,270.2	-6.1	3,908.2	53	858.7	10月
2,102.7	6,178.8	48.5	2,703.9	23.0	3,474.9	133	781.6	11月
1,704.4	6,279.9	91.9	2,631.4	46.2	3,648.5	97	1,395.6	12月
2,496.4	7,026.8	154.3	2,680.5	100.2	4,346.3	88	720.7	99年 1月
898.8	4,851.2	30.9	2,028.0	46.2	2,823.2	59	966.0	2月
1,528.9	7,469.5	59.2	2,772.4	42.7	4,697.1	72	968.9	3月
2,541.8	7,167.7	54.0	2,646.7	52.5	4,521.0	84	1,445.4	4月
3,128.3	8,215.7	66.2	3,255.2	83.8	4,960.5	77	1,768.0	5月
1,568.3	6,977.1	33.0	3,022.7	47.3	3,954.4	67	1,237.9	6月
2,163.5	7,309.9	40.0	3,003.1	48.4	4,306.8	66	805.5	7月
2,272.8	7,359.4	20.9	3,215.3	49.3	4,144.1	61	1,026.5	8月
1,777.3	6,778.4	10.3	3,100.0	24.3	3,678.4	67	1,395.0	9月
2,990.0	7,283.3	17.9	3,220.9	41.9	4,062.4	58	1,004.4	10月
410.9	7,363.9	19.2	3,615.1	33.7	3,748.8	76	844.5	11月
1,587.2	7,029.3	11.9	3,392.2	28.9	3,637.1	139	2,435.2	12月
1,876.2	7,414.4	5.5	3,724.2	38.9	3,690.2	96	853.9	100年 1月
902.1	6,268.2	29.2	2,488.9	22.7	3,779.3	49	1,094.0	2月
1,748.6	8,257.7	10.6	4,077.4	47.1	4,180.3	78	1,939.6	3月
2,948.2	...	...	...	...	...	72	910.3	4月
1,224.4	...	...	...	...	...	72	1,106.7	5月

(4) 1993、1997、1998及2002年資料涵蓋經濟部投審會補辦許可案件，金額分別為2,028百萬美元、2,720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及2,864百萬美元。

Base: 2006=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類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用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2001	71.84	119.99	70.34	62.23	106.19	90.59	85.29
2002	77.20	130.13	76.62	70.37	104.26	92.99	88.66
2003	84.22	120.88	83.94	79.24	104.82	96.86	89.49
2004	92.05	116.20	92.31	88.99	107.10	102.45	97.14
2005	95.51	105.28	95.69	93.95	103.43	102.46	97.49
20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7	107.77	82.96	108.34	110.28	99.67	101.60	106.11
2008	105.85	79.07	106.65	109.46	94.10	97.40	103.32
2009	97.30	72.43	98.15	100.80	86.36	84.71	85.13
2010	123.50	83.25	126.22	132.97	96.14	102.12	109.91
2009 June	101.11	75.98	101.75	105.09	86.85	86.21	86.34
July	106.56	73.02	107.70	111.40	91.22	88.88	88.34
Aug.	103.91	65.36	105.11	109.11	87.33	85.62	86.45
Sept.	110.32	68.90	111.50	116.21	90.50	92.79	97.65
Oct.	110.47	71.62	112.18	117.00	90.70	92.77	95.67
Nov.	109.19	72.75	111.45	116.39	89.45	94.99	102.34
Dec.	114.84	79.59	116.37	120.36	98.56	103.19	111.14
2010 Jan.	113.58	79.53	115.90	120.83	93.92	92.88	94.80
Feb.	97.69	68.48	98.76	104.60	72.73	72.36	72.79
Mar.	122.03	79.09	125.10	131.18	98.05	100.71	106.23
Apr.	122.59	81.90	125.71	131.85	98.34	101.14	107.00
May	125.17	82.73	128.39	135.69	95.86	99.72	107.01
June	126.29	83.99	129.00	136.57	95.27	102.21	112.22
July	129.05	83.25	132.08	139.20	100.34	106.79	114.63
Aug.	128.34	85.09	131.14	138.09	100.15	106.95	117.89
Sept.	123.65	86.27	125.96	132.71	95.88	106.83	118.75
Oct.	126.38	87.59	129.28	136.25	98.22	108.26	117.83
Nov.	130.60	88.52	134.00	141.94	98.66	109.48	118.91
Dec.	136.58	92.52	139.33	146.75	106.26	118.10	130.85
2011 Jan.	133.39	91.45	136.20	143.40	104.12	108.74	110.68
Feb.	110.32	70.22	113.63	123.05	71.67	78.57	81.36
Mar.	138.78	82.06	142.94	151.72	103.82	113.90	121.87
Apr.	131.39	80.83	135.06	143.33	98.23	107.63	114.88
May	134.96	80.12	138.31	146.99	99.64	110.59	117.63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產 指 數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 95 年 =100

途分類 Usage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用水供應業 WATER	建築工程業 CON-STRUC-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民營占製造業比重% Private Enterprises' Share of Manu-facturing Value-added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94.36	61.86	83.02	100.16	90.87	71.10	96.30	95.11	**90年**
96.10	69.75	86.99	94.94	72.10	76.76	88.37	95.88	**91年**
102.02	78.51	90.71	97.00	78.60	82.62	89.50	95.86	**92年**
106.24	88.03	93.74	96.72	82.36	90.28	93.27	95.77	**93年**
106.00	92.83	97.72	97.25	91.73	95.77	100.79	95.84	**9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27	**95年**
98.38	111.18	102.97	100.29	99.52	107.88	101.05	96.54	**96年**
93.17	110.55	101.11	98.50	90.30	105.79	110.83	96.74	**97年**
84.40	103.82	97.83	96.26	73.07	100.75	103.65	96.47	**98年**
96.56	136.39	102.81	97.56	65.90	123.62	107.36	97.30	**99年**
86.11	108.31	105.13	95.96	81.57	106.23	102.49	96.68	98年 6月
89.26	115.65	112.20	100.45	70.16	111.82	100.26	96.38	7月
85.02	113.34	112.80	97.92	63.18	108.02	99.48	96.58	8月
89.31	119.40	108.60	96.54	83.29	112.40	101.56	96.83	9月
90.70	120.37	100.29	98.93	73.03	111.17	102.65	96.98	10月
89.75	118.40	90.83	94.81	61.52	111.10	103.96	97.32	11月
97.51	121.93	95.89	97.66	92.59	117.03	102.13	96.99	12月
91.51	125.62	96.79	97.68	62.21	115.56	99.84	97.36	99年 1月
72.05	109.90	87.12	87.33	79.71	97.85	101.66	97.00	2月
96.77	135.40	99.84	97.80	54.27	125.54	100.83	97.19	3月
96.95	136.08	95.26	94.49	58.87	125.56	99.05	97.20	4月
94.51	140.49	105.39	99.17	50.62	125.55	105.21	97.32	5月
95.07	140.31	106.46	96.09	69.66	126.13	108.14	97.35	6月
101.20	142.75	117.90	101.00	53.30	128.40	110.94	97.31	7月
99.14	141.35	117.39	101.15	59.38	127.44	111.72	97.26	8月
98.31	134.04	108.99	98.03	73.38	123.48	110.97	97.38	9月
101.43	138.15	103.65	101.05	64.82	124.67	110.73	97.33	10月
102.75	144.35	96.24	97.02	66.13	129.70	113.50	97.44	11月
108.99	148.29	98.71	99.96	98.44	133.52	115.70	97.35	12月
107.36	147.78	98.69	99.90	89.07	131.99	116.67	97.46	100年 1月
76.58	128.43	88.84	89.23	32.71	108.48	118.96	97.50	2月
108.21	155.19	101.60	98.44	55.72	139.32	120.04	97.59	3月
102.46	146.64	97.17	95.69	59.85	130.23	119.61	97.61	4月
105.56	150.01	104.62	97.70	71.37	...	...	...	5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

時期 PERIOD	製造業							
	冷凍肉類及調理食品 Frozen meat & prepared food	飼料 Feedstuff	茶類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皮製鞋靴及塑膠鞋 Leather & plastic shoe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Unit	公噸 mt	千公噸 1,000 mt	千公升 1,000 l	千公噸 1,000 mt	百萬平方公尺 10^6 m^2	千打 1,000 doz.	千雙 1,000 prs.	百萬平方公尺 10^6 m^2
2008	437,622	5,165	946,124	683	1,185	7,445	22,736	2,738
2009	467,634	5,230	987,423	659	1,060	6,060	21,583	2,591
2010	470,314	5,261	1,117,611	710	1,174	6,606	25,039	2,883
2010 Jan.	45,432	439	70,604	60	92	564	2,860	260
Feb.	35,670	414	64,706	52	69	492	1,931	192
Mar.	38,135	441	73,730	60	105	683	1,982	253
Apr.	35,304	430	90,121	59	102	583	2,172	232
May	36,810	416	99,031	62	103	511	1,946	231
June	36,273	429	103,684	57	100	494	2,055	240
July	38,513	439	123,582	62	103	575	2,224	257
Aug.	38,649	458	127,283	63	102	566	2,040	261
Sept.	38,462	431	104,096	59	100	554	1,823	237
Oct.	40,656	435	94,687	58	101	537	2,002	234
Nov.	41,274	448	86,502	60	98	494	1,866	230
Dec.	45,284	480	79,585	59	99	553	2,138	257
2011 Jan.	46,701	473	88,472	59	90	593	2,280	255
Feb.	31,807	365	66,228	52	70	356	1,599	172
Mar.	41,195	454	87,223	59	104	548	1,850	258
Apr.	39,483	395	97,413	57	96	470	1,724	236

時期 PERIOD	製造業							
	盤元線材 Wire rod	模具 mould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Unit	千公噸 1,000 mt	百萬元 N.T.$mill.	千公噸 1,000 mt	百萬個 10^6 pcs.	千片 1,000 pcs.	百萬個 10^6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千組 1,000 set
2008	10,462	48,184	1,155	6,006	15,813	33,560	716,349	535,211
2009	8,520	38,473	799	4,756	14,505	35,473	737,594	811,250
2010	10,973	45,933	1,210	7,408	21,541	48,900	1,104,789	1,432,639
2010 Jan.	949	3,346	89	521	1,507	3,653	73,749	85,279
Feb.	756	2,715	69	535	1,461	3,370	58,913	79,065
Mar.	947	3,814	101	606	1,625	4,185	90,467	110,434
Apr.	954	3,213	108	558	1,759	4,145	95,947	113,931
May	964	3,677	100	638	1,859	4,373	96,661	123,077
June	848	3,795	101	619	1,986	4,349	92,391	121,728
July	842	3,475	107	702	2,043	4,417	95,788	124,220
Aug.	919	5,084	104	657	2,097	4,418	94,861	132,613
Sept.	861	4,030	102	604	1,955	4,020	96,135	129,770
Oct.	966	4,131	104	588	1,871	3,893	101,929	130,777
Nov.	954	4,138	108	716	1,843	3,891	110,087	148,428
Dec.	1,014	4,515	118	664	1,883	4,187	97,862	133,317
2011 Jan.	1,088	3,926	114	677	1,819	4,326	99,886	128,597
Feb.	848	3,231	84	621	1,651	3,682	80,292	119,572
Mar.	1,128	4,124	123	657	1,866	4,488	100,893	151,178
Apr.	1,055	4,308	114	683	1,830	4,350	94,137	134,561

Source: See Table 2.

產 品 產 量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人造纖維 Synthetic fiber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璃纖維 Glass fiber	陶磁面磚 Ceramic tiles	水泥 Cement	鋼胚 Steel ingot	
百萬元 N.T.$mill.	千公噸 1,000 mt	千公噸 1,000 mt	百萬元 N.T.$mill.	千公噸 1,000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千公噸 1,000 mt	千公噸 1,000 mt	單位
57,157	1,937	416	18,979	259	39,380	17,330	19,222	**97年**
54,700	2,001	365	14,889	195	31,192	15,918	15,566	**98年**
59,429	2,152	422	20,163	226	35,800	16,301	20,498	**99年**
4,574	179	37	1,050	18	3,262	1,482	1,519	99年 1月
3,555	159	25	734	16	1,363	1,285	1,273	2月
4,942	184	39	1,168	18	2,639	1,341	1,571	3月
5,438	180	38	1,428	16	3,051	1,384	1,688	4月
4,572	192	35	1,403	16	2,917	1,438	1,679	5月
4,562	177	31	1,780	19	3,048	1,355	1,666	6月
4,927	183	35	1,657	20	3,218	1,250	1,834	7月
5,135	188	35	1,652	21	3,289	1,324	1,765	8月
4,999	174	35	1,726	20	3,577	1,247	1,737	9月
5,921	179	37	2,406	21	3,257	1,272	1,933	10月
5,527	178	37	2,825	21	3,212	1,373	1,899	11月
5,277	179	39	2,334	21	2,967	1,550	1,935	12月
5,006	172	39	2,237	20	3,050	1,481	2,025	100年 1月
3,681	157	27	1,553	18	1,364	1,211	1,816	2月
5,526	177	39	2,265	21	3,459	1,395	1,981	3月
5,185	166	35	2,254	22	3,160	1,385	2,006	4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光碟片 Computer disk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高爾夫球用品 Golf equipment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百萬元 N.T.$mill.	百萬片 10^6 pcs.	千台 1,000 set	輛 set	千輛 1,000 set	千輛 1,000 se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單位
81,368	9,470	21,333	182,464	1,299	6,132	9,879	704,294	**97年**
68,216	9,280	20,661	228,607	802	4,779	8,021	692,905	**98年**
126,798	8,859	21,157	305,273	837	5,276	9,898	699,910	**99年**
7,076	770	1,427	27,301	64	523	946	62,181	99年 1月
7,482	682	996	17,337	52	406	696	46,142	2月
7,578	871	1,631	25,261	80	554	906	60,874	3月
8,573	816	1,464	22,077	73	460	974	61,663	4月
9,281	805	1,595	22,392	78	371	804	59,485	5月
9,829	747	1,910	23,592	71	328	827	55,580	6月
11,922	724	1,908	28,202	77	391	797	53,646	7月
12,665	694	2,227	19,735	75	420	779	57,638	8月
11,961	704	2,578	26,346	78	424	749	58,811	9月
13,678	684	1,964	28,676	73	501	655	56,908	10月
13,532	675	1,637	30,470	59	423	765	64,011	11月
13,220	689	1,822	33,822	58	475	1,000	62,971	12月
12,837	613	1,244	33,025	67	469	867	60,461	100年 1月
12,475	539	992	21,614	54	363	618	49,837	2月
14,228	670	1,572	32,824	86	492	960	61,453	3月
9,249	634	1,287	21,968	79	348	817	60,569	4月

資料來源：同表2。

時期 PERIOD	製造業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ABS樹脂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璃 Sheet glass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Uni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2008	16,635,584	331,296	1,035,991	1,129,955	21,361	577,134	452,576	58,362
2009	17,940,409	311,987	1,024,843	1,245,478	19,254	378,534	332,620	25,980
2010	15,976,889	377,709	1,081,200	1,363,621	24,497	478,733	536,069	51,809
2010 Jan.	1,357,919	30,273	89,723	109,091	2,058	43,664	38,652	3,594
Feb.	1,289,920	26,692	82,776	96,013	1,580	40,607	25,582	2,627
Mar.	1,237,242	31,244	94,698	120,836	2,166	36,153	43,818	4,548
Apr.	1,427,327	31,931	89,747	104,964	2,155	38,375	43,118	4,482
May	1,583,064	32,253	99,752	120,085	2,220	44,292	47,771	4,169
June	1,553,530	30,797	89,875	111,878	2,154	41,226	45,549	4,578
July	1,608,589	31,594	96,691	114,892	2,151	41,508	47,829	4,597
Aug.	1,087,805	31,869	100,615	122,573	2,060	41,155	46,265	4,743
Sept.	1,098,593	31,721	89,476	109,793	1,951	38,690	43,975	4,380
Oct.	1,265,225	34,027	82,538	110,839	1,997	38,397	46,962	4,394
Nov.	1,160,156	33,429	81,120	125,118	1,997	35,015	47,381	4,544
Dec.	1,307,519	31,879	84,189	117,539	2,090	39,634	52,105	5,153
2011 Jan.	1,478,917	31,516	80,797	121,830	2,055	41,583	42,040	5,242
Feb.	1,351,207	27,155	72,688	98,187	1,612	38,386	32,145	3,281
Mar.	1,358,366	32,723	81,516	118,320	2,109	37,997	48,936	5,830
Apr.	1,172,555	29,582	76,162	111,331	1,934	45,631	46,691	5,075

時期 PERIOD	製造 MANUFAC-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元 N.T.$1,000
2008	291,869	442,581	760,571	7,725,760	514,416	785,697	1,451	134,271,513
2009	244,001	274,119	378,670	9,071,906	351,778	392,789	1,202	118,487,666
2010	385,619	751,632	361,321	10,246,551	346,308	430,666	1,761	151,182,561
2010 Jan.	23,216	31,890	28,080	857,461	22,297	42,904	155	10,524,541
Feb.	17,789	39,212	21,292	636,951	21,947	28,752	83	9,290,967
Mar.	33,074	66,526	34,791	728,918	35,948	39,990	140	12,887,823
Apr.	35,554	71,111	29,368	902,535	29,459	36,835	136	12,368,509
May	30,728	83,576	25,004	962,698	26,060	26,401	144	12,948,453
June	29,935	72,312	30,783	774,840	26,680	28,386	152	12,573,905
July	35,663	69,290	29,367	869,655	30,902	36,027	227	13,324,935
Aug.	42,074	51,705	28,855	1,072,225	30,861	28,342	135	13,550,156
Sept.	31,981	59,810	42,552	1,183,272	26,787	30,362	123	13,484,742
Oct.	29,955	64,655	26,699	613,857	29,150	34,733	156	13,369,988
Nov.	28,737	66,507	27,274	803,279	30,025	35,044	156	13,272,145
Dec.	35,007	75,028	37,256	840,860	35,530	46,385	154	13,586,328
2011 Jan.	33,931	71,915	31,142	828,835	27,116	44,754	140	13,498,226
Feb.	26,957	58,277	23,665	661,918	23,534	24,778	110	10,843,073
Mar.	34,538	77,253	26,586	774,933	42,808	27,896	144	14,616,492
Apr.	44,013	96,574	18,815	551,639	41,003	21,023	150	12,151,249

產 品 產 量（續）

Industrial Products（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鋼筋 Re-bar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鑄品 Aluminium casting	鋁片 Alumini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台 set	單位
5,184,423	108,762	22,220	107,204	122,637	172,266	2,162,920	23,854	**97年**
4,524,761	78,760	18,698	75,677	105,735	137,520	2,324,753	14,415	**98年**
5,279,131	113,981	24,736	107,715	139,785	166,059	2,417,870	25,019	**99年**
458,147	8,119	1,616	7,898	9,626	13,133	149,744	1,287	99年 1月
339,684	6,059	1,426	6,288	9,007	9,012	109,264	1,042	2月
453,565	11,099	1,735	9,794	13,202	12,665	184,999	2,048	3月
465,226	10,235	2,070	10,695	12,478	13,865	220,445	1,615	4月
440,860	12,355	2,645	9,857	13,048	14,915	218,058	2,115	5月
414,786	9,888	2,154	9,568	11,595	14,401	209,925	2,201	6月
410,670	9,894	2,221	9,390	11,121	13,779	280,100	2,214	7月
442,310	7,961	2,240	8,500	11,469	15,500	284,661	1,927	8月
395,924	8,653	1,988	8,566	12,139	13,973	220,527	1,755	9月
459,248	8,031	2,333	8,881	11,330	14,631	181,527	2,251	10月
475,002	9,300	2,137	9,037	12,266	14,684	171,165	1,752	11月
505,036	9,927	2,171	9,272	12,037	15,522	185,086	2,523	12月
556,100	9,947	2,280	9,344	11,368	13,757	188,733	2,275	100年 1月
379,763	6,552	1,591	6,566	10,424	11,585	130,942	1,002	2月
554,021	8,839	2,598	10,293	13,249	15,257	203,514	2,026	3月
516,872	8,311	2,259	9,091	11,983	14,958	225,129	2,128	4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3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單位
214,487	9,872,341	22,819,239	225,258	3,929,358	18,640	1,001	5,355	**97年**
175,809	8,804,114	15,401,246	216,921	3,840,125	13,961	1,191	4,822	**98年**
234,933	16,628,170	23,105,821	232,365	3,891,950	13,510	563	4,424	**99年**
15,085	938,139	1,531,144	17,748	324,702	1,081	146	252	99年 1月
13,913	919,367	1,312,878	15,446	290,299	1,062	0	674	2月
20,517	1,221,159	1,839,076	18,416	325,124	788	103	291	3月
20,726	1,255,878	1,775,603	18,156	314,114	963	41	397	4月
18,483	1,349,410	1,893,622	20,133	329,667	894	5	211	5月
26,910	1,488,449	1,978,539	20,011	319,422	1,055	12	297	6月
23,826	1,647,017	2,052,599	22,539	335,742	1,097	18	254	7月
18,800	1,778,379	2,328,453	22,540	336,258	932	16	211	8月
18,019	1,725,235	2,231,330	20,683	325,874	1,395	32	353	9月
19,233	1,489,869	1,977,005	19,929	335,927	1,175	96	357	10月
23,358	1,443,710	2,179,372	18,142	322,521	1,321	36	268	11月
16,063	1,371,558	2,005,660	18,622	332,300	1,747	58	859	12月
17,873	1,599,757	2,131,263	18,754	332,104	1,638	49	656	100年 1月
12,652	1,072,650	1,587,469	16,134	296,634	607	14	174	2月
20,061	1,685,446	2,316,268	19,091	327,245	950	55	206	3月
20,266	1,619,688	2,280,261	18,577	318,117	949	5	419	4月

Unit: 1,000 persons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動力				
						合計 Total			就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09	**Ave.**	22,977	18,855	9,307	9,547	10,917	6,180	4,737	10,279	5,776
2010	**Ave.**	23,036	19,062	9,385	9,678	11,070	6,242	4,828	10,493	5,880
2009	Sept.	22,985	18,900	9,328	9,572	10,939	6,187	4,753	10,278	5,773
	Oct.	22,996	18,921	9,335	9,586	10,963	6,196	4,767	10,310	5,783
	Nov.	23,006	18,940	9,342	9,598	11,014	6,216	4,798	10,369	5,807
	Dec.	23,016	18,959	9,349	9,610	11,016	6,224	4,792	10,384	5,820
2010	Jan.	23,020	18,976	9,355	9,621	11,014	6,235	4,779	10,388	5,838
	Feb.	23,023	18,992	9,362	9,631	11,007	6,227	4,780	10,373	5,819
	Mar.	23,026	19,007	9,367	9,640	11,008	6,226	4,783	10,384	5,821
	Apr.	23,028	19,021	9,371	9,651	11,007	6,226	4,781	10,414	5,847
	May	23,031	19,037	9,376	9,661	11,026	6,228	4,798	10,459	5,871
	June	23,033	19,052	9,381	9,671	11,053	6,232	4,821	10,483	5,874
	July	23,037	19,069	9,387	9,682	11,116	6,251	4,865	10,538	5,894
	Aug.	23,039	19,085	9,392	9,693	11,146	6,253	4,893	10,570	5,899
	Sept.	23,040	19,100	9,397	9,702	11,091	6,240	4,851	10,531	5,891
	Oct.	23,044	19,118	9,403	9,715	11,106	6,254	4,852	10,560	5,916
	Nov.	23,050	19,136	9,410	9,727	11,132	6,265	4,867	10,605	5,942
	Dec.	23,055	19,153	9,416	9,738	11,133	6,268	4,865	10,613	5,947
2011	Jan.	23,057	19,169	9,421	9,748	11,140	6,271	4,869	10,623	5,954
	Feb.	23,057	19,183	9,426	9,758	11,123	6,267	4,856	10,601	5,944
	Mar.	23,058	19,198	9,430	9,768	11,128	6,281	4,847	10,629	5,974
	Apr.	23,062	19,213	9,440	9,774	11,126	6,277	4,849	10,648	5,989
	May	23,065	19,228	9,446	9,783	11,146	6,287	4,859	10,670	5,999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動力				
						合計 Total			就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09	**Ave.**	0.3	1.2	1.2	1.3	0.6	0.1	1.2	-1.2	-2.1
2010	**Ave.**	0.3	1.1	0.8	1.4	1.4	1.0	1.9	2.1	1.8
2009	Sept.	0.3	1.2	1.1	1.3	0.6	0.1	1.4	-1.2	-2.4
	Oct.	0.3	1.2	1.1	1.4	0.6	0.0	1.3	-1.1	-2.1
	Nov.	0.3	1.2	1.1	1.4	0.9	0.3	1.7	-0.4	-1.3
	Dec.	0.3	1.2	1.0	1.4	1.0	0.6	1.6	0.3	-0.5
2010	Jan.	0.3	1.2	1.0	1.4	1.2	0.9	1.6	0.8	0.4
	Feb.	0.3	1.2	1.0	1.4	1.5	1.2	1.8	1.5	1.0
	Mar.	0.3	1.2	1.0	1.4	1.5	1.2	1.7	1.6	1.2
	Apr.	0.3	1.1	0.9	1.4	1.4	1.2	1.8	1.8	1.6
	May	0.3	1.1	0.8	1.4	1.4	1.2	1.7	2.1	2.0
	June	0.3	1.1	0.8	1.4	1.5	1.0	2.2	2.3	1.9
	July	0.3	1.1	0.8	1.4	1.8	1.1	2.7	2.7	2.3
	Aug.	0.3	1.1	0.8	1.4	1.7	1.0	2.6	2.8	2.3
	Sept.	0.2	1.1	0.7	1.4	1.4	0.9	2.1	2.5	2.0
	Oct.	0.2	1.0	0.7	1.3	1.3	0.9	1.8	2.4	2.3
	Nov.	0.2	1.0	0.7	1.3	1.1	0.8	1.4	2.3	2.3
	Dec.	0.2	1.0	0.7	1.3	1.1	0.7	1.5	2.2	2.2
2011	Jan.	0.2	1.0	0.7	1.3	1.1	0.6	1.9	2.3	2.0
	Feb.	0.1	1.0	0.7	1.3	1.1	0.6	1.6	2.2	2.1
	Mar.	0.1	1.0	0.7	1.3	1.1	0.9	1.3	2.4	2.6
	Apr.	0.1	1.0	0.7	1.3	1.1	0.8	1.4	2.2	2.4
	May	0.1	1.0	0.7	1.3	1.1	0.9	1.3	2.0	2.2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Taiwan Area, R.O.C.*

指　標

Indicators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失業率(%)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502	639	404	235	7,937	57.90	66.40	49.62	5.85	**98年 平均**
4,613	577	362	215	7,992	58.07	66.51	49.89	5.21	**99年 平均**
4,505	661	413	247	7,961	57.88	66.33	49.65	6.04	98年 9月
4,527	653	414	240	7,958	57.94	66.38	49.73	5.96	10月
4,561	645	409	237	7,926	58.15	66.53	49.99	5.86	11月
4,564	632	404	228	7,942	58.11	66.58	49.87	5.74	12月
4,550	626	397	229	7,962	58.04	66.65	49.67	5.68	99年 1月
4,554	634	408	226	7,985	57.96	66.52	49.63	5.76	2月
4,563	624	405	220	7,999	57.92	66.46	49.61	5.67	3月
4,567	593	379	214	8,014	57.87	66.44	49.54	5.39	4月
4,588	567	357	210	8,011	57.92	66.42	49.66	5.14	5月
4,609	570	358	212	7,999	58.02	66.43	49.85	5.16	6月
4,644	578	357	221	7,953	58.29	66.59	50.25	5.20	7月
4,671	576	354	222	7,939	58.40	66.57	50.48	5.17	8月
4,640	560	349	211	8,008	58.07	66.40	50.00	5.05	9月
4,643	546	338	209	8,012	58.09	66.51	49.94	4.92	10月
4,663	527	323	204	8,004	58.17	66.58	50.04	4.73	11月
4,666	520	321	199	8,020	58.13	66.57	49.96	4.67	12月
4,669	517	317	200	8,030	58.11	66.56	49.94	4.64	100年 1月
4,657	522	322	199	8,060	57.98	66.49	49.77	4.69	2月
4,655	499	307	192	8,070	57.97	66.61	49.62	4.48	3月
4,659	477	288	189	8,088	57.91	66.49	49.61	4.29	4月
4,671	476	289	188	8,082	57.97	66.56	49.67	4.27	5月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0.03	41.9	48.9	31.4	2.1	-0.38	-0.69	-0.05	1.71	**98年 平均**
2.46	-9.6	-10.3	-8.6	0.7	0.17	0.11	0.27	-0.64	**99年 平均**
0.3	42.5	52.4	27.3	2.1	-0.34	-0.70	0.03	1.77	98年 9月
0.2	37.2	44.3	27.0	2.2	-0.38	-0.70	-0.04	1.59	10月
0.8	27.2	30.7	22.8	1.7	-0.20	-0.53	0.16	1.22	11月
1.2	15.1	18.5	9.6	1.4	-0.09	-0.28	0.12	0.71	12月
1.4	8.3	9.1	7.0	1.1	0.02	-0.04	0.11	0.37	99年 1月
2.0	1.6	4.1	-2.6	0.8	0.17	0.16	0.20	0.01	2月
2.1	-1.0	2.0	-5.6	0.8	0.17	0.18	0.18	-0.14	3月
2.2	-5.1	-4.5	-6.1	0.7	0.17	0.19	0.19	-0.37	4月
2.3	-10.4	-10.5	-10.3	0.7	0.16	0.19	0.16	-0.68	5月
2.8	-11.9	-12.7	-10.5	0.6	0.23	0.10	0.38	-0.78	6月
3.3	-12.8	-15.2	-8.7	0.1	0.39	0.17	0.65	-0.87	7月
3.4	-14.3	-16.1	-11.2	0.2	0.37	0.16	0.62	-0.96	8月
3.0	-15.3	-15.5	-14.6	0.6	0.19	0.07	0.35	-0.99	9月
2.6	-16.4	-18.4	-12.9	0.7	0.15	0.13	0.21	-1.04	10月
2.2	-18.3	-21.0	-13.9	1.0	0.02	0.05	0.05	-1.13	11月
2.2	-17.7	-20.5	-12.7	1.0	0.02	-0.01	0.09	-1.07	12月
2.6	-17.4	-20.2	-12.7	0.9	0.07	-0.09	0.27	-1.04	100年 1月
2.3	-17.7	-21.1	-11.9	0.9	0.02	-0.03	0.14	-1.07	2月
2.0	-20.0	-24.2	-12.7	0.9	0.05	0.15	0.01	-1.19	3月
2.0	-19.6	-24.0	-11.7	0.9	0.04	0.05	0.07	-1.10	4月
1.8	-16.0	-19.0	-10.5	0.9	0.05	0.14	0.01	-0.87	5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96年 2007	民國97年 2008	民國98年 2009	民國99年 2010
A. Current Account*	**35,154**	**27,505**	**42,911**	**39,900**
Goods: Exports f.o.b.	246,500	254,897	203,399	274,319
Goods: Imports f.o.b.	-216,055	-236,419	-172,846	-247,445
Balance on Goods	30,445	18,478	30,553	26,874
Services: Credit	33,286	36,829	31,774	40,435
Services: Debit	-34,926	-34,982	-29,783	-37,844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28,805	20,325	32,544	29,465
Income: Credit	23,500	23,277	20,339	22,834
Income: Debit	-13,368	-13,299	-7,827	-9,689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38,937	30,303	45,056	42,610
Current Transfers: Credit	4,689	5,526	4,902	5,251
Current Transfers: Debit	-8,472	-8,324	-7,047	-7,961
B. Capital Account*	**-96**	**-334**	**-96**	**-113**
Capital Account: Credit	3	3	2	8
Capital Account: Debit	-99	-337	-98	-121
Total, Groups A plus B	35,058	27,171	42,815	39,787
C. Financial Account*	**-38,951**	**-1,660**	**13,561**	**234**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11,107	-10,287	-5,877	-11,183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R.O.C.	7,769	5,432	2,805	2,492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44,966	3,527	-31,699	-33,460
Equity Securities	-35,697	-4,573	-21,197	-12,230
Debt Securities	-9,269	8,100	-10,502	-21,230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4,904	-15,777	21,372	12,811
Equity Securities	5,599	-15,418	19,427	9,973
Debt Securities	-695	-359	1,945	2,838
Financial derivatives	-289	1,589	852	626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3,691	7,938	5,344	4,792
Financial derivatives liabilities	-3,980	-6,349	-4,492	-4,166
Other Investment (Assets)	-6,847	10,621	25,754	11,718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11	7	-2	13
Banks	-10,158	-16,726	707	827
Other Sectors	3,300	27,340	25,049	10,878
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1,585	3,235	354	17,230
Monetary Authorities	-7,300	-3,116	--	--
General Government	-6	--	--	--
Banks	16,118	-49	-9,741	15,480
Other Sectors	2,773	6,400	10,095	1,750
Total, Groups A through C	-3,893	25,511	56,376	40,021
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127**	**763**	**-2,250**	**152**
Total, Groups A through D	-4,020	26,274	54,126	40,173
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	**4,020**	**-26,274**	**-54,126**	**-40,173**
Reserve Assets**	4,020	-26,274	-54,126	-40,173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Indicates reserve assets from July-Sep. 2004. Prior to July-Sep. 2004, it presents net reserve assets.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支 平 衡 表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99年04-06月 Apr.-Jun. 2010	民國99年07-09月 July-Sept. 2010	民國99年10-12月 Oct.-Dec. 2010	民國100年01-03月 Jan.-Mar. 2011	項目
11,218	**9,104**	**9,248**	**10,752**	**A. 經常帳***
70,010	70,259	72,294	73,726	商品出口(f.o.b.)
-62,036	-63,215	-66,595	-68,126	商品進口(f.o.b.)
7,974	7,044	5,699	5,600	商品貿易淨額
10,011	10,298	11,050	11,071	服務：收入
-9,487	-9,988	-9,305	-9,963	服務：支出
8,498	7,354	7,444	6,708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5,612	6,186	5,105	6,781	所得：收入
-2,175	-3,742	-2,715	-1,666	所得：支出
11,935	9,798	9,834	11,823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248	1,251	1,569	1,508	經常移轉：收入
-1,965	-1,945	-2,155	-2,579	經常移轉：支出
-36	**-21**	**-20**	**-33**	**B. 資本帳***
1	2	3	1	資本帳：收入
-37	-23	-23	-34	資本帳：支出
11,182	9,083	9,228	10,719	合計，A 加 B
5,871	**-2,519**	**-5,716**	**-2,674**	**C. 金融帳***
-2,728	-2,790	-3,499	-2,259	對外直接投資
535	129	659	-2,304	外資來台直接投資
-8,823	-8,875	-10,501	-8,584	證券投資(資產)
-5,858	-743	-2,655	-1,318	股權證券
-2,965	-8,132	-7,846	-7,266	債權證券
1,163	-1,340	10,067	-3,433	證券投資(負債)
1,500	-1,502	8,176	-3,119	股權證券
-337	162	1,891	-314	債權證券
331	153	113	5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09	1,062	1,375	1,689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078	-909	-1,262	-1,15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9,432	1,386	-1,177	6,665	其他投資(資產)
--	--	--	--	貨幣當局
6	1	6	2	政府
9,155	-998	-6,394	3,361	銀行
271	2,383	5,211	3,302	其他部門
5,961	8,818	-1,378	6,710	其他投資(負債)
--	--	--	--	貨幣當局
--	--	--	--	政府
5,050	9,036	-1,258	6,519	銀行
911	-218	-120	191	其他部門
17,053	6,564	3,512	8,045	合計，A 至 C
-1,676	**1,434**	**-115**	**-3,456**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15,377	7,998	3,397	4,589	合計，A 至 D
-15,377	**-7,998**	**-3,397**	**-4,589**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15,377	-7,998	-3,397	-4,589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 剔除已列入項目E之範圍。

**2004年第3季前為淨準備資產，2004年第3季起為準備資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2009	174,370.53	1,122.6	0.6	1,623.2	0.9	5,183.7	3.0	36,220.0	20.8	10,506.8	6.0	4,552.6	2.6
2010	251,395.10	1,627.6	0.6	2,839.8	1.1	6,034.2	2.4	51,930.4	20.7	16,059.1	6.4	7,719.7	3.1
2009 Oct.	16,581.22	135.2	0.8	185.8	1.1	440.5	2.7	3,472.9	20.9	989.9	6.0	450.8	2.7
Nov.	17,909.95	128.2	0.7	198.8	1.1	458.9	2.6	3,742.2	20.9	1,173.1	6.6	433.7	2.4
Dec.	18,313.46	127.6	0.7	154.5	0.8	420.3	2.3	3,955.6	21.6	1,104.5	6.0	465.7	2.5
2010 Jan.	19,238.74	177.1	0.9	258.2	1.3	511.2	2.7	3,687.3	19.2	1,192.8	6.2	558.7	2.9
Feb.	15,792.06	86.3	0.5	278.7	1.8	362.6	2.3	3,618.3	22.9	953.3	6.0	476.5	3.0
Mar.	21,827.29	148.3	0.7	296.0	1.4	524.5	2.4	4,745.4	21.7	1,366.3	6.3	694.0	3.2
Apr.	19,379.95	127.2	0.7	220.3	1.1	497.5	2.6	4,150.0	21.4	1,200.7	6.2	534.8	2.8
May	22,336.15	143.0	0.6	245.0	1.1	527.3	2.4	4,581.4	20.5	1,304.7	5.8	718.4	3.2
June	21,146.63	119.8	0.6	154.5	0.7	369.1	1.7	4,370.8	20.7	1,309.9	6.2	655.3	3.1
July	21,736.07	149.8	0.7	137.1	0.6	461.9	2.1	4,238.7	19.5	1,288.8	5.9	772.7	3.6
Aug	21,775.25	125.9	0.6	273.7	1.3	541.5	2.5	4,719.3	21.7	1,554.8	7.1	663.6	3.0
Sept.	20,618.50	135.9	0.7	296.7	1.4	461.7	2.2	4,314.8	20.9	1,351.4	6.6	611.7	3.0
Oct.	21,200.03	127.8	0.6	184.7	0.9	537.2	2.5	4,484.0	21.2	1,582.9	7.5	644.8	3.0
Nov.	23,960.30	147.3	0.6	288.3	1.2	641.1	2.7	4,609.1	19.2	1,508.3	6.3	728.9	3.0
Dec.	22,225.42	139.3	0.6	204.3	0.9	584.7	2.6	4,398.3	19.8	1,444.9	6.5	635.7	2.9
2011 Jan.	23,456.71	174.7	0.7	289.9	1.2	518.9	2.2	4,443.8	18.9	1,581.7	6.7	626.0	2.7
Feb.	20,324.20	89.5	0.4	284.6	1.4	540.8	2.7	4,398.1	21.6	1,363.8	6.7	581.2	2.9
Mar. *	25,476.68	149.2	0.6	381.5	1.5	629.9	2.5	4,793.4	18.8	1,666.5	6.5	666.6	2.6
Apr. **	24,363.12	120.0	0.5	459.6	1.9	577.9	2.4	4,250.8	17.4	1,632.6	6.7	688.4	2.8
May **	26,651.00	160.1	0.6	337.3	1.3	711.2	2.7	4,535.1	17.0	1,783.6	6.7	729.4	2.7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價值 Amount	占總額百分比 %
2009	488.4	0.3	1,784.2	1.0	5,672.9	3.3	1,831.0	1.1	1,862.8	1.1	390.9	0.2	1,158.9	0.7
2010	701.7	0.3	2,250.2	0.9	8,263.8	3.3	1,948.8	0.8	3,203.7	1.3	526.8	0.2	1,566.2	0.6
2009 Oct.	45.6	0.3	150.8	0.9	556.8	3.4	168.0	1.0	241.7	1.5	32.7	0.2	116.6	0.7
Nov.	48.7	0.3	178.1	1.0	604.3	3.4	191.3	1.1	203.4	1.1	41.8	0.2	117.9	0.7
Dec.	39.4	0.2	165.0	0.9	568.2	3.1	183.6	1.0	133.2	0.7	36.5	0.2	153.0	0.8
2010 Jan.	50.6	0.3	169.2	0.9	628.9	3.3	183.7	1.0	201.1	1.0	44.6	0.2	92.0	0.5
Feb.	41.4	0.3	128.0	0.8	421.8	2.7	156.4	1.0	201.5	1.3	31.9	0.2	106.0	0.7
Mar.	85.7	0.4	154.5	0.7	712.8	3.3	165.0	0.8	278.2	1.3	54.9	0.3	114.3	0.5
Apr.	50.5	0.3	160.2	0.8	684.9	3.5	148.7	0.8	223.8	1.2	39.6	0.2	149.3	0.8
May	60.9	0.3	173.1	0.8	718.6	3.2	196.8	0.9	186.9	0.8	51.7	0.2	108.7	0.5
June	64.4	0.3	183.0	0.9	697.6	3.3	155.4	0.7	274.0	1.3	40.6	0.2	158.9	0.8
July	69.8	0.3	170.7	0.8	699.1	3.2	160.6	0.7	174.5	0.8	40.0	0.2	153.6	0.7
Aug	49.4	0.2	200.0	0.9	702.1	3.2	180.7	0.8	214.6	1.0	44.2	0.2	126.6	0.6
Sept.	56.8	0.3	184.5	0.9	714.7	3.5	141.8	0.7	390.3	1.9	31.9	0.2	108.4	0.5
Oct.	64.7	0.3	200.9	0.9	704.5	3.3	132.0	0.6	228.3	1.1	41.9	0.2	177.9	0.8
Nov.	51.1	0.2	331.5	1.4	792.7	3.3	163.6	0.7	339.5	1.4	53.6	0.2	154.4	0.6
Dec.	56.3	0.3	194.8	0.9	786.3	3.5	164.2	0.7	487.2	2.2	51.8	0.2	116.0	0.5
2011 Jan.	59.1	0.3	195.5	0.8	712.2	3.0	179.2	0.8	331.9	1.4	50.1	0.2	195.1	0.8
Feb.	52.7	0.3	156.4	0.8	633.3	3.1	154.8	0.8	289.9	1.4	45.8	0.2	113.6	0.6
Mar. *	76.7	0.3	242.0	0.9	901.1	3.5	198.2	0.8	355.1	1.4	64.1	0.3	219.3	0.9
Apr. **	78.1	0.3	238.3	1.0	722.9	3.0	190.8	0.8	201.6	0.8	60.0	0.2	170.7	0.7
May **	86.0	0.3	232.9	0.9	991.2	3.7	241.8	0.9	450.5	1.7	62.5	0.2	194.8	0.7

* Revised figure; ** Preliminary.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Taiwan Area, R.O.C.*

進 口 貨 物 價 值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613.7	0.9	4,809.2	2.8	2,681.7	1.5	920.8	0.5	4,555.7	2.6	8,657.9	5.0	2,480.0	1.4	**98年**
2,320.8	0.9	7,643.5	3.0	3,831.8	1.5	1,289.3	0.5	6,131.0	2.4	11,882.5	4.7	3,515.8	1.4	**99年**
135.6	0.8	451.1	2.7	247.1	1.5	84.1	0.5	332.0	2.0	887.8	5.4	195.7	1.2	98年 10月
157.9	0.9	583.7	3.3	275.4	1.5	84.6	0.5	349.4	2.0	605.8	3.4	273.6	1.5	11月
166.1	0.9	568.3	3.1	270.8	1.5	88.2	0.5	524.6	2.9	1,204.1	6.6	300.5	1.6	12月
160.9	0.8	578.2	3.0	277.4	1.4	92.2	0.5	655.2	3.4	1,246.4	6.5	189.8	1.0	99年 1月
164.1	1.0	506.9	3.2	260.1	1.6	65.3	0.4	337.2	2.1	623.2	3.9	353.4	2.2	2月
176.4	0.8	656.6	3.0	322.9	1.5	84.7	0.4	531.1	2.4	1,159.6	5.3	503.4	2.3	3月
190.2	1.0	555.0	2.9	257.9	1.3	90.9	0.5	653.2	3.4	691.1	3.6	297.2	1.5	4月
220.4	1.0	633.3	2.8	320.7	1.4	103.7	0.5	590.8	2.6	1,390.0	6.2	305.1	1.4	5月
176.7	0.8	645.6	3.1	326.8	1.5	100.3	0.5	575.2	2.7	1,021.1	4.8	322.5	1.5	6月
184.3	0.8	803.3	3.7	317.5	1.5	103.1	0.5	320.1	1.5	1,208.7	5.6	313.3	1.4	7月
198.1	0.9	671.9	3.1	361.0	1.7	126.6	0.6	451.7	2.1	609.5	2.8	294.6	1.4	8月
206.4	1.0	671.6	3.3	322.2	1.6	115.8	0.6	495.0	2.4	778.4	3.8	219.8	1.1	9月
194.7	0.9	635.1	3.0	336.7	1.6	133.8	0.6	320.3	1.5	966.0	4.6	287.7	1.4	10月
243.4	1.0	664.4	2.8	361.9	1.5	130.2	0.5	646.2	2.7	1,069.5	4.5	194.2	0.8	11月
204.3	0.9	614.2	2.8	364.1	1.6	136.1	0.6	548.9	2.5	1,095.8	4.9	230.6	1.0	12月
198.1	0.8	749.4	3.2	385.6	1.6	146.6	0.6	747.0	3.2	1,087.6	4.6	359.7	1.5	100年 1月
184.0	0.9	520.6	2.6	349.1	1.7	89.5	0.4	569.2	2.8	1,107.7	5.5	271.7	1.3	2月
219.0	0.9	644.8	2.5	431.9	1.7	147.9	0.6	662.3	2.6	952.0	3.7	281.3	1.1	3月 *
215.0	0.9	679.7	2.8	352.1	1.4	131.5	0.5	532.4	2.2	1,172.0	4.8	335.6	1.4	4月 **
241.7	0.9	835.5	3.1	452.8	1.7	138.4	0.5	634.3	2.4	1,653.5	6.2	258.9	1.0	5月 **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230.3	0.7	1,147.5	0.7	18,153.9	10.4	1,301.2	0.7	343.2	0.2	5,965.9	3.4	459.0	0.3	**98年**
1,673.1	0.7	1,533.4	0.6	25,373.0	10.1	2,446.0	1.0	587.5	0.2	8,934.7	3.6	610.2	0.2	**99年**
103.4	0.6	109.0	0.7	1,750.7	10.6	134.7	0.8	42.3	0.3	430.3	2.6	36.9	0.2	98年 10月
138.3	0.8	98.5	0.6	1,945.4	10.9	134.8	0.8	38.4	0.2	538.2	3.0	40.6	0.2	11月
113.1	0.6	104.9	0.6	1,985.2	10.8	95.6	0.5	37.0	0.2	477.0	2.6	38.1	0.2	12月
126.1	0.7	146.9	0.8	1,977.2	10.3	178.6	0.9	40.3	0.2	668.3	3.5	54.7	0.3	99年 1月
102.1	0.6	96.5	0.6	1,690.1	10.7	115.7	0.7	29.5	0.2	400.8	2.5	38.8	0.2	2月
162.7	0.7	105.7	0.5	2,221.3	10.2	98.3	0.5	38.7	0.2	545.1	2.5	53.7	0.2	3月
118.5	0.6	117.3	0.6	1,928.1	9.9	154.1	0.8	61.3	0.3	686.2	3.5	44.7	0.2	4月
144.4	0.6	108.3	0.5	2,054.6	9.2	198.6	0.9	51.6	0.2	754.6	3.4	63.2	0.3	5月
155.1	0.7	147.1	0.7	1,988.4	9.4	177.3	0.8	59.1	0.3	906.7	4.3	69.2	0.3	6月
133.1	0.6	154.7	0.7	2,114.9	9.7	227.1	1.0	46.0	0.2	753.7	3.5	54.4	0.3	7月
145.0	0.7	106.0	0.5	2,229.2	10.2	213.4	1.0	53.7	0.2	899.2	4.1	55.8	0.3	8月
135.8	0.7	99.6	0.5	2,101.3	10.2	189.5	0.9	50.1	0.2	965.1	4.7	39.0	0.2	9月
145.7	0.7	134.4	0.6	2,138.3	10.1	241.6	1.1	57.1	0.3	834.4	3.9	38.2	0.2	10月
156.1	0.7	177.7	0.7	2,526.3	10.5	410.8	1.7	53.4	0.2	845.7	3.5	50.0	0.2	11月
148.4	0.7	139.2	0.6	2,409.7	10.8	240.6	1.1	46.8	0.2	661.7	3.0	48.7	0.2	12月
157.8	0.7	166.6	0.7	2,425.7	10.3	154.8	0.7	55.9	0.2	738.3	3.1	61.4	0.3	100年 1月
125.0	0.6	124.4	0.6	1,896.3	9.3	157.8	0.8	50.8	0.2	651.8	3.2	44.6	0.2	2月
192.2	0.8	267.2	1.0	2,464.0	9.7	191.8	0.8	41.8	0.2	977.9	3.8	63.0	0.2	3月 *
150.0	0.6	160.7	0.7	2,130.6	8.7	205.7	0.8	50.9	0.2	1,110.1	4.6	78.9	0.3	4月 **
201.9	0.8	132.9	0.5	2,606.4	9.8	183.5	0.7	48.0	0.2	950.8	3.6	88.7	0.3	5月 **

* 係修正數；**係初步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09	203,674.65	29,445.2	14.5	2,531.5	1.2	3,226.3	1.6	14,502.3	7.1	7,302.5	3.6	4,060.1	2.0
2010	274,642.16	37,806.1	13.8	3,629.4	1.3	4,510.1	1.6	18,023.7	6.6	10,682.2	3.9	5,949.0	2.2
2009 Oct.	19,843.31	2,894.6	14.6	195.9	1.0	383.8	1.9	1,429.3	7.2	723.0	3.6	382.7	1.9
Nov.	20,012.66	2,847.5	14.2	223.2	1.1	344.6	1.7	1,394.1	7.0	669.2	3.3	428.8	2.1
Dec.	20,017.86	3,021.6	15.1	238.7	1.2	347.9	1.7	1,283.6	6.4	619.0	3.1	474.4	2.4
2010 Jan.	21,735.05	3,200.7	14.7	226.8	1.0	311.6	1.4	1,464.8	6.7	791.7	3.6	471.2	2.2
Feb.	16,690.86	2,060.9	12.3	223.5	1.3	265.4	1.6	1,195.7	7.2	692.4	4.1	366.1	2.2
Mar.	23,356.18	3,277.5	14.0	304.5	1.3	382.0	1.6	1,502.3	6.4	875.7	3.7	493.9	2.1
Apr.	21,921.77	3,150.0	14.4	254.0	1.2	277.1	1.3	1,413.7	6.4	848.6	3.9	527.9	2.4
May	25,464.49	3,638.1	14.3	314.5	1.2	451.7	1.8	1,567.6	6.2	931.5	3.7	537.5	2.1
June	22,714.91	3,251.7	14.3	308.6	1.4	407.5	1.8	1,419.4	6.2	869.5	3.8	473.4	2.1
July	23,899.64	3,147.0	13.2	316.2	1.3	525.2	2.2	1,613.4	6.8	930.9	3.9	512.1	2.1
Aug.	24,048.02	3,104.3	12.9	314.7	1.3	269.6	1.1	1,639.1	6.8	913.5	3.8	528.7	2.2
Sept.	22,395.79	3,239.5	14.5	285.0	1.3	319.1	1.4	1,592.4	7.1	943.8	4.2	473.9	2.1
Oct.	24,189.99	3,335.0	13.8	330.4	1.4	468.9	1.9	1,625.0	6.7	1,033.4	4.3	513.8	2.1
Nov.	24,371.17	3,102.9	12.7	333.2	1.4	469.7	1.9	1,564.7	6.4	960.6	3.9	523.6	2.1
Dec.	23,812.63	3,299.6	13.9	417.0	1.8	361.8	1.5	1,407.9	5.9	889.9	3.7	525.7	2.2
2011 Jan.	25,332.88	3,208.8	12.7	411.7	1.6	453.9	1.8	1,588.4	6.3	1,076.4	4.2	521.2	2.1
Feb.	21,226.34	2,475.9	11.7	333.5	1.6	341.2	1.6	1,372.2	6.5	935.8	4.4	438.9	2.1
Mar. *	27,225.27	3,584.3	13.2	399.2	1.5	506.8	1.9	1,455.5	5.3	1,027.1	3.8	533.8	2.0
Apr. **	27,311.35	3,635.6	13.3	422.1	1.5	428.1	1.6	1,633.3	6.0	1,184.1	4.3	674.2	2.5
May **	27,875.40	3,491.1	12.5	497.3	1.8	539.3	1.9	1,582.3	5.7	1,026.0	3.7	598.7	2.1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09	1,369.1	0.7	4,695.9	2.3	1,786.6	0.9	4,229.4	2.1	1,134.5	0.6	480.5	0.2	298.3	0.1
2010	1,697.3	0.6	6,511.6	2.4	2,447.2	0.9	5,261.5	1.9	1,371.7	0.5	601.5	0.2	391.5	0.1
2009 Sept.	111.4	0.6	459.6	2.4	161.6	0.8	384.1	2.0	113.4	0.6	37.6	0.2	25.0	0.1
Oct.	128.3	0.6	478.9	2.4	160.0	0.8	434.1	2.2	113.9	0.6	44.3	0.2	30.9	0.2
Nov.	136.8	0.7	457.3	2.3	148.7	0.7	429.5	2.1	108.9	0.5	44.4	0.2	31.8	0.2
Dec.	135.1	0.7	465.7	2.3	178.2	0.9	466.5	2.3	110.0	0.5	51.0	0.3	32.5	0.2
2010 Jan.	141.2	0.6	490.5	2.3	164.6	0.8	590.3	2.7	110.0	0.5	55.1	0.3	32.5	0.1
Feb.	117.2	0.7	411.5	2.5	143.9	0.9	409.9	2.5	88.0	0.5	43.9	0.3	24.0	0.1
Mar.	144.7	0.6	545.1	2.3	202.3	0.9	408.7	1.7	137.9	0.6	48.3	0.2	27.4	0.1
Apr.	128.2	0.6	478.9	2.2	181.9	0.8	364.6	1.7	118.1	0.5	44.7	0.2	32.4	0.1
May	145.2	0.6	593.9	2.3	224.6	0.9	348.6	1.4	119.8	0.5	50.4	0.2	27.0	0.1
June	128.4	0.6	475.8	2.1	198.7	0.9	399.3	1.8	114.9	0.5	44.2	0.2	27.5	0.1
July	135.0	0.6	563.6	2.4	150.8	0.6	437.7	1.8	99.6	0.4	54.4	0.2	43.0	0.2
Aug.	138.5	0.6	605.2	2.5	232.8	1.0	346.5	1.4	111.1	0.5	45.4	0.2	32.2	0.1
Sept.	140.9	0.6	547.0	2.4	198.8	0.9	333.1	1.5	109.9	0.5	47.7	0.2	26.6	0.1
Oct.	140.7	0.6	613.8	2.5	217.6	0.9	466.9	1.9	129.9	0.5	51.1	0.2	33.7	0.1
Nov.	176.9	0.7	586.4	2.4	270.5	1.1	676.4	2.8	124.9	0.5	49.1	0.2	40.1	0.2
Dec.	160.4	0.7	599.7	2.5	260.7	1.1	479.1	2.0	107.4	0.5	67.2	0.3	45.0	0.2
2011 Jan.	152.0	0.6	598.1	2.4	246.2	1.0	433.6	1.7	116.2	0.5	61.1	0.2	36.5	0.1
Feb.	129.8	0.6	485.5	2.3	207.4	1.0	294.0	1.4	108.7	0.5	49.7	0.2	33.0	0.2
Mar. *	162.0	0.6	695.1	2.6	255.4	0.9	446.3	1.6	127.6	0.5	63.4	0.2	40.2	0.1
Apr. **	163.9	0.6	605.6	2.2	212.3	0.8	384.4	1.4	113.1	0.4	56.2	0.2	37.4	0.1
May **	160.3	0.6	663.5	2.4	251.2	0.9	377.5	1.4	124.3	0.4	59.7	0.2	40.5	0.1

* Revised figure; ** Preliminary.
Source: See Table 6.

出 口 貨 物 價 值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4,432.8	2.2	8,613.8	4.2	3,826.8	1.9	5,987.9	2.9	674.2	0.3	1,018.0	0.5	757.7	0.4	**98年**
5,983.6	2.2	12,096.4	4.4	5,287.4	1.9	7,534.5	2.7	1,002.0	0.4	1,489.4	0.5	976.4	0.4	**99年**
418.3	2.1	877.7	4.4	398.4	2.0	496.2	2.5	49.6	0.3	96.1	0.5	69.7	0.4	98年 10月
465.5	2.3	881.0	4.4	380.5	1.9	547.2	2.7	56.5	0.3	93.5	0.5	65.8	0.3	11月
443.2	2.2	873.7	4.4	376.0	1.9	551.4	2.8	57.5	0.3	108.5	0.5	74.3	0.4	12月
498.0	2.3	937.5	4.3	402.5	1.9	535.7	2.5	60.0	0.3	97.2	0.4	75.4	0.3	99年 1月
453.8	2.7	717.0	4.3	343.4	2.1	366.5	2.2	45.0	0.3	97.5	0.6	66.3	0.4	2月
491.2	2.1	848.9	3.6	461.6	2.0	692.4	3.0	65.3	0.3	102.9	0.4	80.9	0.3	3月
502.8	2.3	822.5	3.8	424.6	1.9	647.5	3.0	73.4	0.3	97.5	0.4	71.4	0.3	4月
605.2	2.4	1,310.6	5.1	472.6	1.9	682.4	2.7	84.0	0.3	138.8	0.5	91.5	0.4	5月
469.3	2.1	1,100.8	4.8	442.1	1.9	583.9	2.6	71.7	0.3	121.2	0.5	81.0	0.4	6月
481.5	2.0	1,270.8	5.3	452.6	1.9	657.8	2.8	121.1	0.5	121.8	0.5	87.5	0.4	7月
493.3	2.1	1,097.8	4.6	460.6	1.9	699.4	2.9	159.6	0.7	169.2	0.7	83.2	0.3	8月
456.6	2.0	985.6	4.4	447.9	2.0	656.5	2.9	67.1	0.3	104.8	0.5	78.2	0.3	9月
510.0	2.1	984.4	4.1	483.8	2.0	701.1	2.9	83.9	0.3	107.3	0.4	80.5	0.3	10月
450.3	1.8	974.4	4.0	451.7	1.9	662.8	2.7	94.2	0.4	130.8	0.5	81.9	0.3	11月
570.0	2.4	1,046.1	4.4	445.1	1.9	647.6	2.7	76.5	0.3	200.5	0.8	98.6	0.4	12月
661.9	2.6	1,260.1	5.0	538.9	2.1	734.0	2.9	150.3	0.6	132.9	0.5	101.5	0.4	100年 1月
512.8	2.4	1,199.0	5.6	431.1	2.0	630.4	3.0	65.9	0.3	95.1	0.4	96.7	0.5	2月
730.1	2.7	1,260.8	4.6	568.3	2.1	780.2	2.9	157.8	0.6	136.0	0.5	144.1	0.5	3月 *
658.1	2.4	1,327.0	4.9	518.5	1.9	800.4	2.9	153.1	0.6	121.0	0.4	142.1	0.5	4月 **
520.4	1.9	1,443.7	5.2	576.1	2.1	980.6	3.5	100.6	0.4	127.0	0.5	111.4	0.4	5月 **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 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980.2	1.5	1,460.6	0.7	23,552.9	11.6	153.4	0.1	1,406.5	0.7	2,353.4	1.2	297.7	0.1	**98年**
3,621.4	1.3	1,949.0	0.7	31,469.4	11.5	290.1	0.1	1,908.6	0.7	3,132.1	1.1	473.1	0.2	**99年**
253.7	1.3	106.1	0.6	1,977.8	10.4	13.4	0.1	180.5	0.9	211.2	1.1	23.9	0.1	98年 9月
299.5	1.5	137.9	0.7	2,146.3	10.8	10.4	0.1	134.0	0.7	257.4	1.3	26.0	0.1	10月
371.0	1.9	119.8	0.6	2,240.2	11.2	14.8	0.1	129.8	0.6	226.1	1.1	27.7	0.1	11月
290.3	1.5	132.5	0.7	2,258.4	11.3	15.4	0.1	136.2	0.7	202.2	1.0	22.5	0.1	12月
252.2	1.2	119.0	0.5	2,212.0	10.2	15.2	0.1	116.8	0.5	309.0	1.4	49.1	0.2	99年 1月
204.3	1.2	121.0	0.7	1,893.9	11.3	9.1	0.1	168.2	1.0	213.3	1.3	17.7	0.1	2月
294.0	1.3	137.2	0.6	2,443.3	10.5	16.2	0.1	147.7	0.6	294.0	1.3	73.4	0.3	3月
268.7	1.2	140.5	0.6	2,314.5	10.6	12.9	0.1	131.2	0.6	222.2	1.0	52.4	0.2	4月
344.3	1.4	175.3	0.7	2,646.8	10.4	35.3	0.1	163.8	0.6	218.6	0.9	52.7	0.2	5月
276.7	1.2	144.8	0.6	2,864.2	12.6	18.8	0.1	155.1	0.7	251.9	1.1	28.3	0.1	6月
310.6	1.3	180.7	0.8	2,881.4	12.1	14.5	0.1	166.7	0.7	255.8	1.1	30.6	0.1	7月
298.3	1.2	169.6	0.7	2,933.7	12.2	22.7	0.1	203.5	0.8	294.3	1.2	31.6	0.1	8月
303.2	1.4	167.1	0.7	2,723.9	12.2	14.7	0.1	151.2	0.7	257.5	1.1	48.1	0.2	9月
361.1	1.5	191.3	0.8	2,885.2	11.9	78.6	0.3	221.0	0.9	300.1	1.2	30.6	0.1	10月
361.4	1.5	200.2	0.8	2,958.3	12.1	36.8	0.2	142.2	0.6	280.1	1.1	30.1	0.1	11月
346.4	1.5	202.3	0.8	2,708.9	11.4	15.4	0.1	141.2	0.6	235.3	1.0	28.5	0.1	12月
350.4	1.4	179.4	0.7	2,779.4	11.0	18.5	0.1	150.5	0.6	358.7	1.4	28.6	0.1	100年 1月
280.3	1.3	150.7	0.7	2,358.2	11.1	8.2	-	197.8	0.9	172.3	0.8	19.6	0.1	2月
409.0	1.5	266.2	1.0	2,961.9	10.9	16.3	0.1	170.3	0.6	274.9	1.0	60.9	0.2	3月 *
431.9	1.6	184.9	0.7	3,233.6	11.8	16.4	0.1	174.2	0.6	371.8	1.4	25.9	0.1	4月 **
410.4	1.5	227.6	0.8	3,438.2	12.3	19.8	0.1	183.8	0.7	263.4	0.9	30.1	0.1	5月 **

* 係修正數；**係初步數。

資料來源：同表6。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1952-2010	27,908	110,929,950	2,959	4,066,315	1,357	1,059,480	196	1,134,863	1,406	1,871,972
1996	500	2,460,836	52	170,451	32	34,848	0	116,504	20	19,099
1997	683	4,266,629	44	387,463	22	73,521	1	260,832	21	53,110
1998	1,140	3,738,758	81	184,721	4	18,763	2	70,389	75	95,569
1999	1,089	4,231,404	36	132,380	6	85,986	3	5,690	27	40,704
2000	1,410	7,607,755	40	50,383	5	27,322	0	236	35	22,825
2001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2002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2003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2004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2005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2006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2007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2008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2009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2010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2009 June	135	137,078	0	0	0	0	0	0	0	0
July	121	1,237,095	0	11	0	0	0	11	0	0
Aug.	108	341,291	0	2,127	0	0	0	25	0	2,102
Sept.	154	95,441	4	2,488	0	0	0	1,596	4	893
Oct.	162	251,693	1	840	0	0	0	67	1	773
Nov.	155	429,114	4	1,207	0	0	0	0	4	1,207
Dec.	269	632,959	3	1,101	0	0	0	0	3	1,101
2010 Jan.	115	302,271	1	97	0	0	0	0	1	97
Feb.	119	346,880	1	1,094	0	547	0	0	1	547
Mar.	201	960,290	2	1,304	0	0	0	0	2	1,304
Apr.	173	153,813	2	311	0	0	0	0	2	311
May	166	250,699	4	1,222	0	0	0	0	4	1,222
June	175	204,140	0	222	0	151	0	0	0	71
July	172	252,393	4	1,064	0	0	1	152	3	912
Aug.	172	137,924	1	2,591	0	44	0	1,508	1	1,038
Sept.	166	222,442	1	1,545	0	20	0	244	1	1,281
Oct.	193	177,556	2	2,503	0	2,189	0	0	2	313
Nov.	190	323,131	0	0	0	0	0	0	0	0
Dec.	200	480,028	4	931	0	0	0	0	4	931
2011 Jan.	175	346,487	1	621	0	0	0	0	1	621
Feb.	142	475,089	0	150	0	0	0	0	0	150
Mar.	216	238,929	0	0	0	0	0	0	0	0
Apr.	174	329,975	2	743	0	2	0	0	2	742
May	180	338,336	2	348	0	0	0	0	2	348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Outward Investment, Indirect Mainland Investment, R.O.C.

國 人 投 資 地 區 別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PRIVATE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24,949	106,863,636	3,981	20,810,192	6,202	16,257,532	2,576	29,503,892	12,190	40,292,019	**41 - 99 年**
448	2,290,385	63	474,016	171	545,344	55	199,961	159	1,071,064	**85年**
639	3,879,166	104	454,319	166	851,139	80	405,812	289	2,167,896	**86年**
1,059	3,554,037	208	867,198	228	535,371	131	367,416	492	1,784,052	**87年**
1,053	4,099,024	207	1,114,693	230	508,434	109	460,175	507	2,015,722	**88年**
1,370	7,557,372	206	1,315,518	312	730,325	130	1,213,388	722	4,298,141	**89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135	137,078	20	19,109	20	46,467	7	1,714	88	69,788	**98年** 6月
121	1,237,084	16	43,227	15	37,961	16	826,346	74	329,550	7月
108	339,165	14	15,192	23	9,567	6	217,830	65	96,575	8月
150	92,953	24	18,120	27	6,084	17	13,542	82	55,207	9月
161	250,853	19	8,366	32	19,504	10	63,029	100	159,954	10月
151	427,907	17	6,950	18	10,742	14	192,556	102	217,658	11月
266	631,859	102	58,993	25	12,588	13	106,436	126	453,842	12月
114	302,173	12	32,888	21	10,309	12	124,283	69	134,693	99年 1月
118	345,786	11	13,237	18	60,713	11	2,086	78	269,750	2月
199	958,985	32	19,443	29	146,357	12	646,012	126	147,173	3月
171	153,502	19	19,962	19	2,941	9	7,781	124	122,818	4月
162	249,477	28	22,398	35	12,822	12	129,286	87	84,971	5月
175	203,917	22	67,261	20	4,800	13	11,983	120	119,874	6月
168	251,329	13	75,087	24	23,931	11	52,982	120	99,328	7月
171	135,332	16	2,368	41	21,683	13	8,473	101	102,809	8月
165	220,897	16	17,800	30	12,594	22	113,679	97	76,824	9月
191	175,053	18	25,003	32	12,350	20	13,072	121	124,629	10月
190	323,131	12	16,516	37	63,360	18	37,223	123	206,032	11月
196	479,096	29	3,431	32	28,125	21	83,793	114	363,747	12月
174	345,866	36	9,644	22	11,222	15	173,208	101	151,792	100年 1月
142	474,939	26	14,383	20	21,264	14	20,503	82	418,789	2月
216	238,929	18	6,086	85	38,457	14	10,040	99	184,346	3月
172	329,232	19	15,255	34	30,060	14	56,153	105	227,763	4月
178	337,988	15	8,765	33	25,482	11	135,777	119	167,964	5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99年 (1952~2010)		民國100年1~5月 (Jan.~May 2011)		民國80年~99年 (1991~2010)		民國100年1~5月 (Jan.~May 2011)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2,849	65,597,585	120	1,184,319	38,685	97,320,921	367	5,904,44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50	539,063	2	3,200	2,644	2,985,332	8	83,823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23	2,665,689	1	7,406	2,394	2,959,559	1	30,593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563	1,795,409	6	5,083	1,997	4,800,155	18	473,680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14	1,619,251	3	13504	2,694	5,729,456	24	155,2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94	1,079,142	0	0	1,553	4,152,053	8	133,046
基本金屬工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Industries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94	1,782,181	1	81,966	3,185	7,797,788	21	253,77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Repairing	176	432,423	1	6,857	1,954	4,088,744	9	120,25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621	7,182,478	2	327,304	2,502	19,068,300	76	1,577,76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and Audio and Video Electronic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320	2,973,697	1	37,209	2,687	14,124,340	23	803,983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272	797,567	1	2571	3,002	8,237,768	13	246,894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012	5,077,334	35	102,777	2,297	4,445,862	49	483,408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17	1,851,494	2	14785	220	592,487	6	76,4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459	1,903,862	5	10,526	850	1,456,675	11	96,870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142	30,178,302	34	461,262	349	2,811,486	22	712,3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221	234,499	6	21,763	577	821,010	12	51,263
其他 Others	1,771	5,485,195	20	88,105	9,780	13,249,905	66	605,127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我們還要更好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00年8月1日起全國5歲幼兒就讀
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免學費

洽詢專線：
教育部國教司 080-909-5757

超過百國免簽證

國人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
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已達113個

洽詢專線：
外交部領務局 (02) 2343-2888

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申請初創事業貸款最高400萬
申貸手續便捷、利率低

洽詢專線：
行政院青輔會 0800-06-1689

料理米酒降價

「菸酒稅法」修法實行後
料理米酒從180元降為25元

行政院新聞局

ISSN 1810917-9
9 771810 917000
GPN:2009200148
全年12冊 NT＄8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vest in Taiwan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經濟果實 全民共享